



布老虎传记文库·巨人百传丛书

文学艺术家卷

莎士比亚

许海燕编著

Shashibiya

辽海出版社

引 言

在世界文学史的长河上，有许多伟大的作家，而莎士比亚无疑是其中最伟大的作家之一。

欧洲文学的第一个高峰是古希腊罗马文学。在经过中世纪的低谷以后，文艺复兴时期欧洲文学又出现了高峰。而这一时期的最高成就正是莎士比亚的戏剧。

莎士比亚留给我们 37 部戏剧，还有 2 首长诗和 1 部十四行诗集。他的这些作品今天已经翻译成了世界各国的文字，受到全世界各国人民的珍爱。同时，他的戏剧也在世界各国的舞台上长演不衰。

莎士比亚的名字在 19 世纪中期就已经介绍到了中国。本世纪初，他的戏剧故事集也翻译成了中文。五四新文化运动以后，他的戏剧陆续翻译成了中文，并开始在舞台上演出。今天，莎士比亚更是中国人民最熟悉的外国作家之一。书店里能够买到装帧漂亮的《莎士比亚戏剧集》，近年我国还举办过几届莎士比亚戏剧节，根据他的戏剧改编成的电影经常在电视台播映，高中语文课本里也节选了他的《威尼斯商人》的片断。

编写这本《莎士比亚传》的目的就是让广大读者了解莎士比亚的生平。由于莎士比亚留下的生平资料很少，而且今天我们喜爱莎士比亚，更主要的是喜爱他创作的戏剧和诗歌，所以，本书也用了相当的篇幅介绍莎士比亚的作品，并对它们进行了必要的评论，以便读者更好地理解莎士比亚的创作。

德国伟大的诗人歌德曾经说过一句非常精彩的话：“说不尽的莎士比亚”。莎士比亚确实是说不尽的。如果读者们通过读这本小书，能够喜欢上莎士比亚，能够去进一步读莎士比亚的戏剧作品，这就将使我们感到莫大的满足。

总 序

郭锬权

一个对人类充满美好遐想和机遇的 21 世纪正悄无声息地向我们走来。21 世纪是竞争的世纪，是高科技知识爆炸的世纪。竞争的关键是人才，人才的关键是素质。素质从哪里来？有人说， $3(\text{语文、数学、英语}) + X = \text{素质}$ 。素质=传记人物的 EQ 情怀。这话有一定的道理。

翻阅《巨人百传丛书》书稿，不难发现多数巨人的伟业始于风华正茂、才思敏捷的青少年时期，我们的丛书记录着以下巨人们创造的令人赞叹的辉煌业绩：美国飞行之父、16 岁的莱特兄弟已是多种专利的小发明家；诺贝尔 24 岁首次取得气体计量仪发明专利；爱迪生 29 岁发明电灯；居里夫人 31 岁发现钋、钋、镭三元素；达尔文 22 岁开始环球旅行并伏案构思巨著《物种起源》；克林顿 46 岁出任美国总统；比尔·盖茨 28 岁成为全球电脑大王，并评为 1998 年度世界首富；普希金 24 岁开始创作传世之作《叶甫盖尼·奥涅金》……读着巨人们的一本本使人激动不已的奋斗史，他们追求卓越的精神和把握机遇的能力，使人肃然起敬，这一切对今天的青少年朋友无疑具有启迪、教育和诱惑力。正是基于这一点，我们编撰了这套丛书。获悉《巨人百传丛书》即将付梓，北京大学附属中学校长赵钰琳先生、清华大学附属中学校长赵庆刚先生、天津南开中学校长康岫岩先生和复旦大学附属中学校长曹天任先生先后寄来了热情洋溢的信，对丛书出版寄予殷切的期盼和高度评价。

北京大学附属中学校长赵钰琳先生说：“我们高兴地向广大青少年朋友推荐《巨人百传丛书》。在世纪之交，能有这样的精品丛书陪伴你，是智慧上的愉悦。”

清华大学附属中学校长赵庆刚先生说：“每一位具有世界影响的伟大人物，都蕴藏着一部感人至深的故事。”

天津南开中学校长康岫岩先生说：“高山仰止。巨人是人类的精英。世纪伟人南开中学最杰出的校友周恩来以及毕业于南开中学的四十多位院士校友和各界杰出校友们的业绩，充分证明了这一点。”

复旦大学附属中学校长曹天任先生说：“仔细阅读这套丛书，犹如看到他们的音容笑貌，言谈举止，感受他们的理想、信念、胸怀、情操，这将帮助你学习做人，学习做学问，学习做事业……”

有必要说明的是，《巨人百传丛书》的读者对象为初、高中学生和部分大专学生，因而在传主和传主内容的选择上有针对性的考虑，如果有挂一漏万或不足之处，敬请学界原谅。

1998 年 6 月于盛京

莎士比亚

第一章 青少年时期

在英国中部、伦敦西北面的沃里克郡，有一个普通的小镇，名叫斯特拉福，莎士比亚就诞生在这个小镇上。今天，斯特拉福已经成为举世闻名的小城，因为它是伟大戏剧家莎士比亚的故乡。

斯特拉福镇是个古老的小镇。16 世纪中叶，也就是莎士比亚诞生的时代，它大约有 1500 个居民。小镇位于一条活跃的商道上。镇上的手工业和商业都很兴旺发达。斯特拉福镇紧靠着艾汶河，所以这个小镇又叫艾汶河畔的斯特拉福镇。镇上有一座比较大的教堂。离小镇不远的地方，还有两个古老的贵族城堡。逢到赶集的日子，农民们就从四面八方来到这个小镇，所以，小镇上有很多旅馆和小酒店。这些旅馆和酒店常常叫做“天鹅”、“熊”、“王冠”等，同时，招牌上就画着这些东西的形象。

莎士比亚的祖父是斯特拉福镇附近的一个农场主。莎士比亚的父亲名叫约翰·莎士比亚，他后来搬到斯特拉福镇居住，成为镇上的居民。约翰·莎士比亚是个手套匠，同时还经营羊毛、木材和粮食。他的生意大概做得很成功，在镇上买了房子，当过镇上的议员，一度还当过镇长。

威廉·莎士比亚，即未来的伟大戏剧家莎士比亚，是家里的第三个孩子。他出生于 1564 年 4 月 23 日。三天以后他受了洗礼，这件事在斯特拉福镇的教堂的记事本上留下了记录。

7 岁那年，莎士比亚进了镇上的文法学校。这种文法学校是文艺复兴时期出现的一种普通学校，与中世纪基督教会所办的学校不同，它注重普通的人文知识的教育。当时英国的文法学校还有一个特点，就是特别重视拉丁文的学习。因此，少年时代的莎士比亚就有机会用拉丁文读过伊索寓言、古罗马诗人维吉尔和奥维德的诗歌，古罗马戏剧家普劳图斯、泰伦斯和塞内加的戏剧。莎士比亚后来创作的戏剧中引用了很多古罗马文学中的东西，这与他少年时代在拉丁文课上所学的内容是分不开的。莎士比亚的第一个喜剧《错误的喜剧》就是根据古罗马戏剧家普劳图斯的喜剧《孪生兄弟》改编的。

莎士比亚那个时代，学校要求学生们背诵许多古代著名作品中的名句。学生们虽然背得很苦，但少年时背诵下来的东西，常常是终生不忘的。所以有人认为，莎士比亚后来创作的戏剧中经常引用许多名句，他手头并不一定就有各种各样的书，他很可能就是凭着少年时代留下的记忆写出那些名句的。

莎士比亚对少年时代的学校生活未必十分留恋，因为他在后来创作的戏剧《罗密欧与朱丽叶》中写过这样的句子：

恋爱的人去赴他情人的约会，像一个放学回来的儿童；可是当他和情人分别的时候，却像上学去一般满脸懊丧。

除了在学校读书以外，少年时代留给莎士比亚深刻印象的还有许多其他的東西。茂密荒凉的亚登森林从北方一直伸展到斯特拉福镇周围，莎士比亚在童年时就听说过有关这个森林的许多故事。据说著名的绿林好汉罗宾汉当年就出没在这片森林里，他的箭百发百中，他专门抢劫富

人和那些欺负老百姓的官吏，保护和救济穷人。后来，莎士比亚在《皆大欢喜》这部喜剧里特别提到英雄罗宾汉。据说，这片森林里还住着许多神仙和精灵，他们经常在月夜里呼唤路上的行人，使他们迷路。神仙们的女王是多情的提泰妮娅，她喜欢把迷路的行人引到她的用鲜花搭成的宫殿里去，而在林间的空地上，总有许多小精灵在跳舞……后来，莎士比亚在喜剧《仲夏夜之梦》里生动地描写了这样的情景。

莎士比亚在童年的时候还听过一些非常可怕的故事，其中有一个故事讲到有几个极其丑陋的巫婆，她们能预言人的未来。后来，莎士比亚在悲剧《麦克白》中生动地描写了三个巫婆的形象。

1575年7月，伊利莎白女王到离斯特拉福镇不远的肯尼沃斯城堡来作客，城堡的主人莱斯特伯爵举行了盛大的欢迎仪式，并且敞开城堡的大门，让附近的居民都来参观。欢迎仪式上，许多人装扮成古希腊罗马神话中的牧神、海神、河神和其他各种神怪，走在游行的队伍里。晚上，五彩缤纷的焰火照亮了天空。这次盛大的活动给当地的居民留下了深刻的印象。当时，莎士比亚已经11岁，可以推断，他也见到了这次欢迎仪式的盛况。

少年时代，莎士比亚大概经常在斯特拉福镇周围的田野和森林里游玩，对田野和森林十分熟悉，对大自然有深厚的感情。所以，后来他创作的戏剧中关于田野和森林才有那么多生动美丽的描写。比如《仲夏夜之梦》中就有这样美丽的诗句：

我知道一处茴香盛开的水滩，
长满着樱草和盈盈的紫罗兰，
馥郁的金银花，芴泽的野蔷薇，
漫天张起了一幅芬芳的锦帏。

莎士比亚16岁的时候，斯特拉福镇附近有一个未婚的少女淹死在艾汶河里。人们怀疑她是自杀。按照基督教的观念，自杀的人死后是不能升天堂的。所以人们没有给她举行宗教仪式就把她埋葬了。这件事大概也留给莎士比亚十分深刻的印象，后来他写的《哈姆莱特》中奥菲利娅悲惨地淹死在河里就有着这件事的影子。

莎士比亚的少年时代，英国已经有不少流浪的剧团在各地巡回演出。这些剧团也多次到过斯特拉福镇。因为剧团的演出必须得到市政当局的批准，所以斯特拉福镇政府的档案里留下了这些剧团来演出的记录。此外，莱斯特伯爵家的演员有时也在斯特拉福镇上演出。因此，少年时代莎士比亚就有机会多次观看戏剧演出。可以想象，少年莎士比亚一定对演戏很感兴趣，也许这正是他把毕生贡献给戏剧的最初的原因。后来他在戏剧《哈姆莱特》里满怀亲切之感描写了流浪剧团的演出情况。

莎士比亚大概没有能读完文法学校。他的父亲负了债，他16岁时就开始自己谋生了。他帮助父亲干过活。据说，他还在一所乡村小学当过教师。

1582年，莎士比亚18岁时，他与安·哈瑟维结了婚。他的妻子比他大8岁，是斯特拉福镇附近一个富裕农民的女儿。第二年，莎士比亚夫妇生下了第一个女儿，取名苏珊娜。不到两年，他们又生了一对双胞胎

——儿子哈姆莱特和女儿裘迪丝。因此，莎士比亚在 21 岁时就必须操劳养活一家五口人了。

1585 年左右，莎士比亚就离开了斯特拉福镇。关于他离开家乡的原因，有一种流传很广的说法，即他偷猎了托马斯·路西爵士私人森林里的鹿，路西爵士惩罚他，于是他写了一首诗嘲讽路西爵士，这更触怒了路西爵士。路西爵士迫害他，他只好逃离家乡。但有学者经过考证，证明这个说法并不可靠。

莎士比亚离开家乡的确凿原因也许已经无法考证了，但 16 世纪是文艺复兴时代，那个时代的精神是进取的、开放的，许多年轻人都不安于现状，想到外面的世界去寻找更广阔的天地。后来，莎士比亚在《维洛那二绅士》中借一个人物之口这样说道：

年轻人株守家园，见闻总是限于一隅。另一个人物谈到，父亲们如何把他们的儿子送到外面去找机会：有的投身军旅，博得一官半职；有的到遥远的海上去探险发财；有的到大学校里去寻求高深的学问。

我们可以想象，莎士比亚也正是在这样的时代气氛中离开他的故乡小镇，到外面的世界去寻找更多更大的发展机会的。莎士比亚离开斯特拉福镇以后的最初两年是在哪儿度过的，目前尚没有可靠的材料能够证明。一种说法是他在外乡当教师，另一种说法是他跟一个流浪的剧团走了，还有一种说法是他可能直接去了伦敦。

莎士比亚所生活的时代是什么模样？为什么那个时代能够产生莎士比亚这样的文学巨人？下面我们就来看一看那是一个怎样的时代。

第二章 巨人辈出的时代

莎士比亚是幸运的，因为他生活在一个伟大的时代——文艺复兴时代。正如恩格斯所说的，文艺复兴时代“是一次人类从来没有经历过的最伟大的进步的变革，是一个需要巨人而且产生了巨人——在思维能力、热情和性格方面，在多才多艺和学识渊博方面的巨人的时代。”莎士比亚就是在文艺复兴时代、在人文主义思想的熏陶之下成长起来的文化巨人。

莎士比亚 40 岁以前，英国正逢“伊丽莎白盛世”。而在伊丽莎白女王登基之前，英国历史上曾有过一段漫长的封建统治危机时期。封建贵族和王权之间的斗争、王室各派系之间争夺王位的斗争都十分尖锐。这段时期，历史上称为红白玫瑰战争时期（1455～1485）。

都铎王朝的奠基人亨利七世结束了这场给人们带来深重灾难的内讧，建立了统一的中央王权。他的儿子亨利八世进一步巩固了王权。此后，经过爱德华六世和玛丽女王的短期统治，英国就进入了著名的“伊丽莎白盛世”。

伊丽莎白女王是历史上少数出色的女王之一。她才学渊博，懂拉丁文、古希腊文、古希伯莱文，熟读史书、谙熟法学。她上台之后，吸取了前几代统治者的经验和教训，采取各种措施调和各阶级之间的关系。女王实行的宗教宽容政策是当时社会安定的一个重要原因。稳定和谐的国内政局为资本主义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内部条件。

伊丽莎白时代英国人最关心的是海外贸易的通道问题。处于资本原始积累时期的英国要寻求进一步的发展，扩大对外贸易就成为必然要求。但当时占据世界海上霸权的西班牙，不仅严重妨碍了英国对外贸易航道的畅通，而且它还试图以其强大的海上实力征服英国。战胜西班牙，成为英国各阶层的共同需要。

1588年，是英国历史上具有重大意义的一年。这一年，英国舰队粉碎了西班牙“无敌舰队”的神话，一跃成为海上强国，取代西班牙掌握了海上霸权。从此，在英国，海外冒险蔚然成风，无论是贵族还是平民，去海外殖民成为暴富的捷径。海外贸易、对殖民地的掠夺为国内资本主义的发展提供了巨额资本，有力地推动了资本主义的发展。

随着资本主义的不断发展，资产阶级逐步取得了经济上的统治权，僵化的封建意识形态成为束缚资产阶级进一步发展的精神枷锁。创造能够表达资产阶级思想和愿望的新文化成为时代的需要，再加上从资本主义发展比较早的意大利吹来了文艺复兴运动的春风，于是，文艺复兴运动在英国也蓬勃发展起来。

文艺复兴时期新兴资产阶级所形成的思想体系被称之为人文主义。文艺复兴时代最伟大的发现是对“人”的发现。与中世纪基督教“神权至上”的观念相对立，人文主义者充分肯定人的价值、尊严和力量；人文主义者否定“禁欲主义”，承认人有追求幸福和自由的权力；人文主义者还倡导理性，鼓励人们追求知识，追求真理，宣扬“平等、自由、博爱”的精神，一个充满理性、道德完美、自由发展的个性是人文主义者的最高理想。这种时代追求在英国具体表现为产生了许多杰出的人物。这些人物出身贵贱不同，社会地位有高有低，但他们都有“巨人”的性格：英勇无畏，敢于创造，有强烈的进取和战斗精神。

弗朗西斯·特雷克（1540—1596）是伊丽莎白时代妇孺皆知的人物。他是一个勇敢无畏的航海家，是英国舰队的奠基人。

特雷克比莎士比亚年长25岁，是一个默默无闻的穷人所生的十二个儿子中的一个。从小他就对航海生活充满向往，25岁的时候，他完成了横渡大西洋的第一次航行。37岁的时候，他开始了充满各种冒险经历的环球航行，三年之后回到英国。当时，正是英国和西班牙在争夺海上霸权的时候。当西班牙人试图在英国登陆时，特雷克和其他的航海家率领舰队静待他们的迫近。为打发时间，将领们打球作乐。突然，海上侦察艇报来“无敌舰队”迫近的情报。特雷克神色自如，镇定地说：“我们不必匆忙，完全可以打完这局球再去揍西班牙人。”44岁那年，特雷克率领舰队取得了对西班牙海军的历史性胜利。他的英雄精神，充满传奇色彩的一生给后人留下了深刻的印象。

腓力普·锡德尼（1554—1586）是同一时代的文学巨人。他出身贵族，作为外交家、将领、诗人、散文家，锡德尼在英国历史和文学史上都产生了巨大的影响。他的著名论文《为诗一辩》是英国人文主义文学的宣言书。他的传奇小说《阿卡狄亚》是几代人最喜爱的读物。莎士比亚十分崇敬锡德尼，将他的十四行诗集《爱斯屈罗弗尔和斯黛拉》视为自己效法的范本，在悲剧《李尔王》中，采用了他的传奇小说《阿卡狄亚》中葛罗斯特及其两个儿子的故事情节。

在锡德尼短暂的32年生命中，每天都充满丰富的体验和浓烈的色

彩。他死在荷兰的战场上，临死之前，他拒绝了别人递给他的一杯水，说道：“把水给那个战士吧，我已经用不着它了。”

弗朗西斯·培根（1561—1626）是哲学领域里的时代巨人。他竭力反对经院哲学和宗教蒙昧主义，认为“知识就是力量”。他主张通过科学实验的方法获取知识、认识世界，用自己的知识和力量去驾驭自然。培根是英国唯物主义和整个现代实验科学的创始人。培根的散文是英国散文的典范，他那凝炼的文笔，充满哲理性的语言使他成为英国散文的奠基者。

培根晚年身染重病，却仍然坚持科学研究工作，在一次做冻鸡实验的时候，染上感冒病毒而去世。

文艺复兴时代是一个巨人辈出的时代。在意大利、西班牙、法国、德国和英国，这样的“巨人”有几十成百个。这些巨人不仅在各个领域里取得了令人钦佩的巨大成就，而且，他们刚毅坚强、敢于探索的精神，影响了整个时代的风气。

在对文艺复兴时代有了这样一个大概的了解之后，我们就能理解，在英国文艺复兴的高峰时期出现莎士比亚这样一位伟大的作家不是偶然的。文艺复兴时期自由进取的气氛为他的创作提供了土壤，进步的人文主义思想使他能够从全新的角度去观察生活，塑造人物，评价历史，再加上前辈戏剧家“大学才子派”为他开辟了道路，以及他自身的艺术天才，一位“戏剧巨人”就诞生了。

第三章 初到伦敦

1587 年左右，莎士比亚来到了当时英国最大的城市——伦敦，开始了他的新生活。

16 世纪末的伦敦城大体相当于今天的伦敦商业区，四周有高高的城墙，城门外就是通向全国各地的大道，居民以商人和手工业者为主。这里有商店、工场作坊、贸易公司和商业活动的中心——交易所。当莎士比亚在《威尼斯商人》里描绘安东尼奥和夏洛克见面的场景时，他表现的并不是威尼斯的广场，而是伦敦的交易所。

流经市区的泰晤士河，把伦敦分为东西两部分。由于河上仅有一座著名的伦敦桥，人们通常乘小船摆渡，听船夫吆喝着：“东边去喽！”或“西边去喽！”泰晤士河西岸，是王室和贵族的居住区，莎士比亚和其他演员常在那里为那些显贵们演出。城市的另一端，是阴森恐怖的石头城堡伦敦塔，被判犯有国事罪的人就囚禁在那里。在莎士比亚的历史剧中，多次提到伦敦塔，它总是使人联想起执政者的凶残暴行。伦敦郊外的泰比伦丘陵是处决犯人的地方。每当处决犯人的时候，人们蜂拥而至，围着观看。行刑后，犯人的头用长矛挑起，悬挂在伦敦桥上示众。

伦敦是全国的商业和交通中心，在伦敦的街头经常有许多外地人，他们成为各种骗子欺骗的对象。甚至在当时还出现了一批专门骗外地人钱财的骗子，他们被称为“猎兔”。这些狡猾的骗子想出五花八门的办法骗取那些老实巴交的外地人的钱。在莎士比亚戏剧中，他曾对这类人做过不止一次的描绘。

高大宏伟的圣保罗大教堂是伦敦生活的中心之一。三教九流的人群

并不仅仅是为了宗教的目的聚集在这儿，它同时还是朋友约会、商人做买卖的地方。

离大教堂不远的地方，有一个印刷和买卖书籍的中心。几乎伦敦所有的印刷厂和书店都在那儿。那时，各种图书被大量印刷。书商的柜台上放着琳琅满目的图书，有宗教书籍、英国编年史、地理学著作、游记、自然科学著作、诗集、小说、以及魔法书、拉丁文教科书等等。这些书以通俗的形式，讲述了各种生动有趣的事物和引人入胜的神话传说。莎士比亚剧本中各种五花八门的知识与这些图书是分不开的。

那时的伦敦还有许多旅馆和酒店。当时中国的茶叶尚未传入英国，麦酒是最流行的饮料。平时人们讲起话来常常是粗声粗气的，因为他们都带着三分醉意。街头的小酒馆是人们聚会聊天的好地方。莎士比亚在《亨利四世》中描写的“野猪头”酒店就是当时最有名的一家小酒店。莎士比亚本人也常在“美人鱼”小酒店里和当时知名的剧作家、诗人以及演员们喝酒、聊天，探讨艺术问题。

当时的伦敦人都喜爱音乐。街上到处可以买到各种乐谱。贵族拥有家庭乐队。流浪歌手在街头、旅馆的院子里、集市和广场上卖唱，吸引着大批听众。

那个时代的伦敦就是这样，这座热闹的、充满活力的城市与恬静的斯特拉福镇迥然不同，它吸引了年轻的莎士比亚，他就在这座城市里居住了下来。伦敦城的人们不会想到，这个从外省小镇来的默默无闻的年轻人，以后会成为英国人世代引以为自豪的伟大戏剧家。

然而我们要注意到，伟大的戏剧家莎士比亚并不是突然平空出现的。在他之前，英国有一批人文主义戏剧家为他开辟了道路。因此，准确地说，莎士比亚是一个站在巨人的肩膀上取得成功的人。

16世纪80-90年代，英国戏剧舞台上出现了一群被称为“大学才子派”的剧作家。他们是一群受过大学教育、具有较高文化修养和非凡艺术才能的剧作家。正是他们使呆板的道德剧和尚未定型的编年史剧演变为较成熟的新型的戏剧。”大学才子派”主要指以下几位作家：约翰·李利、罗伯特·格林、克里斯托弗·马洛和托马斯·基德。

“大学才子派”的出现，给英国的戏剧创作带来了一股全新的气息。在此之前，剧本的创作主要依靠两种人：一种是有才学的贵族，他们创作剧本完全是出于兴趣，实际上他们是不愿在这种“不登大雅之堂”的事情上多花精力的；第二种是民间剧团的编剧，他们写作是为了谋生。他们倒是很愿意花精力创作出优秀的剧本来的，但由于所受教育的限制，往往心有余而力不足。

大学才子们的情况与前面两种人都不一样。他们不是贵族出身。他们虽然有机会受过大学教育，但以他们低微的家庭出身是不可能在上流社会立足的。于是，他们来到伦敦，为正在兴起的公共剧院写戏，成为专业剧作家。

他们的出身使他们熟悉下层社会的生活，了解老百姓的兴趣和爱好；大学里受到的系统而严格的语言训练，人文主义思想和古典文学作品的熏陶，使他们能够把握文艺复兴时代的精神，反映英国的现实，并在艺术技巧上有较多的创新。

约翰·李利是“大学才子派”中最年长的一位，他代表了“大学才

子派”中的贵族人文主义倾向。他创立了一种新型的“高级喜剧”。所谓高级喜剧，是和英国民间喜剧以及古罗马情节喜剧相对而言的。它排斥粗俗的打闹成分和尖刻的讽刺语言，而追求一种轻松愉快的气氛，充满温柔的抒情。为迎合贵族观众的趣味，李利把发生在宫廷和上流社会中的恋爱求婚作为主要情节，同时又辅之以喜剧性的次要情节，使整个喜剧不时引发出观众的笑声，他的喜剧全部取材于古希腊、罗马的神话传说，神仙、精灵不断在剧中出现。

李利的喜剧与前人不同之处还在于他的喜剧是用散文写的。与用诗体写成的喜剧相比，人们发现散文更适合表现轻松幽默的情绪和机敏的思想。

李利的创作对莎士比亚早期喜剧有很大的影响。从题材、艺术手段、语言等方面，我们都可以明显地感觉到这一点。但和李利相比，莎士比亚的语言更形象、更通俗。莎士比亚的早期喜剧采用简洁通俗的日常语汇和大量富于生活气息的比喻，形成了自己独特的喜剧语言。

“大学才子派”的另一位重要作家是托马斯·基德。1586年，他创作的《西班牙悲剧》在英国引起轰动，它是英国悲剧走向成熟的重要标志之一。

这是一个凶杀复仇的故事。西班牙贵族安德鲁与葡萄牙总督之子巴尔塔查在交战中被杀。他的好友霍拉旭冲上去为友报仇，把巴尔塔查生擒活捉，西班牙军队大胜。美丽的姑娘贝琳佩莉娅和勇敢的霍拉旭相爱着，而巴尔塔查也爱上了贝琳佩莉娅。为了和葡萄牙缔结和约，西班牙决定答应巴尔塔查的要求，把贝琳佩莉娅嫁给他。贝琳佩莉娅的哥哥——罪恶的洛伦佐为了自己的利益也竭力促成此事。他们收买了贝琳佩莉娅的仆人，叫他通风报信，趁她和霍拉旭在凉亭里幽会的时候，冲过去杀死了他。当年演出时，演员们把一个装满红醋的小皮囊藏在斗篷下，当匕首刺进皮囊后，雪白的斗篷上立刻就会渗出一片殷红的血迹。

霍拉旭的父亲赫罗尼莫听到贝琳佩莉娅的呼救声，拿着宝剑冲了出来。他看到挂在树上的儿子的尸体，发誓要报仇。对王子复仇并不是件容易的事，在苦苦思索之后，他想出了一个计策。

在巴尔塔查和贝琳佩莉娅结婚的前一天，他向国王提议，在为欢迎葡萄牙总督举行的盛大宴会上演出一个他写的悲剧：土耳其国王爱上了一个骑士的妻子珀西达。为满足自己的情欲，他谋杀了骑士。珀西达为夫报仇，杀死了国王，自己最后也自杀了。赫罗尼莫把这几个角色分别分给了贝琳佩莉娅、巴尔塔查、洛伦佐和自己。他和贝琳佩莉娅事前已经商量好，演戏的时候要假戏真做。于是，在演出的时候，贝琳佩莉娅杀死了洛伦佐，然后自杀，赫罗尼莫杀死了巴尔塔查，又杀死了洛伦佐的父亲，然后自杀。一时间，舞台上倒下五具尸体，鲜血横流，戏也就此结束了。

“大学才子派”中最具才华、成就最大的是克里斯托弗·马洛。马洛对英国戏剧的贡献首先是他发明的无韵诗。他的无韵诗气势宏伟，激情昂扬，充满力度。这种戏剧诗体最大限度地适应了文艺复兴时期蓬勃奋发的时代精神。例如，在他的代表作《帖木耳大帝》中，当帖木耳的爱妻泽诺克丽特将死之时，悲痛欲绝的帖木耳高叫道：

把大地砍斫，让它裂成两半，
我们要闯进魔鬼居住的宫殿，
一把揪住命运三女神的头发，
把她们丢进地狱的三道壕沟里，
她们夺走了我心爱的泽诺克丽特。

这种充满激情、具有巨大感染力的无韵诗体深深地吸引了年轻的莎士比亚。在他最早写的历史剧《亨利六世》中，弱小的安夫人面对杀害亲夫的理查喷发出的仇恨的诗句，有着同样的激情和力度：

啊，上帝呀！你造了他的血就该为他复仇；
啊，大地呀！你吸了他的血就该为他伸冤；
或是让天公用雷电击死这个杀人犯，
或是让大地裂开大口把他立刻吞没。

马洛的另一个重要贡献是在戏剧舞台上塑造了一系列震撼人心的“巨人”性格。他的《帖木耳大帝》和《浮士德博士的悲剧》中的帖木耳大帝和浮士德博士，都具有坚强的个性和旺盛的生命力，他们渴望认识一切、征服一切，在他们身上体现了文艺复兴时代的时代精神。后来莎士比亚继承并发扬了马洛的传统，在他的戏剧中塑造了更多、更富有时代特征的“巨人”性格。

恃才自傲的“大学才子”们没有想到，他们开创的事业会由一个默默无闻的演员继承下去，并将其推向高峰。

莎士比亚初到伦敦时究竟干了些什么，没有留下确凿的材料。最通常的说法是他初到伦敦时找不到工作，就在戏院门口为贵族们看马。又有人说，他在一个剧团里给提词人当助手，提醒演员该何时上场。后来，因为他的勤奋和才干，逐步当上了演员和编剧。不过，有一点可以肯定，就是到1592年的时候，莎士比亚在伦敦的戏剧界已经小有名气了。因为他所取得的成就引起了大学才子罗伯特·格林的嫉妒。

1592年，出版商契特尔印行的罗伯特·格林的一份名为《一个悔恨不已、只值一文钱的才子》的自白书，有这样一段话：

别相信他们（指演员们——原注），他们当中有一只暴发户式的乌鸦，用我们的羽毛美化他自己，用一张演员的皮包藏起他的虎狼之心；他写了几句虚夸的无韵诗就自以为能同你们当中最优秀的作家比美；他是个地地道道的打杂工，却恬不知耻地以为英国只有他才能震撼舞台。

格林的这段话是在影射莎士比亚，但它也提供了关于莎士比亚的一些情况。格林称莎士比亚为“暴发户”，说明当时莎士比亚在剧坛上已经很引人注目了；“一只用别人的羽毛装饰起来的乌鸦”，说明莎士比亚在创作中大量汲取了前人创作的营养；“用演员的皮包藏起他的虎狼之心”，是借用莎士比亚《亨利六世》中的一句台词“啊，在女人的外衣下面包藏着虎狼之心”。格林说莎士比亚有“虎狼之心”、“自命不凡”，恰恰反映了他在创作上坚持自己的风格，敢于同对手抗衡；说莎

士比亚是个“打杂工”反映出莎士比亚的多才多艺，既当演员，又当剧作家。“恬不知耻地以为英国只有他才能震撼舞台”，这句话是直接影射莎士比亚，因为莎士比亚（Shakespeare）这个姓的前半部分（Shake）有“震撼”的意思。有意思的是，事实上，在“大学才子”们停止创作之后，莎士比亚真的成了惟一能震撼英国舞台的人。

契特尔在出版了格林的《临终自白》之后不久，就在报刊上向莎士比亚道了歉。这或多或少与莎士比亚的保护人骚桑普顿伯爵有关。

演员在英国作为一个独立的职业直到16世纪才出现。这一职业从一开始出现就面临着争取合法地位的问题。这是因为当时掌握着政府部分权力的清教徒们鄙视音乐和戏剧，认为它们是有害的东西。在他们眼里，演员和流浪汉的地位差不多。在这种情况下，演员不得不寻找庇护人。一旦他们被列入某个贵族的仆从名单，便仿佛获得了一个他们不是流浪汉的证明。大约在1590年左右，莎士比亚结识了骚桑普顿伯爵，伯爵成了莎士比亚的保护人。从此，莎士比亚可以在伯爵家自由出入，这对他的创作生涯具有相当大的意义。

骚桑普顿伯爵属于伊丽莎白时代最高贵的望族。在他19岁时，由于长兄的去世，他成为一个富有而独立的人。他的家是诗人和学者聚会的场所。在这里，莎士比亚有机会去接触、观察许多有教养，有才华的人物。在这里，他遇见了意大利人约翰·弗洛里奥，是他教莎士比亚学会了但丁和彼特拉克的语言。

在骚桑普顿伯爵家富丽堂皇的客厅里，经常会出现这样的场景：

一大群青年围坐在一只大壁炉前，壁炉上装饰着精美的石雕，壁炉里火焰熊熊，映红了每个人的脸。他们谈论文学，常常逐段朗诵锡德尼写的长篇传奇《阿卡狄亚》，或是斯宾塞的十四行诗。累了，他们就听优美的意大利音乐，年轻的莎士比亚当然也会沉醉其中。在这里，莎士比亚受到了文艺复兴时期艺术和诗的熏陶。

为了报答骚桑普顿伯爵，莎士比亚把自己创作的两部长诗《维纳斯与阿都尼》和《鲁克丽丝受辱记》题献给了他，伯爵的名字因此而永世长存。

尽管在骚桑普顿伯爵家里能够看到和听到许多新鲜的东西，但莎士比亚去伯爵家的次数却越来越少，后来便根本不去了。伯爵也把他忘了。伯爵有不少信件一直留存到今天，上面一次也没有提到莎士比亚的名字。这也并不奇怪，与一位谦虚的、刚登上文坛的诗人和戏剧家的交往自然不会给这位显贵留下很深的印象。

然而，与骚桑普顿伯爵的交往，与文艺复兴时期典雅文化的接触却大大丰富了莎士比亚的阅历和知识，对他的成长起了相当的作用。

第四章 风华正茂——早期 的生活和创作

1 剧场生涯

莎士比亚的创作生涯可以分为三个时期。早期（1590—1600年）一般称为历史剧、喜剧时期。中期（1601—1607年）一般称为悲剧时期。后期（1608—1612年）一般称为传奇剧时期。

莎士比亚的创作是与伦敦公共剧场的建立分不开的。在正式的剧场出现以前，英国的剧团不过是一些流浪的戏班子。他们四处流浪，常常在市镇的广场或旅店的院落里演出。由于是流动演出，演出的水平是无法保证的。而且在那样的环境中演出，有时会引起骚乱和传染疾病。1574年，伦敦市政当局规定不经过检查和批准，任何剧团不得擅自在广场或旅店演出。这就促使剧团必须修建属于自己的演出场地——剧场。

1576年，演员詹姆斯·伯贝奇建造了伦敦的第一座正式的剧场，名叫“剧院”。此后，伦敦又陆续建造了“玫瑰剧场”、“天鹅剧场”和“环球剧场”等公共剧场，其中“环球剧场”从修建到1613年失火被烧毁，一直与莎士比亚有密切的关系。莎士比亚所在的“内务大臣供奉”剧团主要在这里演出。

和大多数剧团一样，莎士比亚所在的“内务大臣供奉”剧团起先没有自己固定的演出场所。1598年，由于“剧院”的主人贾尔斯·阿林在新的租约上提出了非常苛刻的条件，“内务大臣供奉”剧团拒绝签约。这件事使他们决定自己建造一座剧场。在他们的对手海军大臣剧团的玫瑰剧场附近，他们找到了一块地皮。所需的资金伯贝奇出一半，剩下的一半由莎士比亚、肯普等五人分摊。这就意味着莎士比亚拥有这座新的剧场十分之一的股份。于是，莎士比亚真正成了一身多职的人：剧场的股东，剧场的管理者，编剧和演员。

在圣诞节的假日里，十几名拆迁工人在伯贝奇的率领下，把一座旧戏院的全部木料拆下，然后用马车运过泰晤士河。12月底的天气是寒冷的，河上结了厚厚的冰。他们根本无需经过伦敦桥，就直接在冰上运木料。第二年整个春季，工人们日夜加班，建成了伦敦有史以来最漂亮的剧场。他们给剧场起了个响亮的名字“环球”。剧场的门口，一块镀金的大招牌在阳光下闪闪发亮，招牌上画着古希腊神话中的大力士赫拉克利斯，他把地球扛在肩上，下面用拉丁文写了一句耀眼的题词：“全世界是一个舞台”。

环球剧场的建筑结构有点儿类似旅馆的院子。一个椭圆形的大空场四周围着一道高高的木板墙。这块大空场叫“院子”，普通观众只要花上一个便士就可以在这儿看戏。木板墙的外面有一圈比舞台要高的长廊和一些包厢，比较富裕的市民就坐在长廊上看戏，而那些贵族们则坐在包厢里看戏。

有一点我们必须明白，莎士比亚创作剧本的目的不是为了印刷出版，供读者阅读，而是为了演出给观众看。他在创作时，除了必须考虑观众的趣味和爱好以外，还必须考虑演员的条件。由于当时剧团的人数有限。编剧在设置人物时，必须考虑到演员数目和由谁扮演的问题，对

每个演员要尽量扬其长、避其短。

莎士比亚在这方面是做得很成功的。以丑角为例，1599 年以前和以后，莎士比亚戏剧中的丑角就很不一样，前期的丑角性格开朗，引人发笑；后期则富于智慧和深刻的思想。这并不全是因为莎士比亚思想的变化，也因为剧团中的丑角演员换了，由阿明代替了肯普。这两个人在性格和表演特长方面各有特色。肯普是个著名的舞蹈家，曾用 9 天时间，从伦敦一直跳到 400 里外的诺里奇城；阿明则是个优秀的歌手。肯普是个滑稽大家，天生爱嬉笑取闹，往往控制不住自己，在表演上喜欢任意发挥；阿明则幽默诙谐，在表演时比较有节制，从不超出剧本的范围。莎士比亚 1599 年以前创作的喜剧中的丑角，如《爱的徒劳》中的考斯塔德，《维洛那二绅士》中的朗斯，《仲夏夜之梦》中的波顿，《无事生非》中的道格培里等都是适合肯普扮演的角色。莎士比亚 1599 年以后创作的戏剧中的丑角，如《第十二夜》中的费斯特，《哈姆莱特》中的掘墓人及《李尔王》中的弄臣等，往往幽默中带着淡淡的感伤，语言富有哲理，能歌而不善于舞蹈，可见是为阿明而设置的。

环球剧场在当时的伦敦是办得最兴旺的剧场，其原因除了它拥有当时第一流的演员和剧场条件之外，最重要的就是因为莎士比亚创作了大量精彩的剧本。当时的伦敦，剧场像雨后春笋般纷纷冒了出来，演员的数量多得惊人，但由于经费没有保证，加上清教徒们的反对，许多剧团和剧场维持不了几年就破产倒闭了。情况好一些的剧团最多也只是维持 20 年左右。只有莎士比亚所在的剧团存在了将近半个世纪，应该说，这也是与莎士比亚为剧团留下了大量精彩的剧本分不开的。

细心的读者在阅读莎士比亚的作品时，会发现其中几乎没有母亲的形象。这是因为当时的人们认为女人出现在舞台上极不道德的事，因此，当时所有的剧团都没有女演员。从中世纪以来，英国戏剧中的女角都是由男孩子扮演的。尽管他们童音清亮，皮白肉嫩，扮女角比成年男人像得多，但由于年龄的关系，他们没有丰富的生活经验和深刻的内心感情体验，对复杂的社会、人生和人性不可能有深刻的理解，所以他们要想扮演性格复杂、内心丰富的成年女性就显得力不从心。莎士比亚在编剧本时就不能不考虑这一点。我们可以说在莎士比亚戏剧中有各式各样的男人，但却不能说有各式各样的女人。莎士比亚戏剧中的女人多半是热恋中的少女，不是风流快活，就是忧郁感伤。即使这样，莎士比亚仍然塑造了不少“奇特而可爱”的少女的形象，显示出他高超的戏剧艺术才能。

尽管莎士比亚在艺术上取得了辉煌的成功，但当时的英国，还是一个贵族阶级特权统治的社会，光凭艺术的才能和成功，是不可能取得较高的社会地位的。莎士比亚勤奋努力工作的很大一部分原因是为了赡养家庭，积聚金钱，并争取获得较高的社会地位。莎士比亚的父亲就曾经想获得贵族头衔。1576 年，他曾向纹章局提出申请，但没有成功。20 年后，由于骚桑普顿伯爵的帮忙，莎士比亚帮助父亲申请到了象征乡绅社会地位的纹章。莎士比亚家的纹章是一面盾，对角斜放着一支长枪，盾上方的花环上站着一只鹰，一只高举的鹰爪正握着枪。纹章的象征意义和莎士比亚名字的涵义——“用枪震撼”正好相吻合。纹章上的箴言是“非无权也”。

1596 年，莎士比亚 11 岁的儿子哈姆莱特夭折了，这对他是一个无比沉重的打击。在这一年写的《约翰王》这个剧本里，少年王子亚瑟的死寄托了莎士比亚的丧子之痛。小王子是个天真、聪慧、坚毅和可爱的孩子。他被杀，是因为国王贪恋权力。王后康斯丹斯哀痛的呼号实际上发自莎士比亚的内心：

小亚瑟是我的儿子，他已给失去了！我没有疯，我巴不得祈祷上天，让我真的疯了！因为那时候我多半会忘了我自己，啊！要是我能够忘了我自己，我将要忘记多少悲哀！

主教神父，我曾经听见你说，我们将要在天堂里会见我们的亲友。假如那句话是真的，那么我将会重新看见我的儿子；因为自从第一个男孩子该隐的诞生起，直到在昨天夭亡的小儿为止，世上从来不曾生下过这样一个美好的人物。可是现在悲哀的蛀虫将要侵蚀我的娇蕊，逐去他脸上天然的美丽，他将要形销骨立，像一个幽魂或是一个患疟疾的人；他将要这样死去；当他从坟墓中起来，我在天堂里会见他的时候，我再也不会认识他；所以我永远永远不能再看见我的可爱的亚瑟了！

莎士比亚在以后的岁月里曾多少次深情地念起哈姆莱特这个名字。莎士比亚大概命中注定要失去儿子，但后来他却使自己儿子的名字永远留存在一部不朽的剧本中。

莎士比亚早期的创作可以分为三大块：历史剧、诗歌和喜剧。下面我们将对这三大块分别加以介绍。

2 莎士比亚的历史剧

莎士比亚的戏剧创作是从历史剧开始的。1588年，英国舰队击败西班牙“无敌舰队”后，英国人的民族自尊心大增。这促使剧作家们怀着对都铎王朝的敬仰之情，从过去的历史中挖掘题材，展示僭主昏君的祸国殃民之罪和明主贤君的治国安邦之功。莎士比亚适应了这一时代潮流，以雄健的笔力，宏伟的气魄，将英国历史上许多王朝的盛衰兴亡生动地再现在舞台上。他的十部历史剧，除《亨利八世》外，其余九部都是早期创作的。它们是《亨利六世》（上、中、下）、《理查三世》、《理查二世》、《约翰王》、《亨利四世》（上、下）、《亨利五世》。

莎士比亚历史剧的故事情节主要采自当代历史学家霍林西德的《英格兰、苏格兰与爱尔兰编年史》，以及霍尔的《兰开斯特与约克两大显贵家族结合记》。这些历史剧组成了一幅英国中世纪封建社会生活的宏伟画卷。

通常把莎士比亚的《亨利六世》（上、中、下）和《理查三世》作为他历史剧的第一个四部曲，它们反映了从1422—1485年间的英国历史。这段时期有英法百年战争、两大皇族之间的红白玫瑰战争、农民起义等重大事件。莎士比亚选择这段历史作为自己初期创作的题材，一方面是适应时代潮流，体现强烈的爱国主义精神；另一方面是由于这段历史时期重要的历史人物较多，发生的事件纷繁复杂而且戏剧性强，改编成戏剧容易收到比较好的戏剧效果。

《亨利六世》（上、中、下）主要表现的是两支王族兰开斯特家族和约克家族之间长达数十年的流血斗争。三部剧以此为中心，构成有机整体，同时又各有侧重。

上篇，首先交待了亨利五世驾崩后由年幼的亨利六世继位，他的叔叔葛罗斯特成为护国公。此时的宫廷内部帮派林立、阴谋四起，整个形势处于危机之中。宫廷内部的矛盾只是这部戏的引子。莎士比亚的重点是对贯穿整个中世纪的民族战争的描写。英伦三岛从罗马帝国时期开始就与大陆之间战火不断。在爱德华三世（1327—1377年在位）时，英法就为王位问题而争战不息，到亨利六世时，已持续百年之久。这就是历史上著名的英法百年战争。

莎士比亚在上篇中通过对这场战争残酷性的描写，赞美了为国捐躯的爱国将士，谴责了不顾民族大义、勾心斗角、贪生怕死的奸臣懦夫。同时，客观地反映了法国人民的英雄气概，真实完整地表现了圣女贞德这个英勇救国的巾帼英雄的形象。

在这部戏剧中，莎士比亚成功地塑造了英国的民族英雄塔尔博的形象。他骁勇善战，在战场上纵横驰骋，所向披靡。由于本国将领的内部矛盾，他身陷法军的重围。在与法军决一死战的沙场上，他与分离了七年的儿子相逢。为了民族的利益，两人谁也不肯为保全性命而突围逃生，最后一同英勇地战死沙场，为国捐躯。在舞台上，这个富于爱国主义激情的形象受到了观众的热烈欢迎和衷心敬仰。

对圣女贞德的描写，体现了莎士比亚尊重历史的精神。剧中的贞德是一个机智勇敢、坚贞不屈的少女。她以自己的青春与热血浇灌了法兰西的自由之花。为了保卫祖国，她拒绝了法国太子的求爱，“我乃是奉

天意前来救世，在此刻谈不到儿女私情。”面对失败，她镇定自若，恳求帮助自己的众幽灵们：“把我的灵魂，我的躯体，我的一切统统拿去，可千万别让法国败在英军的手中。”莎士比亚热情赞美了她为国献身的高贵品质，并没有因为她是一个法国人而有所贬抑。在莎士比亚笔下，她和塔尔博一样是爱国主义精神的象征。

《亨利六世》中篇主要写了宫廷内部的明争暗斗和历史上著名的凯特农民起义。

在前三幕里，莎士比亚表现了一个封建王朝中奸臣当道、忠良被害的典型事例。护国公葛罗斯特是个难得的品质高洁、鞠躬尽瘁的忠臣。宫廷内以玛格莱特王后、约克公爵和波福红衣主教为首的三股势力各怀野心，觊觎王位，企图将软弱无能的亨利六世取而代之。因为葛罗斯特掌握着先王遗交的治国大权，他成为三股势力共同的敌人。为了除掉他，三伙奸臣使尽了各种手段。天真的葛罗斯特认为：“只要我奉公守法，忠于国家，哪怕我敌人的人数增加 20 倍，哪怕每一家敌人的权力也加上 20 倍，他们也无法伤我一根毫毛。”他太低估了政治阴谋的力量，直到他被宣判有罪，他才彻底醒悟：

啊，圣明的主公，这时代实在是太危险了。正人君子都被野心家扼杀了，心存仁厚的人都被辣手的小人赶跑。我知道他们的阴谋是要断送我的性命……

通过葛罗斯特的悲剧，莎士比亚深刻揭露了宫廷内部的黑暗，在那里，阴谋诡计压倒了公理和正义。

在中篇的后半部分中，莎士比亚侧重表现的是亨利六世统治时期爆发的凯特起义。这是英国历史上一次著名的平民起义，参加起义的大多数是农民和手工业者，还包括少数对政府不满的中产阶级。

莎士比亚一方面表现了这次起义的合理性，贵族和王室对平民的压迫深重，“他们动不动就把穷人们召唤到他们面前，把一些穷人们无法回答的事情当作他们的罪过……还把穷人关进牢里，甚至把他们吊死”。另一方面，莎士比亚也暴露了起义的盲目性和动摇性。作为一个人文主义者的莎士比亚是不赞成通过暴力起义的手段来消除社会黑暗的，他寄希望于开明君主的统治。而且，这次起义也缺乏明确的政治斗争目标，结果成了贵族集团斗争的工具。莎士比亚站在伦敦市民的立场上，客观地再现了这一历史事件。

《亨利六世》下篇描写的是一场争夺王位的血腥大战。为争夺王位，以约克公爵、他的儿子以及大将蒙太古等为一方的约克家族（以白玫瑰为标志）和以国王亨利六世、王后、克列福等为另一方的兰开斯特家族（以红玫瑰为标志）之间展开了一场惊心动魄的屠杀。莎士比亚借亨利六世之口，对这个手足相残、父子相屠的惨剧，发出了呐喊：

唉！多么残酷的时代，狮子们争夺巢穴，却叫无辜的羔羊在它们的爪牙下遭殃……在内战的战火中一切都将毁灭……叫一朵玫瑰枯萎，让另一朵盛开吧！倘若你们再斗争下去，千千万万的人都要活不成了。

这表明了莎士比亚反对内战的态度，也道出了广大人民要求国家安定和平的呼声。莎士比亚通过这出戏，提醒当时的王公贵族们：内战祸害无穷！

整个《亨利六世》以约克家族的胜利，约克公爵的长子爱德华登基称爱德华四世而告终。这个句号是用惨重的代价换来的：兰开斯特家族被赶尽杀绝，只剩下一个发疯的王后。

获取了王权的约克家族并没有使英国进入一个和平安定的时期。这个家族内部又续演了一出争夺王位的流血悲剧，又将全国推入一片恐怖和战乱之中。

莎士比亚创作的历史剧《理查三世》在时间上和《亨利六世》下篇紧密联接在一起。剧本主要描写爱德华四世的弟弟理查为夺取王位而采取的种种阴谋诡计。莎士比亚在这部戏剧中第一次以一个人物为中心来组织情节。

理查在《亨利六世》中，已经有了一个完整的形象。他外貌奇丑，体态畸形：一只胳膊萎缩得像枯枝，脊背高高隆起，两条腿一长一短，身上没有一部分是长得协调的。也许正因为如此，形成了他强悍残忍的野心家性格。在战场上，他是一个战无不胜的赳赳武夫，在约克家族尚未取得胜利之前，他已经显露出他的野心：

我对于遥远的王冠抱着热望，我痛恨我面前的重要障碍，立志要将这些障碍扫除……在我一生中，直到我把灿烂的王冠戴到我这丑陋的躯体上端的头颅上去以前，我把这个世界看得如同地狱一般。

在这部戏剧中，理查三世是个封建暴君的形象，坏到无以复加的地步。莎士比亚运用了多种手法塑造这个人物。对他的出生的描写就运用了极度夸张的手法。理查三世出世的时候，“夜鸟悲鸣，恶狗嗥叫，狂飚吹折树木”，他“一生下时就两腿先着地，满嘴生牙”，顿时，一个未来的混世魔王形象就跃然纸上。

莎士比亚通过大量的内心独白，揭示了理查三世的内心世界。他的狡诈和虚伪，他的口蜜腹剑、两面三刀的手段，使他成为一个天才的恶人。他对自己有着清醒的认识，让我们看看他的一段精彩的“自画像”式的独白吧：

我有本领装出笑容，一面笑着，一面动手杀人；我对着使我痛心的事情，口里却连说：“满意满意”；我能用虚伪的眼泪沾濡我的面颊，我在任何不同的场合都能扮出一副虚假的嘴脸……我比蜥蜴更会变色，我比普洛透斯更会变形，连那杀人不眨眼的阴谋家也要向我学习。我有这样的本领，难道一顶王冠还不能弄到手吗？

即使是这样一个狡猾凶狠的人物，最后也终于因为罪恶累累，民心所背，而被前来讨伐的里士满伯爵打败。英国历史上最动荡的时期结束了，英国开始进入一个新的王朝——都铎王朝统治时期。

莎士比亚的第一个历史剧四部曲成功地对英国历史上多灾多难的兰开斯特王朝进行了全景式的展现，在思想和艺术上取得了一定成功，为后面的创作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莎士比亚的第二个历史剧四部曲包括《理查二世》、《亨利四世》（上、下）和《亨利五世》。它们反映的是英国1377—1422年间的历史。在历史顺序上，这个四部曲刚好应该放在第一个四部曲之前，表现兰开斯特王朝是如何建立和巩固的。与第一个四部曲相比，第二个四部曲的

内容比较简单，主要描写波林勃洛克公爵、即后来的亨利四世，如何从自己的堂兄理查二世的手中夺取王位，并巩固下来传给自己的儿子亨利五世。在思想和艺术成就上，第二个四部曲比第一个四部曲要高得多。

如果说《理查三世》塑造了一个暴君的形象，那么，《理查二世》则塑造了一个昏君的形象。理查二世被一群谄媚奸佞的小人所包围，整日耽于享乐。平民们因为各种苛捐杂税对国王充满愤恨，贵族们因为理查二世的昏庸也对他非常不满。被放逐到国外的波林勃洛克公爵利用时机，举兵回国。在众叛亲离、孤立无援的情况下，理查二世被废黜，后来被杀死。正因为理查二世是一个昏君，所以波林勃洛克公爵不同于其他的篡权夺位者，他举兵回国时，人们不把他当作敌人，反而拥护他。

《亨利四世》（上、下）是莎士比亚历史剧中最成功、最受欢迎的一部，被看成莎士比亚历史剧的代表作。写这个剧本时，莎士比亚创作历史剧的各种技巧已经成熟。除了依据基本的历史事实之外，莎士比亚还充分发挥想象力，将自己大胆虚构的人物场景融入基本的历史框架之中，使历史复活，使整个作品充满勃勃生气。据说，伊丽莎白女王非常喜欢这部戏，尤其喜欢剧中的人物福斯塔夫。她传下圣谕，要莎士比亚专门续写一部福斯塔夫如何谈情说爱的戏。于是就有了后来的喜剧《温莎的风流娘儿们》。

《亨利四世》的主要内容是反映亨利四世和他的王子们与反叛的诸侯贵族进行殊死斗争的过程。莎士比亚突破传统历史剧多条线索交织发展的网状结构，而采用了两条线索平行发展的结构——以亨利四世为代表的宫廷生活线索和以福斯塔夫为代表的市井生活线索。剧中轻松、平庸、充满恶作剧的快乐的市井生活与紧张、复杂、充满流血阴谋的宫廷生活形成强烈对比，使作品的内容不仅散发着浓厚的生活气息，而且具有一定的历史深度。这部戏是喜剧手法和具有悲剧性质的历史剧创作手法的完美结合。

在剧中，莎士比亚成功地塑造了许多形象鲜明的人物，如忧心忡忡的亨利四世、骄横自负的霍茨波、机智快活的哈尔王子等，但最令人难忘、塑造得最成功的人物还是福斯塔夫。

福斯塔夫是英国封建社会解体时期没落的骑士阶层的典型形象。封建社会的解体，使原先依附于封建贵族的大批骑士失去了生活依靠。他们一方面没有土地和劳动技能，没有正当的收入来源，另一方面又沾染上了贵族好逸恶劳、贪图享乐的恶习，所以他们必然成为游手好闲、不务正业的社会寄生虫。于是，福斯塔夫用不正当的手段来维持自己花天酒地的生活就成为可以理解的事情。

福斯塔夫是个脑肥肠满的中年人，他给人印象最深的一点就是他总是那么无忧无虑，开朗乐观。对生活，他尽情享受，不放过任何可以寻欢作乐的机会。他幽默风趣，喜爱逗乐，满嘴的俏皮话，有着把一切都变成一场玩笑的本领。他的乐观情绪是很能感染人的。当他打趣取笑时，不仅自己开心，也使别人获得乐趣。为自己的伙伴提供笑料，成为他们快乐的源泉，是福斯塔夫引以为自豪的事。他自己说过：

各式各样的人都把嘲笑我当作一件得意的事情，这一个愚蠢的泥块——人类，
虽然长着一颗脑袋，除了我所制造的笑料和在我身上制造的笑料以外，却再也想不

出什么别的笑话来；我不但自己聪明，并且还把我的聪明借给别人。

福斯塔夫是个不受任何道德束缚的人。他耍流氓，贪污讹诈，拦路抢劫，无所不为，而且他干这些坏事时毫无犯罪感。他对社会没有任何责任感，甚至还惟恐天下不乱。这是因为他清醒地认识到：

在这市侩得志的时代，美德是到处受人冷眼的。真正的勇士都变成了管熊的役夫；智慧的才人屈身为酒店的侍者，把他的聪明消耗在算账报账之中，一切属于男子的天赋的才能，都在世人的嫉视之下变得不值分文。

在这样的认识之下，他追求的是一种恣情纵欲的生活。酒和女人是他生活的两大要素。骑士所应有的忠信、勇敢的品质在他身上蜕变为说谎成性、贪生怕死。在福斯塔夫身上，体现了丰富的人性，他是一个矛盾的综合体。在他身上，贫困与奢侈，愚蠢与机智，勇敢与怯懦，没落与虚荣并存。

福斯塔夫在人们心中留下的印象恰如他自己所说的：“我是一支狂欢之夜的长明烛。”在他身上体现了文艺复兴时代强烈的现世精神：打碎禁欲主义的枷锁，追求个人幸福，享受快乐的生活。

《亨利四世》中机智快活的哈尔王子长大后成了亨利五世。在《亨利五世》这部剧本中，他对内平定诸侯叛乱，励精图治，对外与法国王室联姻，使两国和平相处。可以说亨利五世是莎士比亚笔下理想完美的君王形象。

除了两套四部曲外，莎士比亚还写了两部单独的历史剧。一部是早期的《约翰王》，另一部是他后期与别人合作的《亨利八世》。

《约翰王》取材于中世纪的英国史实。主要是描写“狮心王”理查去世后围绕王位展开的斗争，同时也反映了英王与罗马教廷之间的反控制与控制之争。剧中“狮心王”理查的弟弟约翰王一方面和所有篡位者一样，为夺取王位不择手段，如杀害自己的亲侄儿等；另一方面在反对罗马教廷的斗争中又显示出极大的勇气，使英国最先摆脱了罗马教廷的控制。

《约翰王》塑造得最成功的形象是狮心王理查的私生子福康勃立琪。他的身上有着文艺复兴时期冒险家的特征。他认为“谁要是不懂得适应潮流，他就只是一个时代的私生子”。

《亨利八世》主要是揭露宫廷内外残酷的权力之争和统治者的反复无常。剧中的红衣主教伍尔习阴险奸诈，是个披着宗教外衣的野心家。

总的说来，莎士比亚的历史剧反映了新兴资产阶级的要求，即反对封建割据和封建内讧，也不赞成农民起义，而希望国家统一和强盛。莎士比亚把这种希望寄托在开明君主的身上，照他看来，一位理想的君王应该正直、仁慈，同时又能消除封建贵族的割据势力，领导英国走上兴盛的道路。

3 诗人莎士比亚

莎士比亚的诗歌主要包括两首叙事长诗《维纳斯与阿都尼》和《鲁克丽丝受辱记》，以及一部《十四行诗集》。可以说，即使莎士比亚没有创作戏剧，作为一个诗人，他也能在文学史上留下声名。

《维纳斯与阿都尼》大约写于 1592 年，1593 年出版，它为莎士比亚初次在文坛上赢得声名。它和后来的《鲁克丽丝受辱记》都是献给他的保护人骚桑普顿伯爵的。

这部长诗的题材取自于罗马诗人奥维德的长诗《变形记》。从诗的第一行起，诗人就把读者引入事件中心。爱和美的女神维纳斯对人间的美少年阿都尼一见钟情。她热情似火，不顾一切地向阿都尼求爱，调情。阿都尼却表现得冷若冰霜。他蔑视维纳斯这种单纯的肉欲之爱：

我对于爱并不是一律厌弃，我恨的是：你那种不论生熟，人尽可夫的歪道理。
你说这是为生息繁育，这真是谬论怪议。这是给淫行拉纤撮合，却用理由来文饰。

阿都尼将真正的爱视作圣洁的感情，他认为维纳斯的爱不是“爱”而是“淫”，他严肃地说道：

这不是“爱”，因为自从世上的淫奔不才，硬把“爱”的名义篡夺，“爱”已往天上逃开。“淫”就假“爱”的纯朴形态，把“青春之美”害，使它的纯洁贞正，蒙了恶名，遭到指摘……“爱”使人安乐舒畅，就好像雨后的太阳，“淫”的后果，却像艳阳天变得雨骤风狂……“爱”永不使人厌，“淫”却像饕餮，饱胀而死亡。
“爱”永远像真理昭彰，“淫”却永远骗人说谎……

阿都尼说完就挣脱维纳斯的怀抱，扬长而去。最后，他由于不听维纳斯的劝告，在一次打猎中被野猪咬死。维纳斯悲痛欲绝，带着从阿都尼的血泊中诞生的一朵红白相间的花，飞离这多事的人间。

《鲁克丽丝受辱记》讲述的是古罗马的一个故事。在奥维德的《罗马岁时记》中就已经简单地记载了这个故事。鲁克丽丝是古罗马将领柯拉廷的妻子，美丽而贞淑。罗马王子塔昆因她的美德而心动，趁柯拉廷在外作战之机，来到柯拉廷的城堡，凭着他的王子身分受到鲁克丽丝的热情接待，并在堡中留宿。当夜，他潜入鲁克丽丝的卧室，强暴了她。鲁克丽丝伤心欲绝。派人请回她的丈夫和父亲，揭露了塔昆的恶行，要求他们立誓为他报仇，然后突然自杀。当这一罪行被揭露出来之后，激起了罗马民众的公愤，塔昆家族被逐出罗马，国政归执政官掌握。

这两首叙事诗所要表达的思想是一致的。即男女之间的关系必须遵循一定的道德准则，否则就会造成不幸和灾难。莎士比亚在诗中对情欲、爱情、贞操等观念试图作出自己的解释，表达自己的人文主义思想。

文艺复兴时代的人们，刚刚摆脱宗教禁欲主义的束缚，强烈地要求个性解放，这最鲜明地表现在追求爱情自由，充分享受世俗生活的快乐上。维纳斯就是这一时代思潮的产物：她被赋予浓厚的人性，是个感情强烈、充满欲望的形象。莎士比亚对她大胆追求性爱欢乐的态度是肯定的，他承认它的合理性。莎士比亚所批判的是无节制的肉欲，他提醒世

人不要从禁欲的极端又走向纵欲的极端。

与维纳斯相对照，阿都尼的纯洁、善良和高尚的道德品质无疑是诗人赞美的对象。他在异性的强烈诱惑下，仍能保持理性，显示了强大的道德力量。通过他，莎士比亚表达了自己对爱情的理解。爱情既不能强求，也不可以施舍。只有性欲而没有爱情的苟合是淫邪的，不道德的。真正的爱情是两人心灵的契合。只有在此基础之上的两性结合才会给人带来真正的幸福。

在《鲁克丽丝受辱记》中，莎士比亚指出了不受道德束缚的情欲会导致恶果，害人又害己。

诗中的罗马王子塔昆是邪恶的代表。他对鲁克丽丝产生邪念仅仅是由于听到她的贞名。邪念一旦在他的头脑中产生，就驱使他去达到罪恶的目的。人性中这种可怕的现象，后来还在莎士比亚的悲剧中反复地表现。

莎士比亚在艺术上取得更高成就的是他的十四行诗。十四行诗是16世纪上半叶由意大利传到英国的。到了90年代，十四行诗成为英国最流行的诗歌形式。

莎士比亚的十四行诗内容丰富，充满个人内心世界的情感体验，其中也折射出当时的社会道德风尚。他的十四行诗，留给后人许多疑问，如“W·H先生”是谁？“黑肤女郎”又是谁？但这并不妨碍我们去欣赏莎士比亚“甜蜜”的十四行诗。

莎士比亚十四行诗集主要涉及三个人物：诗人，“年轻朋友”和“黑肤女郎”。154首诗大体分为两个部分，第一部分从第1首至第126首，是献给他的“年轻朋友”的；第二部分从第127首到第152首是献给一位“黑肤女郎”的。最后两首诗是对古希腊两首诗的意译。青春、友谊和爱情是整部十四行诗集的主旋律。

莎士比亚的第105首十四行诗，可以作为我们理解全部十四行诗思想的一把钥匙。

别把我的爱唤作偶像崇拜，
也别把我爱人看成一座偶像，
尽管我所有的歌和赞美都用来
献给一个人，讲一件事情，不改样。
我爱人今天有情，明天也忠实，
在一种奇妙的优美中永不变心；
所以，我的只歌颂忠贞的诗辞，
就排除驳杂，单表达一件事情。
真，善，美，就是我全部的主题，
真，善，美，当代成不同的辞章；
我的创造力就在这种变化里，
三题合一，产生瑰丽的景象。
真，善，美，过去是各不相关，
现在呢，三位同座，真是空前。

如果说从十四行诗中我们可以看到诗人的情感世界，那么这个世界

是一个真、善、美统一的世界。这时的莎士比亚青春年少，风华正茂，对人生，对社会充满美好期望，对人文主义理想深信不疑。他对世界的看法是理想化的。研究者们常常对诗中的年轻朋友是男性还是女性提出疑问，其实这完全没有必要，也许莎士比亚正希望给后人留下一种模棱两可的感觉。他想要热情赞美和执着追求的是一种“至真至纯的感情”，一种真、善、美相统一的感情，无论是友情还是爱情都要求如此。

让我们走进莎士比亚复杂的情感世界里，去和他一起体味爱的欢乐与苦恼。

诗集的第一部分，第 1—17 首，是诗人苦口婆心地劝朋友赶快结婚生子。由于美和青春总是易逝的，留下后代，可以使美和青春延续下去。这是十四行诗集中独立的一个部分。

诗人对年轻朋友的感情是强烈而深厚的，诗人把这种感情看得高于一切：

我偶尔想到了你呵，——我的心怀
顿时像破晓的云雀从阴郁的大地
冲上了天门，歌唱起赞美诗来；
我记着你的甜爱，就是珍宝，
教我不屑把处境跟帝王对调。

（第 29 首）

当年轻的朋友夺去了诗人的情人时，诗人痛苦不已，但对朋友的爱，使他无法把恨施加于朋友身上，他无奈地说：

虽然你把我仅有的一切都抢走了，
我还是饶恕你的，温良的盗贼；
不过，爱懂得，爱的缺德比恨的
公开的损害要使人痛苦几倍。

（第 40 首）

诗人对朋友的感情是情不自禁的。无论朋友对他如何，他总是满腔热情地付出他的真情毫无保留。他渴望用自己饱蘸感情的诗句使年轻的朋友在诗中不朽。诗人坚信：

尽管时光和外貌要使爱凋零，
真正的爱永远有初恋的热情。

（第 108 首）

在第 116 首诗里，诗人大声宣称：忠贞不渝的爱，能够征服易逝的光阴。

不呵！爱是永远固定的标志，
它正视风暴，决不被风暴震撼；
爱是一颗星，它引导迷途的船只，

其高度可测，其价值却无可计算。

爱不是时间的玩偶，虽然红颜
到头来总不被时间的镰刀遗漏；
爱决不跟随短促的韶光改变，
就到灭亡的边缘，也不低头。

对友情无限忠诚的诗人，对爱情也是如此。诗人追求的是一种互相忠诚，毫无保留的爱情，他对黑肤女郎的感情确实达到了这一步，可惜他遇到的是一个水性杨花的女人，他的痴情不但没有爱的回报，反而给他带来无限的痛苦与烦恼，即便是如此，诗人也不后悔，爱得真，爱得痴。诗人清楚地知道他的情人并不是什么众人眼中的美女，而只是个“黑肤”女郎，然而他又情不能自己：

说实话，我并不用我的眼睛来爱你，
我眼见千差万错在你的身上；
我的心却爱着眼睛轻视的东西，
我的心溺爱你，不睬见到的景象。

.....

可是，我的五智或五官都不能
说服我这颗痴心不来侍奉你，
我的心不再支配我这个人影，
甘愿做侍奉你骄傲的心的奴隶。

（第 141 首）

莎士比亚的十四行诗是世界诗歌宝库中一颗璀璨的宝石。在这些十四行诗中，诗人构建了一个真善美和爱的世界。多彩的词汇，精炼的语言，新鲜的比喻，丰富的哲理，和谐的音调，这一切都吸引着无数的读者进入他的诗化世界。

4 喜剧艺术的天才

莎士比亚早期创作了九部喜剧。这些喜剧的基本主题是歌颂真挚的爱情和忠诚的友谊。莎士比亚的喜剧充满浪漫的情节，具有强烈的抒情气氛，所以他的喜剧被称为“浪漫喜剧”或“抒情喜剧”。

爱情并不是文学的惟一主题，但对莎士比亚而言，爱情却是他一生创作的主题。在中世纪，基督教禁欲主义思想和封建观念占绝对统治地位，人的许多正常的欲望都受到压抑。教会宣扬人生来就有所谓“原罪”，人来到这个世界上是为了赎罪，只有尽量禁绝一切欲望，灵魂才有可能得救，人死后灵魂才能进入天堂。文艺复兴时期，人文主义者们彻底打破了这种思想束缚，他们宣扬人是这个世界的真正主人，人是高贵和尊严的，人有权利追求幸福，享受现实生活的快乐。爱情是人类生活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爱情自然被人文主义作家视为创作的重要题材。人文主义者赞美友谊，这也是他们反对封建观念、肯定人的权利的斗争的内容之一。与严格的封建等级制度相对立，人文主义者的理想是建立一种人与人之间平等的关系，无论贫富贵贱，人们在精神上 and 权利上都是平等的。因此，作为一个人文主义文学家，莎士比亚在他的喜剧中除了歌颂爱情，还歌颂友谊。

莎士比亚喜剧中的人物都是爱情的礼赞者，为了追求自己的理想婚姻，不惜付出任何代价。

《维洛那二绅士》中的凡伦丁起初是反对爱情的，认为爱情会使人变得愚蠢。而当他遇到美丽的西尔维娅后，高傲的心在伟大的爱情面前俯首称臣，他说：

爱情是一个有绝大威权的君王，我已经在他面前甘心臣服，他的惩罚使我甘之如饴，为他服役是世间最大的快乐。现在我除了关于恋爱方面的说话以外，什么也不要听；单单提起爱情的名字，便可以代替我的三餐一宿。

《温莎的风流娘儿们》中的安·培琪、《维洛那二绅士》中的西尔维娅、《威尼斯商人》中的杰西卡等人，为了争取爱情的自由不惜出逃私奔，显示出极大的勇气和强烈的斗争精神。

莎士比亚喜剧的风格浪漫抒情，充满了奇思妙想。在莎士比亚的喜剧世界里，一切都是美好的。看了他的喜剧，人们心头的悲伤忧郁，灵魂中的污泥积垢，都会被温柔和诗情驱散洗净。

莎士比亚在喜剧中爱用清新浪漫的笔调去描写大自然。故事情节常常发生在风景迷人的地方。如《皆大欢喜》中的亚登森林，《仲夏夜之梦》中的森林仙境，以及《威尼斯商人》中的贝尔蒙特城等等。在那里，风儿轻柔地吹着，花儿的芳香四处飘散，鸟儿欢快地鸣叫，蝴蝶翩翩起舞。在这样的环境之中，人们的心头激荡的是如诗般温柔的情感。

在莎士比亚的喜剧中，善良的人最终都获得了幸福。他的喜剧中几乎没有真正恶的角色，而只有丑角。对这类身上有着种种人性弱点的人，莎士比亚的态度是善意的。他常常以幽默、诙谐的笔调嘲讽揭露他们。他们给人留下的印象常常不是可恨可恶，而是滑稽可笑。《温莎的风流娘儿们》中的福斯塔夫，《第十二夜》中的马伏里奥就是这样的人物。

为了取得良好的喜剧效果，莎士比亚匠心独运，采用了灵活多样的喜剧手法，如误会法、巧合法、设圈套诱人上钩法、女扮男装法等等。在《错误的喜剧》中，采用了两对双胞胎而造成种种误会的手法。相貌极其相像的大小安提福勒斯是一对双胞胎，他们又有一对相貌极其相像的双胞胎仆人大小德洛米奥。这四个人在一起，误会的产生就成为必然了。小德洛米奥把大安提福勒斯误当作自己的主人，两人怎么样也处不来，大安提福勒斯一气之下把他狠揍了一顿。金匠把小安提福勒斯定做的一条项链错给了大安提福勒斯，却仍向小安提福勒斯要钱。最可笑的是，小安提福勒斯的妻子居然把大安提福勒斯错认为自己的丈夫让进房中，却把真正的丈夫关在门外。这些一个连一个说不清道不明的误会使整个喜剧趣味盎然，演出过程中观众的笑声不断。

1594 年圣诞节期间，伦敦著名的四个法学会之一的格雷法学会的学生组织了一次规模巨大的“愚人节”活动。为了增添欢乐的气氛，他们邀请了莎士比亚所在的“内务大臣供奉”剧团演出《错误的喜剧》。演出的那天晚上，观众人山人海，连舞台上也挤满了观众，演员几乎没地方演出。直到半夜，演出才开始。记录这次庆典活动的人留下了下面这句话：“这次晚会从头到尾都是在忙乱和可笑的错误之中度过的，因此，以后它就被称为‘错误之夜’”。

乔装打扮，真假不分，是莎士比亚喜爱使用的另一喜剧手段。比如在《爱的徒劳》中，那瓦国的君臣全都戴上假面，想利用跳假面舞的机会向法国公主及其侍女求爱，公主她们来了个以谰对谰，也都戴上脸罩，使他们弄不清谁是谁，结果全都认错了人，把求爱的话讲给了不相干的人听，弄得狼狈万分，让公主等人尽情奚落了一顿。

此外，幽默、诙谐、俏皮的语言也是莎士比亚常用的喜剧手段之一，它们也能极大地增添喜剧的趣味性、可笑性，使观众不时发出忍俊不禁的笑声。

莎士比亚早期创作的 10 部喜剧是：《错误的喜剧》、《驯悍记》、《维洛那二绅士》、《爱的徒劳》、《仲夏夜之梦》、《威尼斯商人》、《温莎的风流娘儿们》、《无事生非》、《皆大欢喜》、《第十二夜》。

莎士比亚的第一部喜剧《错误的喜剧》几乎完全是根据古罗马剧作家普劳图斯的喜剧《亲生兄弟》改编的，它还不是真正意义上的喜剧，而更像一部闹剧。

接下来创作的《驯悍记》实际上仍带有浓厚的闹剧色彩。故事是以富翁巴普提斯塔的两个女儿为中心展开的。大女儿凯瑟丽娜因性情凶悍泼辣，吓退了所有求亲的人；小女儿比恩卡温柔娴淑，引来众多的爱慕者。巴普提斯塔非常担心大女儿嫁不出去，特别声明：只有大女儿出嫁后，小女儿才能出嫁。维洛那绅士彼特鲁乔了解凯瑟丽娜的情况后，决定娶她为妻。婚后，他用以毒攻毒的方法，装出一副暴躁、任性、怪戾的样子，使她备受折磨，最后终于变成了一个柔顺的妻子。这出戏生动地反映了当时英国社会的风俗，具有浓烈的生活气息。

《维洛那二绅士》是莎士比亚第一部以爱情和友谊为主题的浪漫喜剧，以两个朋友在爱情上的波折为主要情节。凡伦丁和普洛丢斯是一对好朋友。两个人从维洛那到米兰后都爱上了温柔美貌的公爵小姐西尔维娅。西尔维娅爱上了凡伦丁，决定和他私奔。普洛丢斯在维洛那的时候

已与朱利娅山盟海誓，见到西尔维娅后，他就喜新厌旧，追求起她来了。他非常嫉妒凡伦丁，就向公爵告发了凡伦丁和西尔维娅私奔的计划。凡伦丁于是被放逐。西尔维娅背着父亲出去寻找凡伦丁，途中遇到强盗，尾随其后的普洛丢斯救了她。普洛丢斯乘机向她求爱，西尔维娅一口拒绝了他。他恼羞成怒，欲施强暴。就在关键时候，凡伦丁赶到，痛斥朋友的不义行为。普洛丢斯羞愧无比，决心悔改。结尾是凡伦丁宽恕了朋友，两人又恢复了友谊。普洛丢斯与原来的恋人朱利娅和好如初，凡伦丁和西尔维娅终成眷属。

从这部戏剧开始，莎士比亚抛弃了传统闹剧的模式，开始注重人物性格的塑造和心理描写。剧中凡伦丁的正直朴实和普洛丢斯的狡猾放荡都十分鲜明。尤其值得一提的是剧中出现的仆人朗斯和史比德，他们的一言一行、一举一动都使人们欢笑不已。他们是莎士比亚引人注目的“仆人”形象系列的第一对。

《爱的徒劳》是莎士比亚讽刺性最强的一部喜剧，也是一部宫廷喜剧。一开始，那瓦国君臣四人发誓要清心寡欲，拒绝一切物质享受，不近女色，专心读书三年。可是当美丽的法国公主和她的侍女们来到宫廷后，他们就把誓言忘得一干二净，争先恐后地向她们求爱。但由于他们缺少真实的感情，法国公主把他们训斥一番以后离弃他们而去。莎士比亚在这部戏剧中讽刺了宫廷贵族的爱情方式和爱情观。

《无事生非》是莎士比亚喜剧的代表作品之一，这部喜剧中还包含了一些悲剧性的因素。

梅西那总督的女儿希罗和侄女贝特丽丝是两位性格完全不同的姑娘，希罗内向文静，贝特丽丝则伶牙俐齿、开朗活泼。阿拉贡亲王带着两位贵族青年克劳狄奥和培尼狄克来拜访梅西那总督。克劳狄奥爱上了希罗，并向总督求亲。而培尼狄克年轻气傲，自称永远不会爱上女人。他和自称永不嫁人的贝特丽丝一见面就唇枪舌剑地斗了起来，谁也不让谁。亲王看到这一对冤家斗嘴，觉得很有趣，他突发奇想，设下“圈套”，使培尼狄克以为贝特丽丝得不到他的爱就活不成；使贝特丽丝以为培尼狄克为她而害了相思病。结果两人居然真的陷入情网而不可自拔。亲王有个同父异母的弟弟堂约翰是个阴险的小人，他嫉妒克劳狄奥，想破坏他的婚姻。他让自己的仆人和穿着希罗的衣服的侍女在夜里幽会，又故意让克劳狄奥和亲王远远地看到这一幕情景。

第二天举行婚礼时，克劳狄奥和亲王当众指责希罗淫荡。希罗受不住这打击昏死过去。主持婚礼的神父知道希罗受了冤枉，叫总督假称希罗已经死了。培尼狄克在贝特丽丝的鼓动下向克劳狄奥挑战，因为他诽谤了贝特丽丝的堂妹。

堂约翰的仆人干了坏事向同伴夸口，说他如何毫不费力就得到一千块赏钱。这话正好被巡逻的士兵听到，当场将他逮捕，他交代了事情的经过，希罗遭冤枉的事才真相大白。

克劳狄奥知道事情的真相后悔恨交加，向总督提出愿意接受任何惩罚。总督要他娶希罗的堂妹为妻，与培尼狄克和贝特丽丝一同举行婚礼，他一口答应。结婚那天，那个堂妹取下面罩，原来她就是希罗，克劳狄奥不禁喜出望外。所有的人都祝两对新人幸福。

在《无事生非》中，幽默、俏皮、生动的语言是一大特色。当培尼

狄克和贝特丽丝斗嘴时，他说：“我希望我的马儿能够跑得像您说起话来一样快，也像您的舌头一样不知疲倦。”当亲王和贝特丽丝开玩笑，问她是否愿意嫁给他时，她巧妙地回答：“不，殿下，除非我再有一个家常用的丈夫；因为您是太高贵了，只好留着在星期日装装场面。”这类机智的言谈，在剧中随处可见。

《皆大欢喜》是莎士比亚最优秀的喜剧之一。全剧的主要情节发生在一片叫亚登的森林之中。法兰西老公爵被弟弟弗莱德里克阴谋篡夺了爵位，他和几个忠心的大臣被迫流亡在亚登森林里。老公爵的女儿罗瑟琳被留在宫廷里与弗莱德里克的女儿西莉娅做伴。两人是一对亲密的姐妹，有着深厚的友情。

一天，宫廷里举行角斗比赛。罗瑟琳爱上了获胜者奥兰多，他的父亲生前曾是老公爵的大臣。弗莱德里克嫉妒品貌双全的罗瑟琳，决定驱逐她。西莉娅毅然决定和罗瑟琳一起离家去寻找老公爵。罗瑟琳女扮男装，化名为“盖尼米德”。两人扮成兄妹，经过艰难的跋涉，终于来到亚登森林，过上了牧羊人的生活。

奥兰多的哥哥奥列佛为了独吞家产，要谋害奥兰多。奥兰多被迫和忠心的老仆逃到了亚登森林里。在那儿，他与老公爵及其随从们偶然相遇，结为朋友。

“盖尼米德”也在森林里遇见了奥兰多，看见他被对罗瑟琳的思念煎熬着，就叫奥兰多把自己当作罗瑟琳，向“他”表示爱意。奥列佛为追杀弟弟也来到森林，差点儿被一只饥饿的狮子吃掉，多亏奥兰多及时相救。奥兰多以德报怨的高尚行为使奥列佛良心发现，悔过自新。奥列佛对西莉娅一见倾心，向她求婚，西莉娅同意了，两人决定结婚。婚礼上，罗瑟琳恢复女装，老公爵和奥兰多十分惊喜：他们分别认出了自己的女儿和情人。正当两对新人举行婚礼之际，公国传来了好消息：弗莱德里克被一个隐士感化，自愿把爵位归还给老公爵。

《皆大欢喜》以抒情的笔调讴歌了善良、真诚和无私，以及对爱情和友谊无限忠诚的高尚品质，批判了背信弃义、见利忘义的行为，并深信前者必然会战胜后者。

亚登森林里人们无忧无虑、自由逍遥的生活与宫廷内充满阴谋倾轧、尔虞我诈的生活形成了强烈的对比。亚登森林，寄托了莎士比亚人文主义的美好理想。

5 《错误的喜剧》

《错误的喜剧》是莎士比亚最早的一部喜剧作品。在艺术上还没有形成莎士比亚自己的风格，模仿罗马戏剧的痕迹还十分明显。但莎士比亚诙谐、幽默的喜剧语言已初步显示出它的魅力。剧中极尽打趣、夸张、笑谑之能事，极易引发观众开怀大笑。

《错误的喜剧》的故事情节取材于罗马剧作家普劳图斯的《孪生兄弟》，还部分借用了中世纪传奇《泰尔的亚波龙尼斯》中的一些情节。

叙拉古商人伊勤流落到小亚细亚的以弗所。由于叙拉古和以弗所两国长期不和，以弗所订下了一条法律：凡来到以弗所的叙拉古人，他的货物要被全部没收，如果交不出 1000 马克的赎金，连人也要被处死。但伊勤对死显得毫不在乎，这种态度引起了公爵的好奇心，公爵就追问他背井离乡的原因。

伊勤痛苦地诉说起他悲惨的身世。伊勤原来有一个美满的家庭，他常到埃必丹农去做生意，家境富裕。后来他的妻子爱米利娅想念丈夫，也来到埃必丹农，并在那儿生下了一对双胞胎，取名大安提福勒斯和小安提福勒斯。凑巧的是，当地一位穷妇人也生下一对双胞胎。伊勤出于同情，买下了他们，取名大德洛米奥和小德洛米奥，准备等他们长大以后当他的两个儿子的仆人。伊勤带着妻儿返乡途中，突然遇到暴风雨，船触礁撞碎。伊勤和大安提福勒斯、大德洛米奥被一个国家的船只救起，爱米利娅和小安提福勒斯、小德洛米奥被另一个国家的渔夫救走，从此，妻离子散，杳无音讯。大安提福勒斯 18 岁的时候，请求父亲让他带着大德洛米奥去寻找母亲和弟弟。伊勤因思念妻儿心切，就同意了他的请求，谁知他这一去就再也没回来。五年来，伊勤走遍希腊各地，四处寻找他们，因此来到了以弗所。公爵听后非常同情他，给他一天的期限，去筹足赎金赎命。

这时，大安提福勒斯也来到了以弗所寻找亲人。他让大德洛米奥把 1000 马克存放到旅店里，自己则到市场上随便走走。凑巧的是，他的弟弟也居住在这座城市里，并且已经娶了妻室，成了当地的富翁。在市场上，小安提福勒斯的仆人小德洛米奥误把大安提福勒斯认作主人，请他回去吃饭。大安提福勒斯对小德洛米奥的话丈二和尚摸不着头脑，以为他故意在和他开玩笑，一怒之下狠揍了小德洛米奥一顿。

小德洛米奥十分委屈，回去向女主人报告。这时，小安提福勒斯的妻子阿德里安娜正焦急地等待丈夫回家吃饭。她向妹妹露西安娜抱怨自己的丈夫太自由放纵，经常在外拈花惹草。露西安娜劝她对丈夫要温柔恭顺，凡事要有忍耐之心。小德洛米奥报告女主人，他的主人准是得了羊角疯，因为他总是向他要 1000 马克，还否认自己有太太。阿德里安娜听后非常担心，亲自到广场寻找丈夫。她错把大安提福勒斯认作丈夫，又是规劝埋怨，又是婉言哀求。弄得大安提福勒斯一头雾水，以为自己不是在做梦就是着了妖魔。他决定顺水推舟，暂且充当一下她的丈夫，随她回到家里。阿德里安娜吩咐关上大门，任何人不得打搅，自己则陪“丈夫”上楼饮酒叙谈。

小安提福勒斯在外耽误了时间，怕妻子怪罪，就要金匠安哲鲁为他作证，证明他是因为订做项链而回来晚了。他还邀请了商人鲍尔萨泽到

他家作客，没想到谁也不给他开门。他一气之下就到酒店去饮酒解气，还要安哲鲁把定制的项链拿来，准备送给一个妓女，作为对妻子的报复。

在酒桌上，露西安娜婉言劝自己的“姐夫”应该做一个本分的丈夫，尽自己的义务，不料这个“姐夫”居然向她表达爱慕之情，令露西安娜十分不安，这时大德洛米奥慌慌张张地跑来向主人报告，一个又黑又胖的厨娘自称是他的妻子，死缠住他不放。主仆两人一致认为是遇到了妖魔，决定尽快逃走。在路上，金匠安哲鲁也把大安提福勒斯误认为小安提福勒斯，把金项链交给了他，并约好吃晚饭时再来取工钱。

安哲鲁欠了一位商人一笔钱，这个商人即将去波斯做生意，就要求他还钱。安哲鲁想用小安提福勒斯付他的工钱归还，就让商人和他一起去拿钱。在路上，正巧碰见小安提福勒斯和小德洛米奥从妓女家出来。小安提福勒斯吩咐小德洛米奥去买根鞭子，准备带回家教训教训妻子。看见安哲鲁，他责怪他不守约，没有把项链送给他。安哲鲁却要小安提福勒斯马上付工钱。双方吵了起来，商人拿不到欠款，请官差把安哲鲁押了起来，安哲鲁控告小安提福勒斯赖账，让官差也把他看押起来。这时，大德洛米奥跑来向“主人”报告他已按他的吩咐把货运上了船，小安提福勒斯不由分说训了他一通，让他赶快回去取钱保释自己。此时家中，露西安娜正向姐姐诉说“姐夫”向她求爱的情形。大德洛米奥气喘吁吁地前来报告主人被押的消息，阿德里安娜又气又急，连忙让他拿钱去救丈夫。

大安提福勒斯此时正陷入迷惑不解的状态中：在街上，谁都认识他，见到他的人都向他敬礼，有人请他吃饭，有人向他道谢，还有人主动为他量体裁衣，他实在百思不得其解。正巧大德洛米奥拿着个钱袋，对他说：“我把赎您的钱拿来了。”大安提福勒斯更加相信，这里的人都在用魔术戏弄他，决心赶快离开这个可怕的地方。一个妓女拉住他，向他索要项链，还一口咬定他在吃午饭时曾向她要了一枚戒指，答应用一根项链作为交换。主仆两人撒腿就溜，以为碰上了妖精。妓女认为他们是发了疯，决定去向阿德里安娜报告，并讨回戒指的钱。

小安提福勒斯正心急如焚地等着小德洛米奥拿钱来赎他，可他却拿了根绳鞭赶到。阿德里安娜听了妓女的话，请了一个巫师准备给丈夫驱邪。小安提福勒斯见状，不禁勃然大怒，指责妻子的种种过错，小德洛米奥在旁一一作证。阿德里安娜以为他们主仆两人都被鬼魂附身，连忙让人把他们捆了起来，交给巫师，自己则随差役去向债主还钱。路上恰巧碰见大安提福勒斯及仆人，她以为他们逃了出来，连忙找人帮忙。

安哲鲁和商人也碰见戴着项链的大安提福勒斯，指责他不该赖账。双方发生口角，商人和大安提福勒斯拔剑决斗。这时，阿德里安娜带人赶到，要把丈夫捆起来，大安提福勒斯和大德洛米奥见势不妙，逃入一个女修道院中。一行人追至女修院中，遭到女院长的阻止，她要阿德里安娜说出丈夫发疯的原因，却拒绝让他们带走他。

这时，恰巧公爵路过此地。阿德里安娜乘机禀报，要公爵予以裁决。公爵正欲问个清楚，阿德里安娜的仆人来报，说小安提福勒斯和他的仆人挣脱了束缚，还把那赶鬼的巫师捆了起来，用火烫他的胡子，又用污水浇他着了火的胡子，把他的头发剪得和丑角一样，那个巫师快被折磨死了，让她赶快去救人。众人正在将信将疑之际，小安提福勒斯和小德

洛米奥赶来，请求公爵惩罚他的妻子。大家互相责问对方，可谁也无法将事情说清。站在一旁的伊勤看到小安提福勒斯，以为是他的大儿子，小安提福勒斯却一口否认。这时，女院长和大安提福勒斯主仆赶来，认出伊勤，原来女院长就是他失散多年的妻子。于是，一切误会都顿时烟消云散。公爵豁免了伊勤的死刑。夫妻团圆，兄弟重逢，全家人沉浸于无比的欢乐之中。

《错误的喜剧》虽然是借用的古罗马时代的故事，反映的却是 16 世纪英国的社会生活和风土人情。剧本表现了早期莎士比亚人文主义的美好理想。这时的他对人生、社会和未来都充满了信心。

在这部戏剧中，莎士比亚充分肯定了人追求欢乐和幸福的权利，激励人们去追求美好的生活。爱米利娅为与丈夫团聚，不顾有孕在身，不怕路途遥远，路程艰辛，独自一人前往埃比丹农。伊勤为寻找亲人，不怕任何困难险阻，走遍整个希腊。伊勤一家为实现全家团圆的愿望付出了巨大的代价，但最终达到了目的。《错误的喜剧》以分离的悲剧开始，以团圆的喜剧告终。它启发人们，只要坚持不懈地努力，善良美好的愿望一定会实现。

喜剧性巧合在《错误的喜剧》中起着重要作用，如两对长得一模一样的双胞胎，伊勤一家不约而同地聚到了以弗所等等，喜剧性的误会场面一个接着一个，造成张冠李戴、笑话百出的戏剧效果。

6 《仲夏夜之梦》

《仲夏夜之梦》是莎士比亚最富幻想色彩和浪漫情调的喜剧。6月24日在欧洲被称为仲夏日。据说，这出戏是莎士比亚应某位贵族之约而写，为了在仲夏之夜的一场婚礼喜庆上演出用的，故名《仲夏夜之梦》。

这部戏剧的主要情节是莎士比亚自己编的，次要情节取自于一些当代作品和民间故事。如忒修斯和希波吕特结婚的故事取自古罗马普鲁塔克的《希腊罗马名人传》中的《忒修斯传》、“戏中戏”皮拉摩斯和提斯柏的故事取自古罗马诗人奥维德的《变形记》，仙王和仙后的故事则取自于民间故事。

这是一个纯粹的浪漫爱情故事，是个仲夏夜之梦。当柔和的月光铺满大地，微风拂过，树叶沙沙地低语时，在美丽的大森林里，我们的故事开始了，爱情是今晚惟一的话题。

雅典的忒修斯公爵即将和美丽的阿玛宗女王希波吕特举行婚礼，忒修斯的宫廷内外，大家都沉浸在幸福与欢乐之中。突然，一个名叫伊吉斯的老人跑到忒修斯面前控告他的女儿赫米娅，因为她不听他的话，不肯嫁给他所看中的雅典贵族青年狄米特律斯，而爱上了另一个青年拉山德。按照雅典的法律，要是女儿不肯嫁给父亲替她选中的丈夫，父亲有权要求判她死罪。伊吉斯要求忒修斯审判赫米娅，如果她仍坚持不从，就按法律处她死刑。

忒修斯是位贤明、仁慈的统治者，但他又不能改变国家的法律。于是，他让赫米娅考虑四天。四天之后，如果她仍不改变主意，就会被处死或是送进修道院。

赫米娅和拉山德不愿分手，于是拉山德劝赫米娅同他一起逃到离雅典20里外他的姑母家去，那里不在雅典法律的管辖范围之内。在那儿，他们可以结婚，在一起过快乐的生活。赫米娅同意了。两人约好第二天晚上在城外的树林里会合，然后一齐逃走。

赫米娅的好朋友海丽娜痴情地爱着狄米特律斯。当赫米娅把自己的出逃计划告诉她以后，为了讨好狄米特律斯，她把这件事告诉了狄米特律斯。因为她知道他一定会去森林追踪赫米娅的。

拉山德和赫米娅约定见面的森林，也是仙人、精灵经常出没的地方。那天晚上，恰好仙王奥布朗和仙后提泰妮娅带着他们的随从举行宴会。这次，仙王和仙后之间又闹翻了。每逢皎月当空的夜晚，他们总是在这座森林的小道上吵架，直吵得那些小仙子们都害怕得爬进橡果壳里藏起来。

这次两人争吵是为了一个偷换来的印度小王子。仙后执意不肯把这个聪明的印度小王子送给仙王做侍童。为了报复，仙王把他的宠臣迫克叫来。

迫克是个快活、淘气、而又机灵的小精灵，他最爱恶作剧。有时，他化作一只焙熟的野苹果，躲在老太太的酒碗里，等她举起碗想喝的时候，他就“啪”的一声弹到她的嘴唇上，把一碗麦酒都倒在她那皮肤皱瘪的脖子上；有时，他又化作三条腿的小凳子，满肚皮人情世故的妇人刚要坐下来一本正经讲她的故事的时候，他便从她的屁股底下滑走，让她摔个底朝天，一边喊：“好家伙”，一边咳嗽个不停。于是周围的人

都笑得前仰后合，越笑越觉得好笑，直笑得鼻涕眼泪都流了出来。

仙王让迫克去采一种名为“爱懒花”的花朵。这种花的花汁具有神奇的魔力。把花汁滴在睡着的人的眼皮上，当他醒来时，不管看到什么，都会对它产生疯狂的爱情。迫克采来“爱懒花”，仙王便把花汁滴在睡着了的仙后的眼皮上，让她醒来后立刻爱上她第一眼看到的东西。

这时，正巧狄米特律斯来到森林里寻找拉山德和赫米娅。为了得到赫米娅，他想杀死拉山德。可怜的海丽娜依然痴心地恋着狄米特律斯，在他后面紧追不舍。狄米特律斯对她百般羞辱，态度粗暴，海丽娜仍痴心不移。仙王听到他们之间的谈话，对痴情的海丽娜非常同情，便命令迫克在狄米特律斯的眼皮上滴几滴“爱懒花”汁，让海丽娜实现自己的愿望。不料，迫克粗心大意，错把拉山德当成了狄米特律斯，在他眼皮上滴了花汁。结果，拉山德醒来第一眼看到的是海丽娜，他忘记了自己对赫米娅的爱情，疯狂地爱上了海丽娜。仙王为了纠正迫克的错误，又亲自在狄米特律斯的眼皮上滴了几滴花汁。狄米特律斯醒来后第一眼看到的是海丽娜，他一改对她冷淡粗暴的态度，热烈地追求起她来。海丽娜被弄得不知所措，以为是两个人串通好了，在跟她开玩笑。赫米娅也搞不清到底是怎么回事。

在森林中的另一角，以木匠昆斯、织工波顿为首的一群手艺人正在排一出爱情题材的戏，准备在公爵的婚礼上演出。迫克把一只驴头安在波顿的头上，其他的人都以为碰见了鬼，吓得溜烟地跑掉了。眼皮上被滴了花汁的仙后一觉醒来，第一眼看到的就是长着驴头的波顿，她立刻对这个怪物产生了爱情。她夸他又聪明又美丽，在他的驴头上插满了鲜花，还让四位小仙子周到地服侍他。在她抱着波顿睡觉的时候，仙王出现在他们面前，把仙后吵醒。仙王尽情地嘲弄了她一番。仙后羞愧万分，答应把印度小王子送给仙王，并请求仙王的原谅。于是，两人又和好如初。仙王把两对爱人的事详细讲给她听，仙后表示想看到这曲折事情的结果。

仙王和仙后找到了熟睡着的拉山德、狄米特律斯、海丽娜和赫米娅。迫克为了补救他的过失，设法把他们弄到同一个地方，然后又用仙王的解药解除了施在拉山德身上的魔法。

赫米娅第一个醒来。接着，拉山德也醒来了。他被花汁蒙蔽住的神志已经清醒过来，一看到赫米娅，自然就恢复了对她的爱。这时，海丽娜和狄米特律斯也相继醒来。狄米特律斯继续追求海丽娜，并发誓永远忠诚于她。海丽娜感到幸福极了。

前来追赶女儿的伊吉斯，发现狄米特律斯已不爱他的女儿了，而热恋着海丽娜。在忒修斯公爵的说服下他同意了拉山德和赫米娅的婚事。大家决定，就在公爵举行婚礼的那一天，他们同时结婚。

仙王和仙后看见这幸福的结局，开心地笑了，于是决定所有的仙人和精灵一同举行欢宴，庆祝这三对新人的婚礼。

戏的末尾，忒修斯的宫中张灯结彩，忒修斯和希波吕特的盛大婚礼正在热烈地进行，另外两对新人也同时举行了婚礼。真是应了那句老话：有情人终成眷属。

《仲夏夜之梦》是一部充满童话色彩的纯喜剧。可能是由于为庆祝婚礼而作，剧中没有什么说教的目的，是一部纯娱乐性质的作品。这部

戏剧想表明爱情是无理性的，盲目的，就像海丽娜所说的：

一切卑劣的弱点，在恋爱中都成为无足轻重，而变成美满和庄严。爱情是不用眼睛而用心灵看着的，因此生着翅膀的丘比德被描成盲目；而且爱情的判断全然没有理性，光有翅膀，不生眼睛，一味表示出卤莽的急躁，因此爱神便据说是一个孩子，因为在选择方面他常会弄错。

人文主义者主张热爱生活，对友谊和爱情执着追求。他们认为爱情是最美好、最高尚的人性的表现形式之一。如果说《罗密欧与朱丽叶》写的是主人公的纯真爱情受旧势力旧观念的阻碍而酿成了爱情的苦酒，那么《仲夏夜之梦》则表明爱情能酿出真正醇香甘甜的美酒。迫克采来的“爱懒花”的花汁，能够消除爱情的障碍，这当然是一种神奇的幻想，但它也从另一面提醒人们，在现实生活中，爱情常常是盲目的。

《仲夏夜之梦》由四条各自独立而又彼此相关的线索组成：忒修斯和希波吕特的婚礼，仙王与仙后之间的小矛盾，两对情人的爱情纠葛，织工波顿等手艺人表演的戏中戏。这四条线索实际上表现的是雅典社会和森林仙国两个不同的世界。前者尊崇世俗与伦理的权威，是理性而有序的；后者则以无拘无束、奇情异想的自然本性为原则。只有在这个王国里，人类的天性和情感才能自由充分地发挥，生活和爱情中的矛盾才能以喜剧的方式解决。

这部现实与幻想、严肃与可笑、抒情与幽默巧妙结合的作品，可以说是莎士比亚可读性最强的剧本之一。

7 《罗密欧与朱丽叶》

罗密欧与朱丽叶的故事是意大利一个古老的传说。这个故事曾经成为许多小说的题材。早在莎士比亚之前，英国诗人阿瑟·布鲁克就以这个故事为题材，创作了长诗《罗密欧与朱丽叶的悲剧故事》（1562年）。在莎士比亚创作这部悲剧之前，伦敦的舞台上也上演过一部关于罗密欧与朱丽叶的戏剧（那个剧本已经失传）。因此，就这部戏剧而言，莎士比亚确有许多可以借鉴的东西。但由于莎士比亚的天才，他编写的剧本《罗密欧与朱丽叶》的光辉盖过了他以前的所有关于这一题材的作品。

这个动人的爱情悲剧是这样的：

意大利有个古老的城市叫维洛那，这座城里有两个古老的大家族，一家姓凯普莱特，另一家姓蒙太古。两个家族有世仇，两家的人一见面就争斗。他们的争斗使这个城市不安宁。

老蒙太古有个年轻的儿子叫罗密欧。他爱上了一个立誓终身不嫁的美丽姑娘罗瑟林，可是却得不到爱情的回报。这天晚上，他听说凯普莱特家要举行盛大的假面晚会，他所爱的美人也要去出席。于是，他也戴上面具，混进会场，想去看一看他所爱的姑娘。

没想到，罗密欧在晚会上看见了另一个像天仙一样美丽的姑娘。他一下子忘记了那位高傲的罗瑟林，爱上了这位姑娘。罗密欧上前与她说说话，表示自己的情意。她也羞怯地回答了他的情话。正当这时，她的奶娘把她喊走了。罗密欧一打听，才知道她是凯普莱特家的独生女儿朱丽叶。他知道自己爱上了仇家的女儿，可是爱情已经抓住了他的心，无法摆脱了。晚会散了以后，罗密欧不想回家，他翻过墙头，跳进了凯普莱特家的花园，来到朱丽叶卧室的阳台下面。

朱丽叶也打听到在舞会上跟自己说话的青年是蒙太古家的儿子罗密欧。她回到卧室里，爱情使她不能入睡。她走到阳台上，独自对着月光说出了心中的秘密：

罗密欧啊，罗密欧！为什么你偏偏是罗密欧呢？否认你的父亲，抛弃你的姓名吧；也许你不愿意这样做，那么只要你宣誓做我的爱人，我也不愿再姓凯普莱特了。只有你的姓名才是我的仇敌；你即使不姓蒙太古，仍然是这样的一个人。姓不姓蒙太古又有什么关系呢？它又不是手，又不是脚，又不是手臂，又不是脸，又不是身体上任何其他的部分。啊！换一个姓名吧！姓名本来是没有意义的；我们叫做玫瑰的这一种花，要是换了别的名字，它的香味还是同样的芬芳；罗密欧要是换了别的名字，他的可爱的完美也决不会有丝毫改变。罗密欧，抛弃了你的姓名吧；我愿意把我整个的心灵，赔偿你这一个身外的空名。

罗密欧听了朱丽叶热情的独白，再也按捺不住自己，与她讲起话来。朱丽叶听出那是罗密欧的声音，脸上飞起了红晕。她担心自己这么容易地吐露出内心的爱情，会不会使罗密欧觉得她轻佻？但是她马上又告诉他说，她的忠诚远远胜过那些故作端庄的女人。

罗密欧要求与她交换爱情的誓言。朱丽叶对他说，在他没有提出要求之前，她已经把她的爱给了他。朱丽叶说，明天她将会派一个人去找他，商量结婚的时间。就在他们情话绵绵的时候，天已经快亮了，他们

只好依依不舍地分了手。

罗密欧离开朱丽叶以后，他还不想睡觉，就到附近的修道院去找劳伦斯神父。他把自己和朱丽叶的爱情告诉劳伦斯神父，请求劳伦斯神父当天就给他们主持婚礼。劳伦斯神父一向很喜欢罗密欧，他想，也许这两个年轻人的婚姻正好能够消除凯普莱特家族和蒙太古家族之间的世仇，于是他就答应了罗密欧的请求。

第二天，朱丽叶派奶娘去找罗密欧。罗密欧的朱丽叶到劳伦斯神父的修道院里来。他们就在那儿，在劳伦斯神父的主持下秘密地举行了婚礼。

当天中午，罗密欧和他的朋友茂丘西奥在街上遇见了老凯普莱特的侄子提伯尔特。提伯尔特是个火性子的年轻人，他看到罗密欧就对他说出挑衅的话。罗密欧现在已经把提伯尔特看成是自己的亲戚了，所以对他一再忍让，表示愿意与他讲和。茂丘西奥却觉得罗密欧的话太软弱、太丢脸了，他看不下去，拔出剑来就与提伯尔特打了起来。罗密欧上前去分开他们，提伯尔特乘机一剑刺中了茂丘西奥。罗密欧看到朋友受伤死去，心中也升起了怒火，他拔出剑来与提伯尔特交锋，结果把提伯尔特杀死了。

维洛那的市民们纷纷赶到出事的地点。凯普莱特夫妇呼天抢地，坚决要求亲王惩办罗密欧。而茂丘西奥也是亲王的亲戚，因此，亲王感到事情严重。亲王早就觉得这两个家族之间的世仇和争斗扰乱了维洛那的安宁，他决定惩罚行凶者，以避免以后再出现类似的事件。亲王下令把罗密欧驱逐出境。如果发现他回来，就要处以死刑。

这个消息传到朱丽叶的耳朵里，使她陷进悲喜交织的矛盾心情之中。她的堂哥被罗密欧杀死了，起初她怨恨罗密欧，可是后来又庆幸自己的丈夫还活着，没有被提伯尔特杀死。最后她觉得比什么都更使她悲伤的，是罗密欧要永远被放逐出去。她吩咐奶娘赶快去把罗密欧找来作最后的诀别。

罗密欧这时正躲在劳伦斯神父的密室里发泄自己的悲愤。对于他来说，放逐比死还可怕，因为他就见不到朱丽叶了。劳伦斯神父劝他暂时离开维洛那，到曼多亚去住下来。他将会等到适当的时机宣布他们俩的婚姻，那时候，他就可以要求两家和解，并且请求亲王特赦罗密欧。到那时候，罗密欧就可以高高兴兴地回来，重新见到朱丽叶了。

晚上，罗密欧来到朱丽叶的卧室里，和她度过了不眠的新婚之夜。当东方露出了一线曙光的时候，这对情人不得不伤心地分手。罗密欧离开了维洛那到曼多亚去过他的流放生活。

罗密欧刚刚离开这座城市，帕里斯伯爵就来向朱丽叶求婚。老凯普莱特很满意这位年轻的伯爵，命令女儿三天以后就与他结婚。

朱丽叶走投无路，就去找劳伦斯神父想办法。神父没想到事情会变得这样紧迫。他只好给了朱丽叶一小瓶药，叫她在举行婚礼的头一天晚上把药喝下去，她就会昏睡过去，像死了一样。家里的人以为她死了，就会按照当地的风俗把她的尸体停放在家族的墓穴里。但是，42小时以后她就会苏醒过来，那时，劳伦斯神父会派人把罗密欧叫来，把她救出墓穴，带到曼多亚去。

朱丽叶遵照劳伦斯神父的吩咐，在举行婚礼的前一天晚上，把药喝

了下去。第二天早晨，帕里斯来迎接新娘，看到的却是朱丽叶的尸体。大家都沉浸在悲痛中，喜庆的婚礼变成了凄凉的葬礼。

劳伦斯神父派人去通知罗密欧，但送信人却因为意外的事故，没能把信送到。而罗密欧却听到了朱丽叶的死讯。罗密欧不愿意再活下去，他买了毒药，骑马奔回维洛那。半夜时分，他来到朱丽叶家族的墓穴边。帕里斯伯爵遇见了他，以为他要干什么坏事，与他格斗起来，结果罗密欧又杀死了帕里斯伯爵。罗密欧打开墓穴，看到朱丽叶安详地躺在那儿。他最后一次吻了吻朱丽叶的嘴唇，举起药瓶把毒药一饮而尽，片刻后就倒在朱丽叶身边死去。

劳伦斯神父得知送信人没有把信送到，急忙来到墓地，打算把朱丽叶救出来。但他看到的是帕里斯和罗密欧两个人的尸体。他还没弄清是怎么回事，突然外面传来巡逻兵的声音。劳伦斯吓得躲了起来。就在这时候，朱丽叶醒来了。她看见罗密欧死了，她也不愿意再活下去，就用罗密欧的匕首刺进自己的胸口，躺倒在他的身旁。

巡逻的士兵发现了这一幕惨剧，把亲王请来。蒙太古夫妇和凯普莱特夫妇也来到墓穴旁。劳伦斯神父向大家讲述了这一对年轻人的不幸的爱情故事。

两家的父母遭到这样无可挽回的损失，终于醒悟过来，消除了仇恨，相互和解了。他们决定给这一对情人铸一座金像，让它永远树立在维洛那城里。

《罗密欧与朱丽叶》的主题是：谴责封建大家族的世仇和争斗，反对封建包办婚姻，肯定年轻人的自由恋爱。

在这部戏剧中，虽然蒙太古家族和凯普莱特家族的世仇，以及封建的父母包办婚姻的制度，断送了一对年轻人的幸福和生命，但戏剧的结局并不使人悲观，因为两个年轻人的死换来了两个家族的和解，更重要的是，他们的爱情原则获得了胜利。

《罗密欧与朱丽叶》在艺术上有两个鲜明的特点。一是全剧的主要情节都发生在夜里，都以夜色为背景。凯普莱特家的盛大舞会是在夜里举行的，罗密欧和朱丽叶的定情、离别和死都是在夜里发生的。这种夜的背景增添了作品的抒情气氛。譬如罗密欧在花园里见到朱丽叶站在阳台上的时候，天空有星星和月亮，空气中散发着花的香味。罗密欧站在树的阴影里，夜色掩盖了朱丽叶脸上羞涩的红晕，他们俩相互讲着甜蜜的话语，整个情景充满了抒情气氛。而有的时候夜的背景则渲染了作品的悲剧气氛。尤其是最后墓地的一场戏，夜的背景更衬托出一对恋人死的悲惨。

二是华丽的语言和丰富多彩的比喻。剧本中经常用太阳、阳光、月亮、星星这些明亮的东西来比喻男女主人公，象征青春、爱情的光明和幸福。尤其是罗密欧和朱丽叶“阳台定情”一场，语言的华美，比喻的丰富多彩特别显著：

罗密欧：那边窗子里亮起来的是什么光？那就是东方，朱丽叶就是太阳！起来吧，美丽的太阳！赶走那妒忌的月亮，她因为她的女弟子比她美得多，已经气得面色惨白了……要是她的眼睛变成了天上的星星，天上的星星变成了她的眼睛，那会怎么样呢？她脸上的光辉会掩盖了星星的明亮，正像灯光在朝阳下黯然失色一样。

.....

朱丽叶：幸亏黑夜替我罩上了一重面幕，否则为了我刚才被你听去的话，你一定可以看见我脸上羞愧的红晕。我真想遵守礼法，否认已经说过的言语，可是这些虚文俗礼，现在只好一切置之不顾了！.....俊秀的蒙太古啊，我真的太痴心了，所以你也可能会觉得我的举动有点轻浮；可是相信我，朋友，总有一天你会知道我的忠心远胜过那些善于矜持做作的人.....

罗密欧：姑娘，凭着这一轮皎洁的月亮，它的银光涂染着这些果树的树梢，我发誓——

朱丽叶：啊！不要对着月亮起誓，它是变化无常的，每个月都有盈亏圆缺；你要是指着它起誓，也许你的爱情也会像它一样无常。

罗密欧与朱丽叶的故事是意大利一个古老的传说，意大利人民喜爱这个故事，世代传颂它，就像我国人民喜爱梁山伯与祝英台的故事一样。意大利维洛那城里，至今还保留着罗密欧和朱丽叶家的故居，以及他们俩的金像，到维洛那旅游的人们都要到那儿去参观。这个意大利的故事，由莎士比亚改编为一个不朽的剧本以后，更成为全世界人民都喜爱和熟悉的故事。

8 《威尼斯商人》

《威尼斯商人》创作于 1596 年，是莎士比亚早期喜剧中社会讽刺性最强的一部。促使莎士比亚创作这部戏剧的原因，是当时轰动一时的“洛佩斯事件”。

伊丽莎白在位时，经常以更换宠臣的方法来巩固自己的统治。1588 年，年轻的爱塞克斯伯爵成为女王的新宠。在宫廷内形成了以宫廷老臣伯里为中心和以爱塞克斯伯爵为中心的两派势力。一天，爱塞克斯伯爵想到一个向女王献忠的主意：指控女王的御医洛佩斯为西班牙间谍，并迫使他承认试图谋害女王。在法庭上，洛佩斯竭力为自己辩解，但无论是贵族还是平民都不相信他：因为他是一个犹太人。

“洛佩斯事件”引起伦敦各阶层对犹太人问题的关注。为了迎合当时的社会气氛，“海军大臣供奉”剧团上演了马洛的悲剧《马耳他岛的犹太人》。“内务大臣供奉”剧团也不甘示弱，决定上演一部自己编写的关于犹太人的剧本，以吸引观众，于是，就有了莎士比亚创作的《威尼斯商人》。

《威尼斯商人》的故事，是几个情节巧妙融合的典范。订立割一磅肉的契约这个情节，取自于意大利作家乔万尼·弗林提奥的短篇小说集《傻瓜》；三匣选亲的情节取自中世纪的《罗马人的伟绩》一书中的第 66 个故事。

这部喜剧的剧情是这样的：

犹太人夏洛克住在威尼斯，是个专放高利贷的商人。他为人吝啬、刻薄。讨起债来凶狠无比。善良的人都很憎恶他。

威尼斯城里还有一位慷慨、善良的商人，名叫安东尼奥。他重视友谊，总是乐意帮助朋友。他常常借钱给别人不收一点儿利息，对夏洛克盘剥他人的行为非常看不起。两个人在市场上遇到时，安东尼奥经常指责夏洛克。夏洛克表面上装得很恭敬的样子，心里却恨死了安东尼奥。

安东尼奥有位好朋友巴萨尼奥是个家道中落的贵族青年。为了维持贵族身份，他把一点微薄的家产都花光了。巴萨尼奥爱上了 Belmont 城里的一位富家小姐鲍西娅。她长得非常漂亮，她那美丽的金发就像是传说中的“金羊毛”。而且，她还绝顶聪明，慷慨而善良。巴萨尼奥认识她的父亲，曾经好几次去她家拜访。他们俩之间已相互产生了爱慕之情。后来，鲍西娅的父亲去世了，她成了大宗产业的继承人，前去登门求婚的人自然络绎不绝。巴萨尼奥也想去求婚，但他没有钱，因此，他去向安东尼奥借一笔钱准备做聘礼。

安东尼奥很愿意借钱给他。但他的货物都在海上，手头没有现钱。为了帮助自己的朋友，他决定用他的船作担保向夏洛克借钱。

夏洛克看到安东尼奥来借钱，在心里暗暗地说：

我恨他因为他是个基督徒，尤其因为他是个傻子，借钱给人不取利钱，把咱们在威尼斯城里干放债这一行的利息都压低了。要是我有一天抓住他的把柄，一定要痛痛快快地向他报复我的深仇宿怨。他憎恶我们神圣的民族，甚至在商人会集的地方当众辱骂我，辱骂我的交易，辱骂我辛辛苦苦赚下的钱，说那些都是盘剥得的肮脏钱。要是我饶过了他，那我们的民族永远没有翻身的日子。

在这里可以看出，夏洛克憎恨安东尼奥的原因是多方面的，既有经济方面的原因，也有宗教、民族方面的原因。

夏洛克假装慷慨地对安东尼奥说：“我愿意跟您交个朋友，得到您的友情；您从前加在我身上的种种羞辱，我愿意完全忘掉；您现在需要多少钱，我愿意如数供给您，而且不要您一个子儿的利息。”接着，他又居心险恶地提出一个条件：“要是您不能按照契约中所规定的条件，在什么日子、什么地点还给我一笔什么数目的钱，就得随我的意思，在您身上的任何部分割下整整一磅白肉，作为处罚。”

巴萨尼奥不愿意他的朋友为了他冒这种可怕的处罚的危险，不让安东尼奥签约。可安东尼奥对自己的货船能如期归来充满信心，毫不犹豫地签了契约，借了 3000 块钱，答应在三个月内归还。

在美丽的贝尔蒙特城里，鲍西娅正在为父亲的遗嘱而烦恼。她的父亲临终时立下遗嘱：要女儿在选择丈夫时，必须让求婚者在金、银、铅三只匣子中选择一只，谁选中了装有鲍西娅画像的匣子，就可以娶鲍西娅为妻。

第一位求婚者是摩洛哥亲王。他选择了金匣子，因为上面刻着“谁选择了我，将要得到众人所希求的东西”。他认为“一颗贵重的心，决不会屈躬俯就卑贱的外表”。这位根据外表做出选择的人打开匣子后看到的的是一个死人的骷髅，一张纸上写着：

发闪光的不全是黄金，
古人的说话没有骗人；
多少世人出卖了一世，
不过看到了我的外形……

第二位求婚者是阿拉贡亲王。他比摩洛哥亲王聪明些，没有仅凭外表选择。但他又自视太高，选择了银匣子，因为上面刻着：“谁选择了我，将要得到他所应得的东西。”打开银匣子以后，他看到的是一张眯着眼睛的傻瓜的画像，一张纸上写着：

……有的人终身向幻影追逐，
只好在幻影里寻求满足……

第三个求婚者是巴萨尼奥。尽管鲍西娅已经爱上了他，非常担心他做出错误的选择，却又不得不遵从父亲的安排。巴萨尼奥选择了铅匣子，上面刻着：“谁选择了我，必须准备把他所有的一切作为牺牲”。在做出选择之前，巴萨尼奥说了这样一段话：

外观往往和事物的本身完全不符，世人却容易为表面的装饰所欺骗，在法律上，哪一件卑鄙邪恶的陈诉不可以用娓娓动听的言词掩饰它的罪状？在宗教上，哪一桩罪大恶极的过失不可以引经据典，文过饰非，证明它的确上合天心？任何彰明昭著的罪恶，都可以在外表上装出一副道貌岸然的样子……总而言之，它是狡诈的世人用来欺诱智士的似是而非的真理。

铅匣里放着美丽的鲍西娅的头像，一张纸上写着：

你选择不凭着外表，
果然给你直中鹄心！

三匣选亲的情节表达了这部戏剧的主题之一：不应简单凭借外表对事物做出判断，因为“外观往往和事物的本身完全不符”。这是莎士比亚想要告诉我们的一个人生哲理。

获得了爱情的鲍西娅和巴萨尼奥感到无比幸福，两人山盟海誓。鲍西娅送给巴萨尼奥一个戒指，并对他说，这是他们爱情的标志，千万不要把它丢了，或是转送给别人。巴萨尼奥发誓说，他决不会让这戒指离开他的手指，除非有一天他死了。

巴萨尼奥的朋友葛莱西安诺看上了鲍西娅的使女尼莉莎，他们俩也决定结婚。当葛莱西安诺戴上尼莉莎送给他的戒指时，也发誓要终生戴着它。

夏洛克的女儿杰西卡是个美丽而温柔的姑娘。她反对父亲的为人，把自己的家看成是一座地狱。她爱上了信奉基督教的青年罗兰佐，夏洛克反对这门亲事。于是，杰西卡便拿了家里的一部分钱和罗兰佐私奔了。夏洛克知道女儿逃走了，发疯似的满街大喊大叫，四处寻找女儿。其实他心疼的不是女儿，而是丢失的金钱。他恶毒地咒骂他的女儿：

我希望我的女儿死在我的脚下，那些银钱都放在她的棺材里！

在这颗完全被金钱腐蚀了的灵魂里，亲情已找不到踪影了。他爱钱胜过世上的一切。在打听女儿下落的同时，他听说安东尼奥的商船在海上出了事。夏洛克这才有点转悲为喜，连喊几声“好消息，好消息！”因为没有了安东尼奥这个对手，他的高利贷生意就可以做得更顺利了。

正当巴萨尼奥和鲍西娅、葛莱西安诺和尼莉莎在准备自己的婚礼时，安东尼奥给巴萨尼奥写来一封信。信上说，他的货船全沉了。他没有钱还给夏洛克，按照契约，他将会被割掉一磅肉。他估计自己性命难保，希望能和好友见上最后一面。

鲍西娅知道了事情的经过后，立即让巴萨尼奥带上比那笔债款多20倍的钱，和葛莱西安诺去威尼斯替安东尼奥偿还债务。巴萨尼奥走了以后，她又决定和尼莉莎女扮男装去威尼斯，帮助安东尼奥打赢这场官司。

在法庭上，夏洛克一再要求公爵大人按照法律，同意他割安东尼奥一磅肉作为处罚。公爵希望夏洛克能仁慈为怀，放弃对安东尼奥的处罚，夏洛克不肯。巴萨尼奥提出还夏洛克三倍的债款，要他放弃处罚，夏洛克还是不肯，他就是要割安东尼奥一磅肉。他还在法庭使劲地磨刀，葛莱西安诺不禁愤怒地说：“无论哪种铁器，就连刽子手的钢刀，都赶不上你这刻毒的心肠一半的锋利。”

鲍西娅带着她的表兄法学博士培拉里奥的推荐信，和尼莉莎分别乔装成律师和书记，来到威尼斯的法庭。鲍西娅先对夏洛克动之以情、晓之以礼，告诉他一个人的慈悲比任何东西都可贵，希望他做几分让步。

夏洛克还是坚持要割安东尼奥的一磅肉。于是，鲍西娅一本正经地说，按照威尼斯的法律，夏洛克可以割安东尼奥一磅肉。

鲍西娅回过头来问安东尼奥还有什么话要说。安东尼奥沮丧地回答说，他没有什么话要说，他早就准备去死了。于是他站起身和巴萨尼奥握了握手，对他说：“替我向尊夫人致意，告诉她安东尼奥的结局，对她说我怎样爱你，又怎样从容就死；等到你把这一段故事讲完以后，再请她判断一句，巴萨尼奥是不是曾经有过一个真心爱他的朋友。”

巴萨尼奥听了这话非常悲伤。他痛苦地回答说：“安东尼奥，我爱我的妻子，就像我自己的生命一样，可是我的生命、我的妻子以及整个的世界，在我的眼中都不比你的生命更为贵重。”鲍西娅听了这话，立刻便插嘴道：“尊夫人要是就在这儿听见您说这样的话，恐怕不见得会感谢您吧。”

夏洛克看到律师也认为应该执行契约，便得意洋洋地准备下手。这时，鲍西娅又对夏洛克说：“这契约上并没有允许你取他的一滴血。只是写着‘一磅肉’，所以你可以照约拿一磅肉去，可是在割肉的时候，要是流下一滴基督徒的血，你的土地财产，按照威尼斯的法律，就要全部充公。”这一下，夏洛克呆住了。他惊慌异常，连忙表示，只要按三倍的钱还他的债就行了，他不要割那一磅肉了。但鲍西娅却说除了照约处罚以外，夏洛克不能接受其他的赔偿。夏洛克又说只要还他本钱就行了。鲍西娅说，那也不行，因为刚才夏洛克已经当众拒绝过接受赔偿三倍的钱。她坚持要求夏洛克冒着危险去割下那磅肉。

毫无退路的夏洛克只好表示放弃这场官司。但鲍西娅又引用了一条威尼斯法律：“凡是一个异邦人企图用直接或间接手段，谋害任何公民，查明确有实据者，他的财产的半数应当归受害的一方所有，其余的半数充入公库，犯罪者的生命悉听公爵处理，他人不得过问。”公爵本着基督教宽容仁爱的精神，赦免了夏洛克的死罪，宣布将他的一半财产充入公库，另一半归受害人安东尼奥所有。慷慨的安东尼奥答应接管夏洛克的一半财产，但等夏洛克死后，就把它转交给他的女儿杰西卡和女婿罗伦佐。此时的夏洛克只好垂头丧气地表示服从公爵的裁决。

巴萨尼奥始终没有认出这位足智多谋的律师就是自己新婚的妻子。他要把本来预备还给夏洛克的三千块钱送给律师，报答他的辛苦。她表示不要什么酬谢。巴萨尼奥又说：“请您随便从我们身上拿些什么东西去，不算是酬谢，只算是留个纪念”。这时，鲍西娅就向安东尼奥要了他的手套，然后又向巴萨尼奥要他手上的戒指。

巴萨尼奥为难起来。这戒指是他妻子送给他的，他已经发誓永远不把它送给任何别人。年轻的律师看巴萨尼奥犹豫不决的样子，便说巴萨尼奥只是个口头上慷慨的人，装作很不高兴的样子走了。

安东尼奥看到这幅情景，便劝巴萨尼奥把戒指送给年轻的律师。他说：“看在他的功劳和我的交情的分上，违反一次尊夫人的命令，想来不会有什么要紧。”巴萨尼奥只好叫葛莱西安诺追上律师，把戒指送给他。当那位律师接过戒指后，他的书记也要求葛莱西安诺把手上的戒指送给他作纪念。葛莱西安诺无法拒绝，也只好把新婚妻子送的戒指给了那位书记。

鲍西娅和尼莉莎从威尼斯回到贝尔蒙特，她们悄悄地回到自己的房

间，换掉了男装，等到自己的丈夫归来。

巴萨尼奥带着安东尼奥来到贝尔蒙特。他把自己的好朋友介绍给妻子。鲍西娅表示热烈的欢迎，祝贺他们打赢了官司。但这时尼莉莎却和葛莱西安诺吵闹起来。尼莉莎闹着说，她新婚的丈夫结婚不到两天，就把定情的戒指送给了别人。葛莱西安诺发誓说，他只是把戒指送给了律师的书记，那是个年轻的男孩，他根本没有把戒指送给女人。

鲍西娅责备葛莱西安诺不该把妻子送的定情的信物转送给别人。她说她的丈夫巴萨尼奥一定不会这样做的。说着，她还瞟了丈夫一眼。葛莱西安诺说，正相反，巴萨尼奥也把戒指送给了那位年轻的律师。

鲍西娅装出很生气的样子，对巴萨尼奥说了很多责备的话。巴萨尼奥非常尴尬，一再道歉。安东尼奥也感到很不安。这时，鲍西娅觉得玩笑开得差不多了，就把自己如何装扮成律师，如何到威尼斯的法庭，如何战胜了夏洛克的事源源本本地讲了出来。巴萨尼奥和安东尼奥这才恍然大悟，惊奇得说不出话来。

这时，鲍西娅又递给安东尼奥一封朋友写给他的信，信中说，他的三艘商船没有触礁，而是满载货物，马上就要进入威尼斯港了。大家一听这消息，都高兴极了。全剧就在这种欢乐的气氛中结束了。

《威尼斯商人》的主题是歌颂慷慨无私的友谊和真诚美好的爱情，谴责贪婪、自私、残忍和唯利是图等人性中那些恶的方面。

这部戏剧中塑造得最成功的人物是犹太商人夏洛克。他有凶狠残暴、贪婪吝啬的一面，又有被欺辱、被压迫的一面。他既引起人们无比的憎恨，又使人不能不去同情怜悯他。这种性格的丰富性和复杂性使夏洛克的形象获得了不朽的艺术生命力。

首先，夏洛克是一个放高利贷的商人。贪得无厌是他的本性，聚敛财富是他生命中最重要的事，他恨不得占有世界上所有的金银财宝。他希望他的金钱，像母羊生小羊似的快快为他生利息。对金钱的强烈占有欲使他成为一个守财奴，一个吝啬鬼。莎士比亚笔下的夏洛克，莫里哀笔下的阿巴贡，巴尔扎克笔下的葛朗台以及果戈理笔下的泼留希金，是世界文学史上四个著名的吝啬鬼形象。

对金钱的狂热，使夏洛克成为一个缺乏人性的冷血动物，父女之情远没有金钱重要。当杰西卡带走他的金钱私奔之后，他最心疼的不是女儿，而是他的钱财，他甚至用最恶毒的话诅咒自己的女儿去死。在对待安东尼奥的态度上，则表现出他的凶狠残忍。他坚持要割下一磅肉来报复安东尼奥，他甚至说：“拿来钓鱼也好，即使他的肉不中吃，至少也可以出出我这口气。”

夏洛克人性中丑恶的一面是令人憎恶的。但他作为一个受压迫、受欺辱的犹太人，又使读者不由自主地同情他。莎士比亚塑造的夏洛克形象，表明他没有受欧洲歧视犹太人的传统观念的影响，而是用一种客观、公正的态度看待犹太人。这种态度是一个真正具有人文主义精神的人才可能具有的。

夏洛克之所以仇恨安东尼奥，一方面有商业竞争的原因，另一方面也是由于安东尼奥对他的歧视和轻蔑的态度。当安东尼奥向他借钱时，他以讽刺的口吻反问道：

我应不应该弯下身子，像一个奴才似的低声下气，恭恭敬敬地说，好先生，您在上星期三用唾沫吐在我身上，有一天您用脚踢我，还有一天您骂我是狗；为了报答您这许多恩典，所以我应该借给您这么些钱吗？

犹太民族是个苦难深重的民族，从中世纪以来在欧洲一直备受歧视。夏洛克作为一个犹太人，在剧中有一段慷慨激昂的台词，诉说了犹太人的不幸遭遇，代表全体犹太人向那些种族歧视者发出了有力的质问：

他曾经羞辱过我，夺去我几十万块钱的生意，讥笑着我的亏蚀，挖苦着我的盈余，侮蔑我的民族，破坏我的买卖，离间我的朋友，煽动我的仇敌；他的理由是什么？只因为我是一个犹太人。难道犹太人没有眼睛吗？难道犹太人没有五官四肢，没有知觉、没有感情、没有血气吗？他不是吃着同样的食物，同样的武器可以伤害他，同样的医药可以治疗他，冬天同样会冷，夏天同样会热，就像一个基督徒一样吗？你们要是用刀剑刺我们，我们不是也会出血的吗？你们要是搔我们的痒，我们不是也会笑起来吗？你们要是用毒药谋害我们，我们不是也会死吗？那么要是你们欺侮了我们，我们难道不会复仇吗？

从这些感情强烈的反问句中，我们可以看出莎士比亚对犹太民族的深切同情。

与夏洛克相比，剧中的其他人物形象是清楚而容易理解的。鲍西娅是莎士比亚理想中的新女性的形象，她的身上闪耀着新时代的光彩。她既美丽、善良，而又大胆、机智。她女扮男装去帮助安东尼奥打赢官司，这样的行为是中世纪的封建女性所不敢想象的。安东尼奥是个慷慨大方、“心肠最仁慈的人”，他珍视友谊胜过自己的生命，在他的身上体现了人文主义的理想人格。作为新兴商业资本家的代表，他和旧式高利贷者夏洛克形成了鲜明的对照。

这部戏剧有三条线索。安东尼奥和夏洛克的对立冲突是该剧的主要线索，巴萨尼奥向鲍西娅求婚，以及夏洛克的女儿杰西卡和基督徒罗兰佐的爱情是两条次要线索。全剧围绕着主要线索展开情节，次要线索紧密配合，与主要线索一同构成了丰富多彩的舞台场面。

《威尼斯商人》从风格上看，也属于莎士比亚的浪漫抒情喜剧。该剧的第五幕典型地体现了这种艺术风格：

月光皎洁，“微风轻轻吻着树枝，不发出一点声响”，罗兰佐和杰西卡沉醉在甜蜜的爱情之中。这里有景：月光，夜色；这里有情：幸福，安宁。罗兰佐对杰西卡说：

月光静静地睡在山坡上！我们就在这儿坐下来，让音乐的声音悄悄送进我们的耳边；柔和的静寂和夜色，是最足以衬托出音乐的甜美的。坐下来，杰西卡，瞧，天空中嵌满了多少灿烂的金钱；你所看见的每一颗微小的天体，在转动的时候都会发出天使般的歌声，永远应和着嫩眼的天婴的妙唱。

就在这个美丽的夜晚，鲍西娅等人就要回来了。舞台上响起了他们胜利的笑声，戒指的风波又将喜剧的气氛推向高潮。在这片喜庆的气氛

中，现实生活中的痛苦和悲伤已消失得无影无踪，爱情和友谊的强音再次响起，萦绕不绝。这个欢乐抒情的结尾，使该剧成为一部真正的浪漫喜剧，成为能充分体现莎士比亚整个喜剧风格的代表作之一。

9 《第十二夜》

《第十二夜》是莎士比亚的一部抒情喜剧，故事取材于英国作家巴纳比·里奇的《与军职告别》一书。圣诞节过后的第十二夜是冬季节日的终结，是和欢乐告别的日子。《第十二夜》的创作对莎士比亚而言也是一次告别，因为从此以后他再也不写这种充满快乐的喜剧了。

西巴斯辛和妹妹薇奥拉是一对孪生兄妹。他俩长得惊人的相像，如果不是穿的衣服不同，根本就没法把两人分清。一次暴风雨使他们所乘的船触礁沉没，薇奥拉被船长救起。她十分担心哥哥的生死安危，船长安慰她说，他亲眼看见西巴斯辛把自己绑在一根木头上，很可能也会得救。薇奥拉听后才稍感安慰，在心中埋下与哥哥日后重逢的一线希望。

船长和薇奥拉来到由奥西诺公爵统治的伊里利亚城。伊里利亚城里有位年轻美貌而又富有的伯爵小姐奥丽维娅。她心地善良，父亲去世后她与哥哥相依为命。不久，哥哥也去世了。为了表示对哥哥的哀悼，奥丽维娅发誓不再与任何男人来往。因此，她拒绝了奥西诺公爵的求婚。薇奥拉听了船长的介绍，对奥丽维娅产生了好感，尤其赞赏奥丽维娅对哥哥的深情，因为她自己也沉浸在失去哥哥的悲伤之中。她起先打算给奥丽维娅当侍女，无奈奥丽维娅不见任何外人。于是，她就在船长的帮助下，女扮男装，改名为西萨里奥当上了奥西诺公爵的侍童。

薇奥拉自小受过良好的教育，举止文雅，谈吐不凡，再加上相貌英俊，有一副美妙的歌喉，很快就获得了公爵的宠爱，把她当成自己的知心人。奥西诺向她倾诉了自己对奥丽维娅的爱情，并请求她替自己向奥丽维娅求婚。薇奥拉十分不情愿地答应了他的要求，因为她自己已不知不觉地爱上了公爵。她曾给奥西诺一些暗示，但他没有能理解，薇奥拉只好等待时机。

薇奥拉来到奥丽维娅的门前要求见她，但遭到了拒绝。薇奥拉表示“要像州官衙门前竖着的旗杆那样”，像“凳子脚一样直挺挺地站着”，并一直站下去直到奥丽维娅和她见面说话为止。她的话激起了奥丽维娅的好奇心，就答应见一见薇奥拉。风度翩翩的薇奥拉以一番漂亮的言词打动了奥丽维娅的心，她情不自禁地爱上了这个气度不凡的“美少年”。薇奥拉离开之后，她又派人追上去送了一枚戒指给她，以表达自己的爱慕之心。此后，薇奥拉便可以自由地出入于奥丽维娅的家中。当她向薇奥拉求爱时，薇奥拉坚决地拒绝了，并说：“我永远不会爱任何一个女人。”

一直想追求奥丽维娅的安德鲁爵士听说她已经爱上了公爵的侍童薇奥拉时，不禁炉火中烧，向薇奥拉提出决斗。薇奥拉面对这个气势汹汹的挑战者，束手无策，惊慌不已。就在这关键时刻，一个过路人拔剑相助，救了薇奥拉。这个过路人名叫安东尼奥，就是他在海上救了薇奥拉的哥哥西巴斯辛，当他了解了西巴斯辛的身世后，自愿做西巴斯辛的随从。他这次和西巴斯辛来到伊里利亚城，西巴斯辛带着钱袋去买东西，安东尼奥到处逛逛，就碰见了受到安德鲁挑战的薇奥拉。因为薇奥拉和西巴斯辛长得一模一样，他误以为那是西巴斯辛，所以才拔剑相助。这时，两个警吏过来，将安东尼奥逮捕，理由是他参与了斗殴。临走时，安东尼奥向薇奥拉要钱袋，薇奥拉莫名其妙，否认自己认识安东尼奥，

更别说什么钱袋了。但为了感谢他的帮助，她愿意将她随身携带的钱分一半给他。安东尼奥对她的态度十分恼火，大骂她忘恩负义，并称她为“西巴斯辛”。薇奥拉刚想问清原由，警吏就匆匆把他押走了。薇奥拉心中闪过一个念头，可能是他把她错认为自己的哥哥西巴斯辛了，她十分高兴，带着与哥哥重逢的希望，回到奥西诺公爵府中。

薇奥拉走后，西巴斯辛来找安东尼奥。怒气未消的安德鲁错把他当成了薇奥拉。于是，两人打了起来。这时，奥丽维娅闻讯从家中赶来劝解，她也把西巴斯辛当成薇奥拉了。她把西巴斯辛邀请到家中，热情款待，弄得西巴斯辛不知所措，如堕雾中。在花园里，奥丽维娅拿出一颗珍珠向他表示爱意。他心里想这位小姐也许是有神经错乱。但他又看到她华丽的住宅，一切事务都管理得井井有条。除了她突然爱上他这一点以外，其他的方面看起来都很正常。于是，他高兴地接受了她的求爱。奥丽维娅看到薇奥拉的态度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心中十分高兴。但她又怕他再变卦，就说她家里有位神父，提议两个人马上举行婚礼。西巴斯辛同意了。婚礼结束之后，他对奥丽维娅说他要出去一下，因为他急于要去对安东尼奥讲述他的奇遇。

这时，奥西诺公爵带着侍童薇奥拉再次登门向奥丽维娅求婚。在奥丽维娅家门口，遇到警吏押着安东尼奥走过来。安东尼奥仍把薇奥拉当作西巴斯辛，一见他，就大骂他忘恩负义。安东尼奥向公爵讲述了自己是如何冒着生命危险将他从海中救起，又是如何对他付出了真挚的友谊，以及他又是怎样翻脸不认人的。奥丽维娅闻声走出来，一见薇奥拉就亲热地称之为“我的丈夫”。奥西诺公爵一听，立刻指责薇奥拉夺走了自己的意中人。这时，薇奥拉就是浑身是嘴也辩解不清了。公爵坚信她做了对不起自己的事，宣布与她永远分手。就在这时，西巴斯辛出现在众人面前，并称奥丽维娅为妻子。薇奥拉一眼认出了自己的哥哥，随后也公开了自己的身份。由于这一对孪生兄妹长得一模一样而造成的种种误会终于弄清楚了，大家都笑奥丽维娅居然阴差阳错地爱上了一个女人。可是，奥丽维娅并没有什么不高兴，因为最终她嫁了一个和薇奥拉长得一模一样的丈夫。

奥丽维娅已经结婚，这使公爵的希望永远破灭了。但他的心弦又被美丽的薇奥拉拨动了。回忆起以前薇奥拉对他所说的话，他这时才体会到其中的浓情蜜意。奥西诺公爵认定他的妻子应该是薇奥拉。

在奥丽维娅的提议下，奥西诺和薇奥拉，奥丽维娅和西巴斯辛在同一天、由同一位神父主持举行了婚礼。

薇奥拉是这部戏剧中最富光彩的形象，她聪明过人又生性温柔，是个对爱情执着追求而又极富牺牲精神的女性。

在遇难之后，她女扮男装充当奥西诺公爵的侍童。凭着她的善解人意和动人的声音，很快赢得了公爵的信任，而她自己也不由自主地坠入了情网。但现实不允许她向公爵表白。她不仅不能得到公爵的爱，而且还要替他向奥丽维娅求爱，这是怎样的一种痛苦呀！但她坚强地去面对这一切，在执行使命的过程中，她竭尽全力，表达了公爵对奥丽维娅的爱。她越是忠实地完成她的使命，越显示了她高尚的自我牺牲精神。

与此同时，她又从不曾放弃过追求自己爱情幸福的权利。在经过多番努力仍不能使公爵得到奥丽维娅的爱的情况下，她用各种巧妙的方

式，含蓄地向公爵表达自己炽热的爱情。她常常在公爵面前以女人自喻，说自己若是女的，就会爱上公爵这样的人，但决不会像爱公爵一样去爱一个女人。这些深情、机智的话语，既显示了她的智慧，又表达了她对公爵不渝的爱情。最后她终于获得了自己的幸福，这也是一切善良的人所希望的结局。薇奥拉是莎士比亚笔下“最可爱的”女性形象之一。

剧中除了表现幸福的爱情生活之外，莎士比亚还顺便讽刺了清教徒的禁欲主义生活态度。这体现在奥丽维娅的管家马伏里奥身上。

在剧中，他是个惹人讨厌的角色。通过奥丽维娅的女仆玛利娅的话，莎士比亚三言两语勾勒出了这个人物的形象：

他是个鬼清教徒，反复无常，逢迎取巧是他的本领；一头装腔作势的驴子，背熟了儿句官话，便倒也似的倒了出来；自信非凡，以为自己真了不得，谁看见他都会爱他……

为了让他暴露出自己的真面目，玛丽娅伪造了一封奥丽维娅的情书丢在花园中。他捡到情书后，丑态毕露，以为小姐真的爱上了自己，幻想着马上就要当上伯爵，就要发财了。结果却出尽了洋相。他认为恋爱是获得财富、地位、实现野心的一种手段。他的卑劣和男女主人公的崇高形成了鲜明的对比。

《第十二夜》的语言充满抒情色彩，奥西诺的语言感伤忧郁，奥丽维娅的语言则多愁善感，薇奥拉的语言又华丽动人。同时，莎士比亚还在剧中穿插了大量的诗句，既表达了某种思想，又增加了全剧的音乐美和韵律美。例如：

给我引道到芬芳的花丛；
相思在花荫下格外情浓。

（一幕一场）

但无论如何我爱你太深；
履险如夷我一定要把你寻。

（二幕一场）

女人正像是娇艳的蔷薇，
花开才不久便转眼枯萎。
是啊，可叹她刹那的光荣，
早枝头零落留不住东风。

（二幕四场）

《第十二夜》是莎士比亚早期喜剧创作的终结。他以抒情的笔调，浪漫喜剧的形式，再次讴歌了人文主义对爱情和友谊的美好理想，表现了生活之美，爱情之美。几百年之后，它的巨大艺术魅力依然不减，读起来令人心旷神怡，精神愉悦。

第五章 成熟时节——中期 的生活和创作

1 洞察社会和人生

莎士比亚早期创作的喜剧充满乐观的情绪。这些喜剧让人们相信，善良的人总能征服一切邪恶，最终找到幸福。但严峻的现实证明这只不过是一种美好的幻想，一种善良的愿望。

伊丽莎白女王的后期统治越来越黑暗，她的残忍不亚于任何一位男国王。她要求人们无条件地服从她，她宣称只有这样，她才能专心致力于捍卫英国的独立，抵御西班牙和其他国家的威胁。但战争的危险一直笼罩在英国的上空。人们已被残酷的对外战争和权贵们的内讧折磨得疲惫不堪。农民是这个不公平的社会的最大受害者。“圈地”运动侵占了农村的大片土地，许多农民被迫离乡背井在各地流浪。甚至伊丽莎白女王本人在一次旅行中也不满地说：“到处都是穷人。”上层贵族纸醉金迷，道德沦丧，各种恶习像痼疾一样侵入社会的肌体之内。

1601年，伊丽莎白女王的宠臣爱塞克斯伯爵的叛乱集中地反映了宫廷内外的纷争，显示出封建制度深重的危机。

爱塞克斯伯爵曾两次率领英国舰队战胜西班牙舰队，为英国夺得海上霸主的地位立下了汗马功劳。他在广大人民群众中树立了威信，女王陛下也对他青睐有加。1599年，爱尔兰爆发农民起义。爱塞克斯伯爵被任命为平息起义的总司令，他的朋友、曾是莎士比亚庇护人的骚桑普顿伯爵也与他一同前往爱尔兰。

伦敦街头的百姓为他举行了隆重的欢送仪式，莎士比亚在《亨利五世》最后一幕的“序曲”中写到了这一场面。伦敦的上层人物和“人山人海的臣民”都期望他能顺利完成使命。

但这一次他却没有完成使命。他于1600年8月被送到法庭审判，结果被解除一切职务。然而，爱塞克斯伯爵并不甘心，他寄希望于众多青年贵族对他的支持，相信自己在民众中的威信。他和他的支持者们准备鼓动民众暴乱，进行政变。

1601年2月的一个早晨，爱塞克斯伯爵的几个党羽来到环球剧场，要求2月7日上演《理查二世》一剧。由于该剧中有废黜国王的场面，他们想利用这出戏挑动伦敦市民进行反叛的情绪。演员们当然不会想到这一点。但到了第二天，一切都明白了。

2月8日上午11点，爱塞克斯伯爵、骚桑普顿伯爵和他们的支持者走上伦敦街头，号召市民追随他们行动。可是，伦敦市民们对叛乱者的呼唤无动于衷。他们明白，推翻女王并不会带来什么好处，反而会引起国家的分裂，爆发为争夺王权而进行的内战。到那时，真正受苦的是普通老百姓，是整个国家和民族。

商人们开始关闭店门，市民们纷纷躲进家里，一扇扇窗户砰砰地关上了。叛乱者的队伍越走越小，许多人悄悄地溜走了。爱塞克斯伯爵和他的少数党羽最后只得逃回他家中。女王的士兵将爱塞克斯伯爵的官邸团团围住。爱塞克斯伯爵在焚烧掉所有重要的文件后表示投降。

在随后的审判中，爱塞克斯伯爵和许多参加叛乱的人都被判处死

刑。骚桑普顿伯爵起初也被判处死刑，后改判为在伦敦塔里监禁。詹姆士一世继位后，他被释放。环球剧场的演员们自然也被审问，其中大概也包括莎士比亚。后来事情调查清楚了，他们虽然上演了《理查二世》，但他们并不知道爱塞克斯伯爵的叛乱计划，结果就没有对他们加以追究。

对于爱塞克斯伯爵的叛乱，伊丽莎白女王表面上显得非常镇静。在处决伯爵的前夜，她还命令环球剧场的演员为她演戏解闷。第二天，当爱塞克斯被处决时，女王正悠然地在寝宫里弹钢琴。但同时，女王内心仍不免有一点隐痛。她如此宠爱过的人竟然将她比作狂妄而又无能的理查二世。有一次，她忍不住嘲讽地对伦敦塔的看守长说：“你难道不知道我是什么人吗？我是理查二世。”1601年英国政治生活中最轰动的事件渐渐平息了，这一年的8月，《哈姆莱特》在伦敦的舞台上上演了。

1603年3月24日，70高龄的伊丽莎白女王去世，枢密会议在女王死后推举苏格兰国王詹姆士登位。上层社会普遍关心的王权继承问题得到了最终的解决。伊丽莎白女王之死引起许多人写下无数的悼诗，但莎士比亚却没有留下一句致哀的诗。

詹姆士一世的统治并没有给社会带来安定。1605年11月，詹姆士一世应当主持新议会的开幕式。一群天主教阴谋分子在会议大厅的地窖里放了一桶炸药，想在国王出现时引爆。由于一件偶然事故使阴谋败露，詹姆士一世幸免遇难。这已是短时期内发生的第二次阴谋案件了。莎士比亚在《李尔王》中借人物的台词发出感叹：“亲爱的人互相疏远，朋友变成陌路，兄弟化为仇人；城市里有暴动，国家发生内乱，宫廷之内潜藏着逆谋……”

詹姆士一世登基后，莎士比亚所在的剧团被改名为“王家供奉”剧团，它的竞争对手“海军大臣供奉”剧团改名为“威尔士亲王供奉”剧团。“王家供奉”剧团的所有演员，包括莎士比亚在内，都被登录进宫廷仆从的名单。每逢节日，他们要按照规定穿上和宫廷仆人一样的鲜红色的坎肩、裤子和披风。

莎士比亚这段时间的生活和工作非常紧张和繁忙，“王家供奉”剧团除了在环球剧场的演出外，每年还要到王宫去演出10次到15次，此外，有时还要到外省去巡回演出。

繁忙的工作也给莎士比亚带来了可观的收入。1605年，他在斯特拉福镇购买了一大块土地。1607年6月，他的大女儿嫁给了一位当地有名的医生约翰·维尔。同年12月，他的弟弟演员爱德蒙去世。

莎士比亚那几年的个人生活是平安顺利的。然而作为一个人文主义者，一个赋有社会责任感和时代感的剧作家，他对社会的丑恶看得越来越清楚，对老百姓的贫穷和社会不公充满了强烈的愤慨。莎士比亚的内心深处是苦闷的，他的第66首十四行诗反映了这一时期他的内心情绪：

对这些都倦了，我召唤安息的死亡——

譬如，见到天才注定了做乞丐，

空虚的草包穿戴得富丽堂皇，

纯洁的盟誓受到了恶意的破坏，

高贵的荣誉被可耻地放错了地位，

强横的暴徒糟踏了贞洁的姑娘，
邪恶，不法地侮辱了正义的完美，
拐腿的权势损伤了民间的健壮，
文化，被当局统治得哑口无言，
愚蠢俨如博士控制着聪明，
单纯的真理被唤作头脑简单，
被俘的良善问候着罪恶将军；
 对这些都倦了，我要离开这人间，
 只是，我死了，要使我爱人孤单。

2 悲剧创作的高潮

1601年，莎士比亚已经37岁了。他在伦敦这个繁华都市已经生活了16年，从一个血气方刚、充满理想的青年成长为一个成熟的中年男子。他的阅历丰富了，思想成熟了。透过种种浮华的表面现象，他清楚地看见了社会的黑暗和罪恶。嫉恶如仇、富于人文理想的莎士比亚对这些黑暗和罪恶是不可能熟视无睹、无动于衷的。创作历史剧和喜剧积累的丰富经验又使他有足够的艺术功力去反映现实，表达自己的思想。于是，他开始转向悲剧创作。

在莎士比亚创作的悲剧中，有四部以古罗马历史为题材的悲剧：《泰特斯·安德洛尼克斯》、《裘力斯·凯撒》、《安东尼与克莉奥佩特拉》和《科利奥兰纳斯》。它们在风格和内容上与其他悲剧有所不同。虽然这四部悲剧在创作时间上跨度很大，但仍然被看成一个整体，称为古罗马历史悲剧。

《泰特斯·安德洛尼克斯》是莎士比亚早期创作的一部悲剧。它是当时“血与泪”的复仇剧流行的产物，与马洛的《马耳他岛的犹太人》和基德的《西班牙悲剧》有直接的血缘关系。

这部悲剧情节夸张，冲突激烈，散发着浓烈的血腥味，演出时杀气腾腾的气氛始终笼罩全场，是一部名副其实的复仇剧。

罗马大将泰特斯征讨哥特人凯旋而归，并把哥特人的王后塔摩拉及其四个儿子当作人质带回了罗马。他不顾塔摩拉的苦苦哀求，残忍地杀死了她的大儿子以祭奠自己22个阵亡的儿子。塔摩拉在心中深深地埋下了仇恨的种子。

因非凡的美貌，塔摩拉被罗马皇帝萨特尼纳斯立为皇后。深得宠幸的塔摩拉开始了她的复仇。她和儿子以及嬖奴艾伦合谋杀死了皇帝的弟弟，并嫁祸于泰特斯的两个儿子。塔摩拉的儿子轮奸了泰特斯的女儿拉维妮娅后，又砍掉了她的双臂，割掉了她的舌头，使她既不能写又不能说以掩盖他们的暴行。

为了挽救被判处了死刑的儿子的性命，泰特斯受到艾伦的愚弄，砍下了自己的左臂。后来，在两个儿子血淋淋的头颅面前，泰特斯终于醒悟过来。他采取了令人毛骨悚然的复仇方法。他把塔摩拉的儿子设计捉住，然后把他们一刀刀肢解，把他们的骨头磨成粉，与他们的鲜血和肉拌在一起做成饼，用来招待塔摩拉。当她津津有味地吃着饼的时候，泰特斯道明了真相。为了不让女儿长期忍辱含垢地活下去，他亲手杀死了拉维妮娅，然后又杀死了塔摩拉。接着，皇帝刺死了泰特斯，泰特斯的儿子路歇斯又杀死了皇帝。作恶多端的艾伦被齐胸活埋在泥土里。最后，罗马的人民拥戴路歇斯为国王。

这出戏在制造恐怖场面上是成功的，受到了当时观众的喜爱，给年轻的莎士比亚带来了一定的名声。但在艺术上，过多的华丽词藻，冲突的表面化，对人物性格缺乏必要的挖掘，使这部作品只能算是莎士比亚早期的一部习作。

《裘力斯·凯撒》和《安东尼与克莉奥佩特拉》是两部剧情相连的作品。

罗马大将凯撒在无数次征战中屡建战功，对罗马的统一起了决定性

的作用，在群众中树立了威信。但他却逐渐成为一个独裁者。路歇斯等人出于嫉妒，企图除掉他。然而他们在群众中缺乏号召力，于是，便极力怂恿德高望重的勃鲁托斯参加反叛集团。勃鲁托斯在经历了一番激烈的思想斗争之后，出于强烈的社会责任感，在元老院开会时将凯撒刺死。

凯撒死后，他的心腹安东尼在葬礼上以煽动性的演说蛊惑罗马市民，把勃鲁托斯赶出了罗马城。最后，在安东尼、凯撒的侄子奥克泰维斯等人率领的军队的围困之下，勃鲁托斯自杀身亡。

《裘力斯·凯撒》中的勃鲁托斯是莎士比亚笔下那种符合人文主义理想的人。他品格高尚，言行磊落，胸怀坦荡，一切行动都从共和国的利益出发，连他的对手安东尼也不得不说：

在他们那一群中间，他是一个最高贵的罗马人；除了他一个人以外，所有的叛徒们都是因为嫉妒凯撒而下毒手的；只有他才是激于正义的思想，为了大众的利益，而去参加他们的阵线的。他一生善良，交织在他身上的各种美德可以使造物主肃然起立，向全世界宣告，这是一个汉子！

但就是这样一个人物却遭到悲惨的结局。他的毁灭，不仅仅是一个人的毁灭，也是一种制度、一个理想的毁灭。这里，莎士比亚严峻的批判色调已初步显露出来。

有人称勃鲁托斯为“胚胎状态中的哈姆莱特”：他们都经常动摇在思想与行动之间。勃鲁托斯是一个具有承担重担素质的人。他意志坚定，头脑冷静。构成他行动的最大障碍的是他性格中有过多的善良成分。他想斗争，而又不希望流血，这就构成了一个无法解决的矛盾。这也是他内心不安与骚动的主要原因。

《安东尼与克莉奥佩特拉》是莎士比亚一部充满异域情调和浪漫色彩的爱情悲剧，下面将做专门介绍。

最后一部罗马悲剧《科利奥兰纳斯》是一部风格严肃的政治剧。科利奥兰纳斯原名卡厄斯·马歇斯。为了纪念他攻占伏尔斯人的科利奥里城的显赫战功，改名为科利奥兰纳斯。由于他杰出的才能，元老院准备推举他担任罗马城的执政官。但科利奥兰纳斯蔑视群众，不愿按照惯例把他身上的伤疤裸露给市民看，激起了市民的反感。市民们推翻了原先的提议，并把他逐出罗马城。

科利奥兰纳斯为了报仇雪耻，不惜投靠外邦，勾结罗马人的对手伏尔斯人攻打罗马城。这时，他的母亲伏伦尼娅挺身而出，斥责他为了个人恩怨损害国家利益的行为。他的心动摇了，放弃了复仇，并在双方之间寻求和平解决的途径。罗马城终于保住了，科利奥兰纳斯却终难逃脱伏尔斯人的毒手，在科利奥里城，他被乱剑刺死。

爱国主义思想是《科利奥兰纳斯》的基调。这部悲剧强调，不管你有什么样的理由，不管你受到什么样的委屈，都不能对祖国进行报复。在剧中，伏伦尼娅既是母亲，又象征着祖国，抽象的观念和具体的感情统一在她身上，她终于使儿子醒悟过来，悬崖勒马，没有成为使祖国蒙受灾难的千古罪人。

莎士比亚一共创作了 10 部悲剧，除了早期的《罗密欧与朱丽叶》及四部罗马悲剧以外，还有著名的四大悲剧——《哈姆莱特》、《奥瑟罗》、

《李尔王》和《麦克白》，以及最后一部悲剧《雅典的泰门》。这后五部悲剧我们将在后面专门介绍。

莎士比亚的悲剧是他戏剧创作的最高成就，在思想内容上达到了前所未有的深度与广度，深刻地揭示出封建末世社会的罪恶和本质特征。走到历史尽头的封建统治阶级更趋腐朽与残暴。上层统治者为了追逐权势，经常使用阴谋和暗杀的手段，如克劳狄斯和麦克白就是典型的代表。为了满足自己的穷奢极侈，统治者对广大人民横征暴敛，连曾经身为国王的李尔也不禁呐喊道：“安享荣华的人们啊，睁开你们的眼睛来，到外面来体味一下穷人所忍受的苦。”人们的反抗如海潮般汹涌澎湃，不甘心退出历史舞台的统治者则疯狂地镇压人民的反抗。于是，在莎士比亚的悲剧中，英雄与奸雄、好人与恶棍往往是在激烈的斗争之后同归于尽。这不仅是为了取得戏剧性的效果，也是时代特征的展现。

莎士比亚的悲剧揭示了人性中阴暗的一面：为了名利，弟弟可以谋害兄长，臣子可以暗杀君王，子女可以任意虐待乃至残害父亲。一出出惨剧说明了那个社会正在经历着道德观、价值观的深刻转变。在莎士比亚最后一部悲剧《雅典的泰门》中对金钱所作的讽刺性描述，就反映了这一转变。

在莎士比亚的悲剧中，也不乏充满理想、希望力挽狂澜重整乾坤的仁人志士，如哈姆莱特、勃鲁托斯等。但一方面由于黑暗势力过于强大，另一方面在他们身上，也存在种种弱点，或过于谨慎，或过于天真，这使得他们的努力往往失败。他们的悲剧是个性的悲剧，更是时代的悲剧。

虽然莎士比亚的悲剧人物的结局最终都是死亡，但这并不意味着莎士比亚已经放弃人文主义的乐观精神，而陷入了悲观主义的泥潭。我们会发现，在莎士比亚悲剧中的英雄人物身上，都体现了富贵不能淫，贫贱不能移，威武不能屈的崇高精神和乐于助人、善良真诚、勇于牺牲的美好品德。即使是那些有严重过失的人物，如李尔王、奥瑟罗等，他们犯下过错不是因为他们本性丑恶，而是因为他们受人欺骗，看事不明。而且他们最终也都能认识到自己的过错。这些都表明，莎士比亚对美好的人性并没有失去希望，仍对人类前途充满信心。和喜剧时期相比，他对人性、对社会的看法变得更加全面深刻了。他的悲剧更为执著、热忱地讴歌人文主义者的高贵品质和伟大的精神追求，给人以积极向上的精神力量。

莎士比亚悲剧最大的成就表现在悲剧人物的塑造上。莎士比亚悲剧中的男女主人公一般都是地位较高的上层人物。这是对古希腊罗马悲剧传统的继承。因为他们是人间悲剧的主要制造者和主要承担者，把他们当作时代精神的代表是一件很自然的事。

主人公既然不是一般人物，在他们身上就必然具有不平凡的特点，有着巨大、惊人的精神力量，这种力量在意志、热情、理想、道德上都有表现。要科利奥兰纳斯向人民低头是不可能的，麦克白想停止罪恶的脚步也是不实际的，放弃共和理想对勃鲁托斯而言还不如去死。这些特点对主人公而言往往是一种致命的禀赋，也可以称之为悲剧性格。

这种悲剧性格往往会和主人公生活的环境发生激烈的冲突。在莎士比亚的悲剧中，这种冲突通常表现为人物内心的激烈斗争。如《哈姆莱特》展示了哈姆莱特在能力与责任、思想与行动之间徘徊不定，饱受精

神折磨的状态；《麦克白》细致地刻画了麦克白从有“过多人情的乳臭”到“习惯于杀戮的思想”的心路历程等等。莎士比亚采用内心独白、梦幻等手法描绘内心冲突，使我们更深切地理解他的悲剧人物。

莎士比亚的悲剧情节一般采用平行对照式结构，有多条线索交错，多种矛盾平行发展。《哈姆莱特》中有三条复仇线索交织在一起；《李尔王》中包含了两个家庭的矛盾冲突。这种结构充分体现了悲剧冲突的普遍性和广泛性，是莎士比亚对人性和社会深刻认识的产物。

莎士比亚的悲剧还改变了古典悲剧严肃到底、缺乏变化的缺点，在悲剧中有度地穿插一些喜剧情节。在恐怖、阴冷、悲惨的主调中插入一些滑稽可笑的小曲。如在哈姆莱特险遭暗算后紧接着出现了轻松调侃的掘墓人；李尔王在大发雷霆时，爱德伽却装疯卖傻哼起小调来；《麦克白》中紧张的弑君场面之后，是醉醺醺的门房胡说的场面。这种悲喜剧因素混合使用的手法，既是人生悲喜交织的反映，也符合戏剧自身的规律。在剧情极度恐怖紧张的时刻，观众的情感也处于极度饱和状态，这种状态是很难持续很长时间的。它容易引起人的疲劳和乏味。这时出现笑的场面，可以使观众的心弦自然放松，恢复心理上的平衡，以便更好地欣赏下面的剧情。

3 《哈姆莱特》

在莎士比亚所有的悲剧中，最著名的是《哈姆莱特》。关于丹麦王子哈姆莱特为父报仇的故事，最早是由丹麦历史学家萨克逊·格拉玛狄库斯在12世纪末写的一部《丹麦史》中记载下来的。1580年，法国作家贝尔福莱在他编的一本《奇异故事集》中把这段历史改写成一个故事。不久，这本书就在英国翻译出版了。16世纪80年代，可能是“大学才子派”的戏剧家基德把这个故事改编戏剧，在伦敦的舞台上演出过。基德改编的这部关于哈姆莱特的戏剧，注重描写复仇，渲染恐怖气氛，艺术成就不高，剧本也已经失传了。

莎士比亚在1601年改编了这个剧本。他参考了那本《丹麦史》和贝尔福莱编的《奇异故事集》，以及基德改编的剧本。莎士比亚的伟大之处在于，他把一个中世纪常见的复仇故事，改编成一部具有强烈的反封建精神的悲剧，提出了人文主义者的理想与黑暗现实的巨大矛盾这样一个时代性的问题，莎士比亚的改编是那样成功，以至后来就再也没有人改编过这个题材。

莎士比亚改编的《哈姆莱特》的故事是这样的：

哈姆莱特是年轻的丹麦王子，他英俊、正直、善良，深受人民的爱戴，正如与他恋爱过的姑娘奥菲利娅所说的，他是“朝臣的眼睛、学者的辩舌、军人的利剑、国家所瞩望的一朵娇花；时流的明镜、人伦的雅范、举世注目的中心”。他正在德国威登堡大学读书。这所大学是新文化的中心。哈姆莱特在这儿受到了人文主义思想的熏陶，对世界、人生和人形成了一种新的看法，与中世纪天主教会传统观念完全不同。教会认为人生来就是有罪的，人必须禁绝自己的欲望，不断洗涤身上的“罪孽”，死后才能升天堂。他却认为世界是美好的，他对“人”抱有美好的看法。他在剧中有一段著名的台词：

人类是一件多么了不起的杰作！多么高贵的理性！多么伟大的力量！多么优美的仪表！多么文雅的举动，在行为上多么像一个天使！在智慧上多么像一个天神！宇宙的精华！万物的灵长！

哈姆莱特虽然身为王子，但他却反对封建等级观念，主张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应该是平等的。当他的朋友与他谈话时自称是他的“卑微的仆人”，他却说：“我愿意与你以朋友相称。”他不赞成以人的地位的高低来决定人的贵贱。他用这样俏皮的语言表达过他的平等观念：“胖胖的国王和瘦瘦的乞丐是一张桌子上两道不同的菜。”

但是，正当他对前途怀着美好憧憬的时候，从丹麦传来使他大为震惊的消息：他敬爱的父亲突然死了，叔叔克劳狄斯篡夺了原本应该由他继承的王位，他的母亲乔特鲁德改嫁给了克劳狄斯。

哈姆莱特回到了丹麦，穿上了一身黑色丧服。他的好朋友霍拉旭告诉他，接连几个夜晚，总有一个跟已故的老国王一模一样的鬼魂在城堡上游荡，好像在寻找什么。哈姆莱特听了以后立刻决定当天晚上亲自去见一见这个鬼魂。

晚上，哈姆莱特来到城堡的露台上。半夜以后，鬼魂又出现了。哈

姆莱特看到，那个鬼魂确实像他的父亲。他向鬼魂走去，鬼魂把他引到一个僻静的地方，告诉他自己被克劳狄斯害死的经过：那天下午，老国王按照每天的习惯在花园里午睡，克劳狄斯悄悄地走到他身边，把一种致命的毒液滴进他的耳朵里，毒液很快就流入他全身的大小血管，使血液凝结起来，老国王马上就死了。最后，鬼魂要求哈姆莱特为他报仇，但又对他说，在报仇的时候，不要伤害到他的母亲，要让上帝裁判她，使她受到良心的责备。说完这些话，天快亮了，鬼魂就消失了。

冷酷的现实给哈姆莱特巨大的打击。本来英俊快乐的王子，一下子枯萎憔悴，变得忧郁了。他原本认为现实的一切都如同他所理想的那样美好：父亲是一个理想的国王，仪表堂堂，公正英明。父亲和母亲是一对恩爱的夫妻。他与大臣波洛涅斯的女儿奥菲利娅有纯真的爱情，他的周围还有一群真诚的朋友。但是，突然之间，父亲不明不白地死了（虽然鬼魂告诉了他父亲死的经过，但那毕竟是鬼魂的话，是否可靠还需要经过证实），叔叔篡夺了王位，母亲改嫁给了叔叔。现实的丑恶使他的理想破灭了。他感到失望，最使他感到痛心的是父亲死了还不到两个月，母亲就改嫁了。照他的说法：“送葬的时候所穿的那双鞋还没破旧”，“一头没有理性的畜生也要悲伤得长久一些！”母亲的行为使他发出了这样充满失望情绪的感叹：“脆弱啊，你的名字就是女人！”

老国王的鬼魂要求哈姆莱特为他报仇，这使哈姆莱特感到沉重的压力，他一下子想得很多：为父亲报仇，是自己作为儿子应尽的责任。但凶手不是普通的百姓，而是当今的国王，他既有权力，又很阴险，身边总是紧跟着卫兵。而且，正因为复仇的对象是当今的国王，所以，这就不是一个单纯的个人复仇的问题，而是关系到国家命运的重大问题。哈姆莱特在剧中有一句著名的台词：

这是一个颠倒混乱的时代，唉，倒霉的我却要负起重整乾坤的责任！

哈姆莱特还想到，如果自己不小心，泄露了要复仇这个秘密，那么任务还没完成，反而可能遭到克劳狄斯的毒手。

哈姆莱特遭遇到一系列的变故，再加上肩负的重任，以及种种的考虑，神经开始有些受不了，他就趁势装出疯疯癫癫的样子，这样既可以使克劳狄斯无法把握他复仇的真实意图，还可以疯言疯语，试探对方，发泄他对现实的不满。

哈姆莱特原本爱着奥菲利娅，但现在他觉得，庄严的复仇与轻松的恋爱很不协调。于是，他故意对她装出十分薄情的样子。奥菲利娅的哥哥雷欧提斯认为哈姆莱特的身份是王子，他的婚姻并不完全由他自己决定，他对奥菲利娅的爱情只不过是逢场作戏。雷欧提斯劝妹妹不要理他。奥菲利娅听从了哥哥的话，不理睬哈姆莱特。因此，大臣波洛涅斯认为，哈姆莱特的疯癫是由失恋引起的。

但国王克劳狄斯却对哈姆莱特充满怀疑，他认为哈姆莱特是装疯。他命令波洛涅斯去刺探哈姆莱特内心的秘密，还派人找来哈姆莱特的两个老同学罗森格兰兹和吉尔登斯吞，命令他们去想办法弄清楚哈姆莱特到底想干什么。

哈姆莱特尽管在装疯，胡言乱语，疯疯癫癫，但他一刻也没有忘记

过复仇的任务，只是一时还找不到合适的机会。此外，鬼魂的话是不是可信，这个问题也一直使他感到苦恼。

哈姆莱特还是一个爱思考的王子。面对社会的罪恶，他深入思考，竭力想认识社会，认识人生。他思考人应该怎样生活，思考消除社会罪恶、实现理想的途径，思考命运的力量等等。他在剧中有六段长篇的独白，表现出他的深刻思考。下面是哈姆莱特那段著名的探索人生意义的独白：

生存还是毁灭，这是一个值得考虑的问题；默然忍受命运的暴虐的毒箭，或是挺身反抗人世的无涯的苦难，通过斗争把它们扫清，这两种行为，哪一种更高贵？……谁愿意忍受人世的鞭挞和讥嘲、压迫者的凌辱、傲慢者的冷眼，被轻蔑的爱情的惨痛、法律的迁延、官吏的横暴和费尽辛勤所换来的小人的鄙视，要是他只要用一柄小小的刀子，就可以清算他自己的一生？谁愿意负着这样的重担，在烦劳的生命的压迫下呻吟流汗，倘不是因为惧怕不可知的死后，惧怕那从来不曾有一个旅人回来过的神秘之国，是它迷惑了我们的意志，使我们宁愿忍受目前的折磨，不敢向我们所不知道的痛苦飞去？这样，重重的顾虑使我们全变成了懦夫，决心的赤热的光彩，被审慎的思维盖上了一层灰色，伟大的事业在这一种考虑之下，也会逆流而退，失去了行动的意义。

哈姆莱特一面在思考着许多问题，但同时也在积极地寻找着行动的机会。这时，一个流动的戏班子来到宫廷里演出。哈姆莱特决定利用演戏来证实克劳狄斯的罪行。他安排戏班子演一出谋杀案，谋杀的过程与鬼魂告诉他克劳狄斯害死老国王的过程一模一样。

戏班子演出的时候，哈姆莱特在一旁仔细地观察克劳狄斯。他发现克劳狄斯脸色阴沉，坐立不安，不等戏演完就站起来走了。这一下，哈姆莱特的怀疑完全消失了，他确认克劳狄斯是杀害父亲的凶手。

戏演完以后，哈姆莱特到他母亲那儿去。他尖锐地责备他的母亲那么快地就忘记了父亲，他要把一面镜子放在他母亲的面前，叫她照照自己。王后吓得惊叫起来。而这时，按照克劳狄斯的要求去探听情况的波洛涅斯正躲在帷幕后面偷听，他以为出了什么问题，也大叫起来。哈姆莱特以为躲在帷幕后面的就是克劳狄斯，就一剑刺过去，结果把波洛涅斯杀死了。

哈姆莱特用演戏的办法试探克劳狄斯，又杀死了波洛涅斯，这使得克劳狄斯由担心、怀疑，变成恐惧了。他害怕哈姆莱特，决定立刻除掉他。克劳狄斯设计了一个阴谋：他让哈姆莱特到英国去，又让陪伴哈姆莱特到英国去的两个人带一件公文给英国国王，请英国国王收到公文后立刻处死哈姆莱特。但哈姆莱特看出克劳狄斯有阴谋，他在船上偷拆了公文，并重新写了一封公文，要英国国王把那两个送公文的人处死。第二天，他们的船刚巧遇上海盗，哈姆莱特就跳上海盗的船回到丹麦来了。

波洛涅斯死后，他的女儿奥菲利娅经受不住这样的打击，神经失常，也变得疯疯癫癫，结果掉在水里淹死了。

雷欧提斯因为父亲和妹妹的死充满悲痛和愤怒，克劳狄斯乘机挑动他借比剑的机会杀死哈姆莱特。雷欧提斯报仇心切，在剑头上涂了毒药。克劳狄斯怕毒剑不能刺中哈姆莱特，又准备了一杯毒酒，打算乘哈姆莱特口渴的时候让他喝下。

雷欧提斯和哈姆莱特的比剑开始了，克劳狄斯和王后都到场观看。雷欧提斯没有按照常规使用钝剑，而偷偷地用了一把利剑。第一个回合，哈姆莱特击中对方一剑，克劳狄斯假装表示祝贺，把那杯毒酒给他，但哈姆莱特忙于比剑，把酒放在一边。第二个回合，哈姆莱特又占了上风，王后非常高兴，拿起那杯毒酒就喝，克劳狄斯要阻挡已经来不及了。第三个回合，雷欧提斯一剑刺中了哈姆莱特，接着，双方手中的剑都被对方夺去。哈姆莱特用那把有毒的剑也刺中了雷欧提斯，两个人都在流血。这时，王后喝的毒酒毒性发作，倒在地上死去。奄奄一息的雷欧提斯在生命的最后一刻，看清了克劳狄斯的阴险狠毒，当众揭发了克劳狄斯的阴谋。哈姆莱特立刻举起那把毒剑，刺死了克劳狄斯。

雷欧提斯和哈姆莱特都死了。临死前，哈姆莱特要求他的好朋友霍拉旭把他的故事告诉世界上的人们。

《哈姆莱特》的剧情虽然发生在中世纪的丹麦，然而，剧中所描写的一切处处使人联想起 16 世纪末 17 世纪初英国的现实。所以，这部戏剧实际上反映了先进的人文主义者与封建黑暗势力之间的矛盾冲突。

在这部戏剧中，哈姆莱特是一个先进的人文主义者的形象。他的任务不仅仅是为父报仇，他的任务是要“重整乾坤”，也就是要按照人文主义者的理想来改造世界。从这个意义上讲，哈姆莱特虽然杀死了克劳狄斯，为父报了仇，但他重整乾坤的任务并没有完成。他在临死的时候也对霍拉旭说，这还是一个“冷酷的人间”。

哈姆莱特之所以不能完成重整乾坤的任务，有着客观和主观两方面的原因。

从客观上讲，是由于封建势力还比较强大。文艺复兴时期是个新旧交替的时代，旧的封建势力虽然已经腐朽，但仍然占有统治地位。而先进的人文主义者的力量还相对弱小。这种萌芽中的先进力量与旧的强大的恶势力之间的矛盾，构成了悲剧性的冲突。也就是恩格斯所说的“历史的必然要求和这个要求的实际上不可能实现之间的悲剧性的冲突”。所以，哈姆莱特的悲剧是一个时代性的悲剧。

从主观上讲，哈姆莱特这一类的人文主义者本身的局限性也是导致他悲剧的重要原因。

哈姆莱特看不到群众的力量，只想依靠自己个人的力量来完成改造现实的艰巨任务。他同情人民，但他只相信开明君主的统治能使社会变得美好，从来没想到人民群众才是改造现实的根本力量。剧本中，下层的人民起来反抗现实的时候，他就认为这是不正常的现象了。像哈姆莱特这样脱离群众而孤军奋战的人文主义者，当然不能取得成功。

哈姆莱特的身上还有不少旧思想的负担，这也束缚了他的行动。譬如，他在安排了“戏中戏”，证实了克劳狄斯的罪行以后，他到他母亲那儿去，途中看到克劳狄斯一个人跪在那儿祈祷。这时正是杀死克劳狄斯的好机会，但是他却认为，这时候不能杀他，因为：

现在他正在洗涤他的灵魂，要是我在这时候结束了他的性命，那么天国的路是
为他开放的，这样还算是复仇吗？不！收起来，我的剑，等候一个更残酷的机会吧！
当他在酒醉以后，在愤怒之中，或是在乱伦纵欲的时候，有赌博、咒骂或是其他邪
恶的行为的中间，我就要叫他颠踬在我的脚下，让他幽深黑暗不见天日的灵魂永堕

地狱。

实际上，这却使他白白地失去了一个很好的复仇机会。哈姆莱特还受到宿命论的明显的影响，直到斗争的最后阶段，在比剑之前，他还是相信冥冥之中有一种力量决定了人的生死胜负，因此，对待比剑他采取了听天由命的态度。这些旧思想的负担往往使他在斗争中贻误时机，消极被动。

像哈姆莱特这样的人文主义者，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还没有足够的力量去改变现实，但他们的力量在于能勇敢地揭露世界上存在的种种罪恶，提出了现实世界不合理想、必须改革这样一个根本问题。这也正是《哈姆莱特》这部悲剧的伟大和不朽之处。

4 《奥瑟罗》

《奥瑟罗》的故事主要取材于意大利小说家辛斯奥的故事集《寓言百篇》中的《威尼斯的摩尔人》。这个故事讲述了一个嫉妒心很强的摩尔人，因为轻信部下的谗言而把自己清白无辜的妻子杀害了。原故事非常简单，除了苔丝狄蒙娜之外，其他人物都没有姓名。

《奥瑟罗》是莎士比亚三部以爱情为主题的悲剧之一。（另外两部是《罗密欧与朱丽叶》和《安东尼与克莉奥佩特拉》）。就剧情结构而言，《奥瑟罗》是莎士比亚最完美的一出悲剧。

故事的第一幕发生在威尼斯，其余的几幕都发生在塞浦路斯岛的一个海口。

奥瑟罗是威尼斯公国的一员骁勇善战的大将。他虽然是个摩尔人，肤色黝黑，但他品格高尚，在战场上所向披靡，所以很受威尼斯元老院的器重。

勃拉班修是一位德高望重的元老。他经常邀请奥瑟罗去他家做客，请他讲述种种富有传奇色彩的冒险经历。他描述了自己怎样面对敌人的炮火冲锋陷阵，毫无畏惧；讲到了自己怎样被傲慢的敌人俘虏，沦为奴隶，在历经艰辛之后逃出囚笼，获得自由。在他的故事里，既描绘了具有“荒凉的沙漠，突兀的山峰，巍峨的峰岭”的壮丽奇特的异域风光，又讲到了彼此相食的化外异民的风俗人情。他的故事深深地吸引了元老的女儿苔丝狄蒙娜的心。她是位温柔善良的姑娘，听到动情之处，常常不禁唏嘘叹息，流下同情的眼泪。

苔丝狄蒙娜是勃拉班修惟一的女儿。她的美貌、智慧以及她的地位吸引了许多贵族青年向她求婚。可苔丝狄蒙娜的眼中只有奥瑟罗，她觉得奥瑟罗是个真正的英雄，他比那些肤色白皙的贵族青年更加优秀，更令她倾心。但两个人的地位实在悬殊太大，苔丝狄蒙娜知道她的父亲一定不会同意这桩婚事。一天，她瞒着父亲偷偷地和奥瑟罗举行了婚礼。

奥瑟罗手下有一个旗官名叫伊阿古。伊阿古是个阴险的小人，表面上装得诚实、殷勤，骨子里却十分奸猾毒辣。他嫉恨奥瑟罗没有提升他作副将，而把这个职位给了一个比他年轻的军官凯西奥。当他得知奥瑟罗和苔丝狄蒙娜私下结婚的消息后，认为报复的机会来了。他怂恿一个垂涎苔丝狄蒙娜的无赖罗德利哥把这消息传到勃拉班修的耳朵里。勃拉班修听到这个消息，犹如晴天霹雳，立即向元老院控告奥瑟罗使用妖法蛊惑了他的女儿，要求以“妨害风化、行使邪术”的罪名对他进行严惩。奥瑟罗向公爵讲述了他和苔丝狄蒙娜相爱的过程，说：“她为了我所经历的种种患难而爱我，我为了她对我所抱的同情而爱她。”苔丝狄蒙娜也被召来，她亲口证实了奥瑟罗的陈述。公爵认为奥瑟罗没有什么可指责的，勃拉班修只得无可奈何地同意了女儿的婚事。

正在这时，传来了土耳其舰队正向威尼斯公国的属地塞浦路斯侵犯的紧急情报。奥瑟罗被元老院任命为元帅，率军连夜出发到塞浦路斯准备迎战土耳其人。深明大义的苔丝狄蒙娜和奥瑟罗一起出征。伊阿古眼看报复的计划落了空，唆使罗德利哥再多带些钱财和他一起去塞浦路斯寻找机会。

奥瑟罗率领的军队刚抵塞浦路斯，就传来土耳其舰队被海上的风暴

摧毁、不战自败的消息。岛上军民举行欢宴，庆祝威胁的解除和奥瑟罗的新婚之喜。伊阿古认为制造事端的好机会来了。他竭力怂恿担任警卫的凯西奥开怀畅饮，然后又指使罗德利哥向喝得酩酊大醉的凯西奥挑畔。两人动起手来，凯西奥用剑误伤了前来劝解的前任总督蒙达诺。伊阿古派人到处嚷叫，敲起了城堡的警钟。奥瑟罗闻讯赶到，为严肃军纪，撤了凯西奥的职位。

伊阿古阴谋的第一步取得了效果。他装出同情和关心的样子，鼓动凯西奥去找苔丝狄蒙娜帮忙说情，希望奥瑟罗能原谅他的过错，恢复他的职位。凯西奥是个讨人喜欢的年轻人，他曾在奥瑟罗和苔丝狄蒙娜恋爱的时候出过力。温柔随和的苔丝狄蒙娜当然不会拒绝他的要求，一口答应替他向奥瑟罗求情。

伊阿古来到奥瑟罗的面前，故意做出吞吞吐吐的样子，说苔丝狄蒙娜和凯西奥之间的关系值得怀疑。他先赞美凯西奥是个“忠实的人”，又故意说自己是个“秉性多疑的人”，劝奥瑟罗千万不要因为他的胡言乱语而自寻烦恼，又强调嫉妒是个“绿眼的妖魔，谁做了它的牺牲，就要受它的玩弄”。奥瑟罗被伊阿古拨弄得心急火燎，狠狠地掐住他的脖子要他拿出证据来。伊阿古拿不出证据，但他已经将奥瑟罗内心的嫉妒激发起来。奥瑟罗开始怀疑自己的妻子。

天真单纯的苔丝狄蒙娜当然不会意识到自己已经陷入一个阴谋之中。她仍在奥瑟罗面前竭力为凯西奥求情。奥瑟罗谎称头痛，百般推诿。爱夫心切的苔丝狄蒙娜拿出奥瑟罗送给她的定情之物——一条绣花手绢为他包扎，但被他推开。手绢掉在地上，被苔丝狄蒙娜的女仆、伊阿古的妻子爱米利娅捡到。以前伊阿古曾多次央求她偷出这块手绢，为了讨好丈夫，爱米利娅把它交给了丈夫。伊阿古把手绢故意丢在凯西奥要经过的地方，让凯西奥把手绢捡走。然后他又对奥瑟罗说，他曾看见凯西奥的手里拿着奥瑟罗送给苔丝狄蒙娜的那块定情的手绢，并捏造说他曾亲耳听见凯西奥在梦中对苔丝狄蒙娜说着情话。听了伊阿古的话，奥瑟罗妒火中烧，发誓要杀死苔丝狄蒙娜和凯西奥。

回到家中，奥瑟罗假装眼睛胀痛，向苔丝狄蒙娜要那块手绢擦眼泪，她拿不出来，这使奥瑟罗更加相信伊阿古的话，偏偏这时苔丝狄蒙娜又为凯西奥求情，这如同火上浇油，更增强了奥瑟罗的猜疑和嫉妒，他愤恨地走了出去。

伊阿古的阴谋还在进一步进行着。他安排奥瑟罗偷听他和凯西奥的一次谈话。他故意和凯西奥谈他的一个情妇的事，奥瑟罗却以为说的是自己的妻子，他更加气得发昏，吩咐伊阿古杀死凯西奥，并决定回家后掐死苔丝狄蒙娜。

这时，威尼斯公爵派使者来，要召奥瑟罗回国，并宣布由凯西奥代理他的职务。苔丝狄蒙娜为凯西奥恢复职务而高兴万分，这更加激怒了奥瑟罗，他当众打了她，并辱骂她是个“恶魔”。

阴险的伊阿古想借罗德利哥之手杀死凯西奥，不料罗德利哥反被凯西奥刺伤。伊阿古见势不妙，从背后刺伤凯西奥，又杀死罗德利哥灭口。

晚上，失去理智的奥瑟罗在爱恨交织的复杂心情中走进妻子的卧室。睡梦中的苔丝狄蒙娜被他吻醒，看见他可怕的样子，不明白究竟自己做错了什么。奥瑟罗要她为自己和凯西奥的通奸罪行祷告，无辜的苔

丝狄蒙娜坚决否认她和凯西奥之间有什么不正当的关系。当她听说凯西奥已被伊阿古杀死时，不由得露出绝望的神情：她永远没有洗刷罪名的机会了。奥瑟罗误以为她是为凯西奥的死而伤心，狠狠地掐死了她。

这时，人们把受伤的凯西奥抬了进来，爱米利娅也进来看到了被掐死的苔丝狄蒙娜。她不顾丈夫的恫吓，当众揭露伊阿古叫她偷手绢的阴谋，被刺伤的凯西奥也澄清了事情的真相。伊阿古气急败坏，拔剑刺死了自己的妻子。威尼斯公爵的使者下令抓住伊阿古，将他施以极刑。。

明白了事实真相的奥瑟罗痛不欲生，后悔由于自己的轻信和嫉妒，竟杀死了完全忠实于他的妻子。他拔剑自杀，倒在苔丝狄蒙娜的身边，弥留之际说道：“我在杀死你以前，曾经用一吻和你诀别；现在我自己的生命也在一吻里终结。”

在《奥瑟罗》这部悲剧中莎士比亚以其天才的洞察力，将时代精神浓缩在两个对立的主人公之上。

奥瑟罗是一个具有时代特色的人物形象。在他的身上体现了积极向上、智勇兼备、临危不惧的特点，洋溢着文艺复兴时代的进取和冒险精神。苔丝狄蒙娜之所以会爱上他，用她自己的话来说就是：

我的心灵完全为他的高贵的德性所征服；我先认识他那颗心，然后认识他那伟大的外表……

最初，呈现在我们面前的奥瑟罗是个心灵高尚，具有崇高思想的理想人物。

伊阿古也是文艺复兴时期的另一种代表人物。他是个极端利己主义者，一个新型的阴谋家。为了自己的利益他可以采取一切卑鄙的手段。他将自己的真实面目隐藏起来，他自己说过：“世人所知道的我，并不是实在的我。”

伊阿古崇尚理智，一种利己主义者冷酷的理智，他不相信真正爱情的存在。他教训罗德利哥道：

要是在我们的生命之中，理智和情欲不能保持平衡，我们血肉的邪心就会引导我们到一个荒唐的结局；可是我们有的理智，可以冲淡我们汹涌的热情，肉体的刺激和奔放的淫欲；我认为人所称为“爱情”的，也不过是那样一种东西。”

总的来说，奥瑟罗对世界所持的是一种理想主义的态度，伊阿古则对世界持清醒而冷酷的态度，这就决定了性情忠厚的奥瑟罗不可能识破伊阿古超乎寻常的奸诈。

伊阿古是个高明的作恶者，他对奥瑟罗的性格十分了解：

那摩尔人是个坦白爽直的人，他看见人家在表面上装出一副忠厚诚实的样子，就以为一定是个好人；我可以把他像一头驴子一般牵着鼻子跑。

伊阿古报复奥瑟罗，不是在肉体上，而是在精神上。他引起奥瑟罗对苔丝狄蒙娜产生怀疑，是因为在奥瑟罗心目中她是美德和纯洁的最高体现。对苔丝狄蒙娜的爱，是奥瑟罗最可珍贵的精神财富。他对她倾注了全部的情感：

可爱的女人！要是我不爱你，愿我的灵魂永堕地狱！当我不爱你的时候，世界也要复归于混沌了。

狡猾的伊阿古以种种假相，使他对这份感情产生了动摇，于是苔丝狄蒙娜的一切言行都变得可疑了。对奥瑟罗来说，苔丝狄蒙娜的不贞，就是理想的破灭：如果连苔丝狄蒙娜这样的像小鸽子一样单纯温柔的女性也是伪装圣洁的毒蛇，那么人世间就再也没有什么真诚的感情，再也没有什么可以相信的了。奥瑟罗认为，必须消灭这个祸根，“不然她会欺骗更多的人”。这里既有他坚持理想的一面，同时又有他只从个人的经历来看待理想的美好与破灭的狭隘的一面。

最后，当奥瑟罗得知苔丝狄蒙娜是纯洁的，他错杀了无辜时，他只能选择自杀。他曾自认为是在与邪恶作斗争，结果却发现由于自己的轻信和嫉妒，他杀害了一个完美纯洁的女人。但内心深处他又恢复了希望，因为他知道他的理想没有破灭。

苔丝狄蒙娜是一个符合人文主义理想的女性的形象。她选择奥瑟罗是出于真诚的爱。她在争取爱情自由方面表现得非常勇敢。她能冲破种族偏见和门第观念与奥瑟罗结合，她敢于在元老院当众为自己的爱情辩护，又自己要求跟随丈夫出征。这些行动都表现出新时代的精神。戏剧的后半部分，当她蒙受不白之冤时，她一方面表现出对爱情的忠贞不渝，另一方面又显得有些软弱，没能勇敢地为自己辩白。

在这部戏剧中，奥瑟罗与伊阿古的矛盾，就是人文主义者所向往的人与人之间真诚相待的理想与阴谋、欺骗、奸诈的恶势力之间的矛盾。奥瑟罗和苔丝狄蒙娜在争取爱情自由、反对封建观念的斗争中能取得胜利，然而在伊阿古这种新型的阴谋家面前却失去了识别力和战斗力，以至遭到了毁灭。他们的善良、真诚的品质以及他们对于人的信念，被伊阿古式的阴谋家所利用，从而造成了悲剧。这部悲剧说明莎士比亚已经深刻地看到了极端利己主义势力的罪恶，以及在这样一种恶势力面前，人文主义者脆弱的一面。

5 《李尔王》

关于李尔王的故事早在 12 世纪的一本《不列颠王国史》中已经出现了。此后，又出现在 15 世纪非常流行的一本故事集《罗马人的伟绩》中。在莎士比亚之前，有几十个人写过这个古老故事，但都影响不大。而莎士比亚的改编却化腐朽为神奇，使这个古老的故事变成了一部不朽的艺术珍品。

故事发生在古代不列颠王国。国王李尔因年迈力衰，决心摆脱一切事务的牵累，把国家交给年轻人去治理，自己可以有时间享受所剩不多的时光。他把三个女儿——奥本尼公爵夫人高纳里尔，康华尔公爵夫人里根和待嫁的考狄利娅叫到跟前，要求她们用语言表达对自己的爱。他打算根据她们爱的程度，分配给各人应得的一份国土。

大女儿高纳里尔说：她爱父亲胜过爱自己的眼睛，胜过爱自己的生命和自由，她的爱超过一切贵重稀有的东西。二女儿里根说：只有对父亲的爱才是她无上的幸福。她们的甜言蜜语令李尔王十分高兴，他分给她们每人三分之一的国土。

当问到她最心爱的小女儿考狄利娅时，她没有说什么漂亮的话语，只是实事求是、恰如其分地表示：她的爱一分不多一分不少，她尽一个女儿的本分爱她的父亲。李尔听了非常不满，让她重新表达。考狄利娅坦率、真诚地说：她尊重、敬爱她的父亲。但她除了做一个孝顺的女儿外，还要做一个贤淑的妻子，她会分一半的爱给她的丈夫。这一番肺腑之言引起脾气暴躁、刚愎自用的李尔王满腔怒火。盛怒之下，他把应属于考狄利娅的那份国土分给了其他两个女儿，宣布和她断绝父女关系。

李尔王当着全体朝臣的面宣布：他把行政、税收等所有的大权统统交给他的两个大的女儿女婿，并赐给他们皇冠。自己仅保留国王的尊号，保留 100 名骑士做侍从，由两个女儿女婿供奉，每月轮流住在她们的家里。

众臣对国王轻率的举动非常震惊。忠心耿耿的肯特伯爵挺身而出，为考狄利娅声辩。但他的直言只使固执的李尔王更加生气。李尔王不能容忍别人对他的冒犯，下令放逐这个敢于直言的忠臣，限他五日之内离开不列颠，否则就要将其处死。肯特伯爵只得无可奈何地向国王告别。

同时，向考狄利娅求婚的法兰西国王和勃艮第公爵被叫来见李尔王。李尔王告诉他们，考狄利娅已经失去了他的宠爱，她出嫁时什么妆奁也不会有。勃艮第公爵放弃了求婚，而看重美德的法兰西国王却坚持要娶善良的考狄利娅。考狄利娅在和亲人告别时，叮嘱两个姐姐要遵守她们的诺言，善待父亲。

国家大权一旦到手，高纳里尔和里根凶狠的真面目就暴露出来了。李尔王住在高纳里尔家的头一个月，她那阿谀奉承的笑脸便消失得无影无踪。她把李尔视为累赘，把他的 100 名侍从看成是浪费，提出要减少一半侍从。她还指使仆人故意怠慢李尔王，这一切使李尔王感到非常失望和灰心。

忠诚的肯特伯爵不忍看到老国王孤独地遭受欺辱，化名为卡厄斯，乔装成仆人陪伴在李尔王的左右。受到大女儿冷遇的李尔王怀着莫大的希望准备转住到二女儿里根的宫里。他先派卡厄斯去报信，好让她有时

间准备准备。可是，当他到达时，看见的却是卡厄斯被戴上脚枷的意外情景。他的二女儿和二女婿拒绝见他。在李尔王的坚决要求下，里根和康华尔公爵出现了，和他们在一起的还有高纳里尔。原来她们姐妹俩已经串通一气，她们甚至提出要解散李尔的侍从。两个女儿绝情绝义的言行深深地伤害了李尔王的心，他开始神经失常。他一边说着连自己都不明白的话，一边发誓要向不孝的女儿复仇。这时，雷电交加，一场暴风雨即将来临，李尔王不愿和两个无情无义的女儿住在同一个屋檐下。他就在黑夜里迎着狂风暴雨，在一片荒原上彷徨，在暴风雨中大声呼喊。此刻，只有一个弄人陪伴着他，给他安慰、解闷。

李尔王有一位重臣叫葛罗斯特伯爵。他有一个合法的儿子爱德伽和一个私生子埃德蒙。为篡夺家产，狡诈阴险的埃德蒙一方面伪造了一封爱德伽企图杀父分家产的信，另一方面又骗爱德伽潜逃以避免父亲的责怪。他假装为保护父亲而与爱德伽决斗，使得葛罗斯特伯爵相信了他的谎言，恨不得杀死爱德伽。可怜的爱德伽背着弑父的罪名，乔装成乞丐汤姆，在荒原中到处流浪。他装疯卖傻，却也在苦难中领悟了许多人生哲理。

好心的肯特找到李尔王，百般劝说，他才同意到荒原中的一间茅屋去避避风雨。走在前面的弄人刚一走进茅屋就惊叫一声跑了出来，连声嚷着看见了鬼。这鬼原来就是葛罗斯特的嫡子爱德伽。

葛罗斯特伯爵对李尔王的两个女儿不尽孝道的行为看不下去。当他听到高纳里尔和里根密谋弑父的消息后，立刻悄悄地告诉了肯特。肯特和一些仍然忠于国王的侍从把李尔王送到了多佛。葛罗斯特却遭到里根及其丈夫康华尔公爵的审讯，被残忍地剜去双眼。他们告诉他，出卖他的不是别人正是他的庶子埃德蒙。葛罗斯特这时才醒悟过来，知道自己错怪了爱德伽。

肯特搭船赶往法国见到了考狄利娅，向她描述了她的两个姐姐的无耻行径和老国王的悲惨境遇。考狄利娅听后伤心欲绝，恳求丈夫出兵讨伐高纳里尔和里根。当考狄利娅率军在多佛登陆时，看到李尔王正疯疯癫癫地在荒野里游荡，头上戴着用野花杂草编成的王冠，她不由心如刀割。她深情地说：“但愿我的嘴唇上有治愈疯狂的灵药，让这一吻抹去我那两个姊姊加在你身上的无情的伤害吧！”

父女相见时的场面是令人感动的。当可怜的李尔王重新见到自己心爱的小女儿时，又惊又喜，分不清是醒着还是在梦中。他跪着请求她的原谅，考狄利娅也一直跪着对他说她是他的孩子，尽孝道是应该的，并告诉他，她是特意从法国来救他的。

然而欢乐是那么短暂，考狄利娅在和她姐姐的交战中，不幸失败被俘。心狠手辣的埃德蒙下令吊死了她。看到心爱的女儿的尸体，李尔王也伤心地死去。

高纳里尔和里根同时爱上了阴险的埃德蒙。为此，两人争风吃醋，互相嫉恨。康华尔公爵被一位侍从杀死，里根立即宣布与埃德蒙结婚。高纳里尔得知消息后恼羞成怒，暗中下毒药，毒死了里根。

爱德伽得到一封高纳里尔写给埃德蒙的信，信中叫埃德蒙杀死她的丈夫奥本尼公爵，然后与她结婚。爱德伽把这封信交给奥本尼公爵，奥本尼公爵把高纳里尔关进了监牢。由于绝望，她自杀而死。埃德蒙也在

一场决斗中被爱德伽杀死。

最后，在肯特和爱德伽的辅佐下，奥本尼公爵恢复了不列颠的统一和安定。

《李尔王》虽然取材于古代英国的历史，但却折射出当时社会的现实，揭示了这个时代残酷阴暗的一面。

高纳里尔和里根是两个极端利己主义者。她们从父亲手中骗得了权力和国土以后，就把年迈的父亲抛弃到一边了。为了争风吃醋，她们又互相残杀，甚至要谋害自己的丈夫。在她们的心目中，没有任何道德伦理准则，而只有个人的利益。

莎士比亚还通过埃德蒙这一形象，揭示了损人利己的极端个人主义给社会带来的令人怵目惊心的危害。埃德蒙擅长使用各种诡计，对他而言，“不管什么手段只要使得上，就是正当”。他的处世哲学是：“保全自己的地位要紧，什么天理良心只好一概不论。”他信奉弱肉强食的法则，认为每个人都可以依仗天赋的才智为所欲为，满足自己的各种欲望。于是，他不择手段地谋取地位和财产。他先陷害哥哥，然后出卖父亲，接着引起高纳里尔姐妹相互妒忌，最后导致姐姐毒死妹妹，还要谋害亲夫。

像埃德蒙、高纳里尔和里根这样的极端利己主义者，如果他们的思想和行为准则成为一种时代风气，如果他们掌握了国家的权力横行于世，就会造成一个残酷的时代，《李尔王》中就描写了这样的时代。

李尔王是全剧的中心人物。

一开始，李尔王是个高傲专横、刚愎自用的人。他评判事物的好坏是以自我为轴心的。他只听得下阿谀奉承的甜言蜜语，对敢说真话、正直无私的人却打击报复。他滥用淫威，而不辨忠奸。后来，当他亲身受到别人的残酷对待时，他才第一次用普通人的眼光去观察、审视他从前熟视无睹的一切，去体会受压迫、受摧残的痛苦，他不能不为自己过去的行为感到羞耻和内疚。

当他在荒原上，顶着狂风暴雨，忍受着饥饿的折磨时，他才真正认识到社会的不公正，发出了源自肺腑的呼声：

衣不蔽体的不幸的人们，无论你们在什么地方，都得忍受着这样无情的暴风雨的袭击，你们的头上没有片瓦遮身，你们的腹中饥肠雷鸣，你们的衣服千疮百孔，怎么抵挡得了这样的气候呢？啊！我一向太没有想到这种事情了。

这时的李尔王完成了他人性的转变，思想境界得到了升华。李尔王性格的转变寄托了莎士比亚人文主义的理想。他相信，即使是像李尔王那样曾经迷失人性的人，只要经历生活的磨难，是能够恢复正常的人性的。所以，人类建立公正合理的社会生活是有希望的。不过，这个重担要由爱德伽这样的年轻人来承担和完成了。

在考狄利娅的身上，表现了莎士比亚对于完美人性的理想。她善良、真诚，不向虚伪、丑恶做任何妥协。她宁愿选择充满坎坷的人生之路，也不愿违背自己的信条，她是人的真正价值的体现。

与莎士比亚的其他悲剧相比，《李尔王》一向以场面宏大、冲突激烈、感情狂暴、充满惊天动地的艺术力量著称。这集中体现在剧中李尔

王在荒原上经历暴风雨的那一场。

被女儿弃之不顾的李尔王此时的心中充满了巨大的痛苦。他想报仇，却完全没有报仇的力量。此时此刻的他，只有暴风雨才能和他内心的情感相呼应，只有冲进暴风雨中才能使他身上趋于爆炸的危机得到暂时缓和，就像他自己说的：“我心灵中的暴风雨已经取去我一切其他的感觉，只剩下心头的热血在那儿搏动。”暴风雨再冷酷也比不上两个女儿的无情。他希望用体验外部猛烈的暴风雨来削弱内部巨大的情感痛苦。在咆哮的风雨中，在电闪雷鸣中，在与大自然的野蛮力量的抗争中，李尔王郁于胸中的愤怒得到了发泄。这里，李尔王内心的风暴和大自然中的风暴互相衬托，自然界中的风暴成为情感风暴的外在表现，自然与人成为相融的一体，形成了这部悲剧的最强音，产生了振聋发聩的艺术效果，显示出莎士比亚戏剧巨大的艺术魅力。

6 《麦克白》

《麦克白》创作于 1606 年，是莎士比亚四大悲剧的最后一部，也是他篇幅最短的剧本之一。

莎士比亚创作《麦克白》的直接目的是为了挽回“王家供奉”剧团在国王和大臣们心目中的地位。1604 年至 1605 年间，“王家供奉”剧团在“环球”剧院上演了一部名为《高利》的戏剧。剧中描写的是詹姆士一世在任苏格兰国王时，侥幸地避免了一次由高利领导的谋害他的阴谋。或许是因为剧中描写了一个反对国王的阴谋；或许是因为按照传统，不适合在舞台上描写在位的国王。总之，大臣们对这部戏剧非常不满。

为了挽回影响，就必须演出一个奉承宫廷的作品。身为“王家供奉”的股东，莎士比亚似乎责无旁贷。于是，他开始研究苏格兰的历史，寻找合适的题材。在霍林西德的《英格兰、苏格兰和爱尔兰编年史》中，莎士比亚找到了他所需要的题材：一个苏格兰贵族杀死国王篡夺王位的故事。他根据这段故事很快就编出了剧本《麦克白》。

剧本的演出获得了巨大的成功。国王詹姆士一世微笑着看完了全剧，无疑他认为自己同剧中的老国王邓肯一样，是具有公平、正直、慷慨、谦逊等品质的理想君王的化身。观众们在看完戏之后则开始思考：国家大权该交给什么样的人，他们的这位新国王合格吗？

《麦克白》一开场，呈现给观众的是一个阴森恐怖的场面：荒原上，雷电交加，苏格兰大将麦克白和班柯平定了考特爵士的叛乱，在凯旋途中遇见了三位女巫。三位女巫的模样十分怪诞，穿的衣服不伦不类，而且都长着胡子。麦克白和班柯停住马向她们问路。起先，她们把干裂的手指放在干瘪的嘴唇上，一声不响。接着，她们突然怪模怪样地向麦克白道起喜来。

第一个女巫称麦克白为“格莱密斯爵士”，第二个女巫称他为“考特爵士”，第三个女巫称他为“未来的国王”。麦克白感到十分惊讶：“格莱密斯爵士”是他父亲死后，他得到的称号，但女巫怎么会知道的呢？而“考特爵士”的称号，他从来没有得到过。至于“未来的国王”则更使他难以置信，因为现任的国王有两位王子。

班柯也要女巫给他预卜未来。女巫同样向他道喜，说他不像麦克白那样幸运，可是比麦克白更有福，还说他的子孙将要当国王。说完这些话，女巫们就像泡沫一样地消失了。

麦克白和班柯听后，正在将信将疑之际，国王邓肯派来迎接他们的大臣证实了女巫的第一个预言：为了奖赏麦克白的战功，国王把叛臣考特爵士的头衔封给了麦克白。第一个预言的实现，唤起了麦克白强烈的权力欲，激发了他内心勃勃的野心：

两句话已经证实，这好比是美妙的开场白，接下去就是帝王登场的正戏了。

麦克白是国王的表弟，英勇的大将，为国家立过很多功劳，在国内地位显赫。这回平定叛乱归来，国王邓肯对他大加赞赏。

见过国王之后，麦克白回到自己的城堡。他把女巫的三个预言和第一个预言已经实现的事告诉了妻子。麦克白夫人是个心狠手辣、野心勃勃的女人。她早就盼望丈夫能成为一个伟人，但她担心丈夫缺乏必要的

毒辣。因此，她不断地怂恿麦克白，进一步激发了麦克白的野心。

这时，国王邓肯为了表示对麦克白的嘉奖，带着两个王子到他的城堡里来作客。麦克白城堡的景色十分美丽，国王邓肯来到这儿感到十分高兴。麦克白夫人表面上对国王装得非常殷勤，但心里却在盘算，要是趁这个机会把国王杀了，她的野心就能实现了。

晚上，她安排国王和王子们就寝以后，便怂恿丈夫去杀国王。麦克白十分犹豫，他的心里还有着一点良心。他认为：

他到这儿来本有两重的信任：第一，我是他的亲戚，又是他的臣子，按照名分绝对不能干这样的事；第二，我是他的主人，应当保障他的身体的安全，怎么可以自己持刀行刺？而且，这个邓肯秉性仁慈，处理国政，从来没有过失，要是把他杀死了，他的生前的美德，将要像天使一般地发出喇叭一样清脆的声音，向世人昭告我的弑君重罪。

麦克白夫人见他下不了决心，便采用激将法，骂他是懦夫，说他才说了一句“我想要”，接着又说一句“我不敢”，像一只畏首畏尾的猫，缺乏一个男子汉应有的勇气。麦克白见妻子说他胆小，便激动了，他说，只要是男子汉敢做的事，他都敢做。于是，麦克白夫人便告诉丈夫，她已经计谋好了：国王赶了一天的路，一定睡得很熟，她把国王的两个贴身卫兵灌醉，然后就可以放手干了，最后再把谋杀的罪名推到两个卫兵的身上。

麦克白在妻子的一再怂恿下，鼓足勇气摸进国王邓肯睡的房间，用卫兵的刀把邓肯杀了。但他的心是那么慌乱，他仿佛听到有人在喊“不要再睡觉了，麦克白已经杀害了睡眠！”他心慌意乱地离开了邓肯的卧室。他的妻子守在门外，问他是否把鲜血涂抹在两个卫兵身上，麦克白说他忘了。她要麦克白回去补干，可是麦克白说自己心慌得厉害，不肯再回去。麦克白夫人便夺过丈夫手中的刀，走进邓肯的卧室，把鲜血涂抹在卫兵的身上，然后她回到房间里去洗手。

天亮了，大臣麦克德夫来叫醒国王，发现国王已经被人杀害了。麦克白夫妇装出十分悲痛的样子，国王的两个卫兵满身是血，神色惊慌地站在一旁，一句话也说不出。麦克白装出气愤的样子，把两个卫兵都杀了。两位王子看到形势不好，趁着慌乱逃走了。马尔康王子逃到英格兰，道纳本王子逃往爱尔兰。

国王死了，王子又逃走了，王位自然就由与国王邓肯血统最近的亲属麦克白继承了。女巫的预言又一次实现了。

人的欲望是永无止境的。取得王位的麦克白并没有满足。女巫的第三个预言使他心烦意乱，他不能忍受自己的王位将由班柯的子孙来继承，决定把班柯除掉。用麦克白自己的话来说就是“以不义开始的事情，必须用罪恶使它巩固”。

麦克白举办了一次盛大的宴会，邀请所有的贵族大臣参加，也郑重其事地邀请班柯父子赴宴，但他却暗地里安排刺客杀死了前来赴宴的班柯。所幸的是，班柯的儿子趁着夜黑月暗逃走了。

宴会上，麦克白正站起身，走到大臣们中间，与他们频频干杯。突然，他看见班柯的鬼魂满身是血，走了进来，坐到他的座位上，还对他

摇着血污的长发。麦克白吓得脸色发白，对着鬼魂喃喃自语起来。然而，大臣们却看不见鬼魂，他们看到麦克白向着一把空的椅子说话，都感到十分惊诧。

麦克白夫人连忙出来圆场，叫大家不要惊慌，说他丈夫从小就有爱自言自语的毛病，这是他的老毛病又犯了，过一会儿就会好的。可是，过了一会儿，麦克白又看到班柯的鬼魂出现了，他疯狂地对着鬼魂大叫。客人们看到麦克白如此失态，就纷纷告辞了。客人们走后，班柯的鬼魂也消失了。麦克白把他所看见的东西告诉妻子，他的妻子也惊慌起来。麦克白决定第二天天一亮就去找女巫，询问未来的凶吉。

第二天，麦克白来到女巫的山洞里，要她们告诉他未来的祸福，以及眼下该提防些什么。女巫们招来第一个鬼魂，那是一个戴着钢盔的头颅。鬼魂对麦克白说，要特别当心麦克德夫。麦克白一听，立刻觉得这话正中要害。因为最使他感到忧虑的另外一个人就是麦克德夫。

接着，女巫又招来第二个鬼魂，那是一个浑身是血的小孩。鬼魂对麦克白说：“你要残忍、勇敢、坚决；你可以把人类的力量付之一笑，因为没有一个人所生下的人可以伤害麦克白。”麦克白立刻感到轻松起来：天下有谁不是女人生的呢？因此，谁也不能伤害他。

然后，女巫招来第三个鬼魂，那是一个头戴王冠，手拿树枝的小孩。鬼魂对麦克白说：“麦克白永远不会被人打败，除非有一天波南的森林会冲着邓西嫩高山移动”。麦克白一听，更加高兴了。因为波南的森林怎么可能向高山上移动呢？

最后，麦克白问女巫，班柯的子孙会不会成为苏格兰的国王。女巫们大声高叫，八个穿着国王服装的人影一个个地登场，班柯的鬼魂紧跟在后面，用手指着他们。麦克白明白，这些便是班柯的子孙，他仿佛被当头泼了一盆冷水。这时，音乐声响起，女巫们跳着舞，和鬼魂一起消失了。

麦克白回到宫廷，立刻就派人去抓麦克德夫。可是他晚了一步，麦克德夫已经逃到英格兰去了。麦克白叫人把麦克德夫的一家全都杀死，包括还在襁褓中的婴儿。麦克白的残暴行为，引起了苏格兰臣民极大的不安和反感。贵族们纷纷逃亡，麦克白已经处于众叛亲离的境地了。

麦克德夫逃到英格兰后，找到马尔康王子，希望能团结起来讨伐麦克白，拯救暴君统治下的苏格兰。马尔康王子起初不相信麦克德夫，几经试探后，才相信了他的诚意。在麦克德夫和马尔康的对话中，表达了莎士比亚对理想君王的要求和对待暴君的态度。理想的君王应该具有“公平、正直、节俭、镇定、慷慨、坚毅、仁慈、谦恭、诚敬、宽容、勇敢、刚强”的品质，这无疑是人文主义者美好的理想。至于对那些“嗜杀、骄奢、贪婪、虚伪、欺诈、狂暴、凶恶”的暴君，莎士比亚通过麦克德夫之口说：“这样的人是不该让他留在人世的。”

当马尔康王子和麦克德夫率领的军队向麦克白的驻地——邓西嫩高地进发时，麦克白正深居在他的城堡中。此时的他已是众叛亲离：

每分钟都有一次叛变，谴责他的不忠不义，受他命令的人，都不过奉命行事，并不是出于对他的忠诚；现在他已经感觉到他的尊号罩在他的身上，就像一个矮小的偷儿穿了一件巨人的衣服一样束手绊脚。

这时，麦克白夫人的精神也已经完全崩溃。为了逃避冤死鬼魂的纠缠，她的寝室里通宵点着灯火。在罪孽感的巨大压力之下，她终于发病而死。麦克白听到她死去的消息后，没有任何悲恸。他那颗习惯于杀戮的心已经枯死，他对人生已经不再抱有希望：

人生不过是一个行走的影子，一个在舞台上指手画脚的拙劣的伶人，登场片刻，就在无声无息中悄然退下；它是一个愚人所讲的故事，充满着喧哗和骚动，却找不到一点意义。

马尔康王子和麦克德夫率领的大军来到波南森林附近的田野上。为了隐匿全军人数，马尔康王子命令每个战士砍下一根树枝举在面前，仿佛波南的森林真的向邓西嫩高山移动过来了。麦克白得到这个消息，大吃一惊，慌忙应战。现在支撑他的只剩下鬼魂的那句话：“没有一个妇人所生下的人可以伤害麦克白”。麦克白的军队已经丧失了斗志，只有麦克白还在垂死挣扎，逢人便砍。最后他遇到了麦克德夫。他轻蔑地对麦克德夫说，凡是女人生的都伤害不了他。但麦克德夫说自己是未足月时从母亲的腹中剖腹取出来的。麦克白最后的精神支柱被彻底摧毁了，他顿时丧失了信心，最终死在麦克德夫的剑下。

马尔康王子的军队取得了全胜，他在臣民的欢呼声中，被拥戴为苏格兰的国王。

《麦克白》的主题是非常明确的：表现野心、贪欲对健康人性的扼杀。一个有所作为的英雄一旦抱有个人野心，不仅会自我毁灭，而且祸国殃民。

戏剧一开始，出现在观众面前的麦克白是一位驰骋疆场的勇士，一位忠君爱国的将领。但由于女巫的预言和妻子的怂恿，他的权力欲望被诱发，勃勃的野心在心底无限膨胀起来。

与莎士比亚所有的悲剧主人公一样，麦克白也具有丰富复杂的性格。他既有勃勃的野心，也有善良的一面。

麦克白在战场上杀人无数，为什么在杀一个邓肯时竟那样畏畏缩缩，心惊胆战呢？因为他杀的不是一个残忍专制的暴君，不是一个对他怀有敌意，不断迫害他的国王，而是一个对他恩宠有加，仁慈宽厚的国王。杀害他没有任何理由，而只是为了满足自己对权力的野心。麦克白清楚地知道自己动机的邪恶和手段的卑鄙。良心使得他无法不犹豫、动摇。正因为他的内心还有着良知，所以，在杀死邓肯以后，他在幻觉中才不断听到有人喊叫“麦克白已经杀害了睡眠”；在派人杀害班柯以后，他在幻觉中才会看到班柯的鬼魂。

然而为了巩固自己篡夺的王位，麦克白又进行了一连串的屠杀。频繁的杀人，使麦克白的心肠变得越来越硬、越来越狠毒。残存的一点点良知逐步被罪恶所吞噬，直到最后他变成了一个毫无人性的暴君。

麦克白的最大悲剧不在于他的死，而在于他最后对自己存在的目的和意义产生了怀疑。他无法从自己用罪恶换来的地位中获得满足，他感到的是无尽的空虚。他意识到他已经处在最可怕的孤独之中：

凡是老年人所应该享有的尊荣、敬爱、服从和一大群的朋友，我是没有希望再得到的了；代替这一切的，只有低声而深刻的诅咒，口头上的恭维和一些违心的假话……

莎士比亚在这部戏剧中批判了野心的腐蚀作用，指出残暴是违反人性的，残暴的君王最终不会有好下场。

值得指出的是，莎士比亚笔下的麦克白的形象与历史人物麦克白的面貌不完全一致。历史上的麦克白原是苏格兰贵族的儿子，大约在 1404 年，他领导了反对苏格兰国王邓肯的一次叛乱。邓西嫩一战，麦克白取得了胜利，成为苏格兰国王。据史书记载，他统治的苏格兰繁荣安定，他是个英明的国王。但旧王室势力又卷土重来，将麦克白杀死。两相对照，莎士比亚取材历史而又不拘泥于历史的创作方法，显示了他作为一名戏剧家的伟大的创造性。

如果说麦克白的悲剧主要表现了野心对人的腐蚀和危害，那么麦克白夫人的悲剧则表现了善对恶的胜利。

作为麦克白的罪恶的参与者，一开始，麦克白夫人给人的印象是极度的冷酷和残忍，丝毫没有女性应有的善良和温柔。是她，为了满足自己当王后的欲望，教麦克白用阴险的手段去实现野心，促使他走向罪恶的深渊。麦克白在开始犯罪时总是伴随着内心激烈的矛盾，而麦克白夫人则冷酷而坚定。她在怂恿麦克白去杀邓肯时所说的一段话充分表现出她的狠毒：

现在你有了大好的机会，你又失去勇气了。我曾经哺乳过婴孩，知道一个母亲是怎样怜爱那吮吸她乳汁的子女；可是我会在他看着我的脸微笑的时候，从他柔软的嫩嘴里摘下我的乳头，把他的脑袋砸碎，要是我也像你一样，曾经发誓下这样毒手的话。

她本以为犯罪后手上留下的血迹可以用水洗掉，但她内心深处人所固有的天良却使她觉得血手总也洗不干净，她的精神开始崩溃，最终在焦虑、恐惧和疯狂的状态中死去。麦克白夫人的悲剧说明，一个人的灵魂一旦被邪恶控制，就可能犯下令人发指的罪行，但她最终却逃不脱良心的惩罚。

《麦克白》在艺术上有两个显著的特点：神秘恐怖的气氛和深刻的心理描写。这部戏剧从头到尾不断出现神秘恐怖的场面：荒凉的原野，衣着怪诞的女巫，神秘的预言，黑夜的暗杀，被血污染的双手，不断出现的鬼魂，麦克白夫人的梦游等等，这使得整部戏剧充满独特的恐怖气氛，给观众留下难忘的印象。

深刻地描写犯罪时和犯罪后的病态心理是《麦克白》更突出的成就，人们常常说这是一部杰出的心理戏剧。麦克白在杀邓肯的时候，听到有人在睡梦里大叫，有人在喊“杀人啦”，还听到“咚咚咚”的敲门声，他感到心惊胆战。这敲门声正是麦克白内心恐惧的外化，它敲在麦克白的心上，也敲在观众们的心上，有着极为强烈的艺术效果。麦克白夫妇杀死了邓肯，同时也“杀害了睡眠”。他们的神经紧张，再也不能安稳地睡觉。麦克白在派人杀害了班柯以后，产生幻觉，看到班柯的鬼魂出

现在宴会上，坐到他的座位上。麦克白夫人的双手沾上了邓肯的鲜血，她就觉得再也洗不干净了。她一遍一遍地洗，可是总觉得洗不干净，以至在梦游的时候，她还在洗手。上海昆剧院把《麦克白》改编为昆剧的时候，就把它改名为《血手记》，突出了麦克白夫人洗不干净血手这个细节。

7 《安东尼与克莉奥佩特拉》

《安东尼与克莉奥佩特拉》是莎士比亚的“罗马悲剧”中最有名的一部，它袭用传统的英雄美女的模式，将主人公惊心动魄的爱情故事与尖锐的政治斗争紧密联系在一起。罗马大将安东尼与埃及艳后克莉奥佩特拉的故事完整地记载在古罗马史学家普鲁塔克的《希腊罗马名人传》中，莎士比亚根据这本书的英译本，写成了该剧。

故事是接着悲剧《裘力斯·凯撒》继续发展的。裘力斯·凯撒死后，由奥克泰维斯·凯撒、莱必多斯和安东尼三人共同掌握罗马的统治权。

大将安东尼迷恋上了埃及艳后克莉奥佩特拉，终日缱绻于埃及王宫，与她厮守一处，简直是乐不思蜀。他的妻子富尔维娅为迫使他回国，联合他的兄弟在国内发动叛乱，结果被凯撒镇压了，而她也战死于疆场。

富尔维娅的死犹如一盆凉水，将沉湎于酒色之中的安东尼浇醒。他意识到“我必须割断情丝，离开这个迷人的女王；千万种我所意料不到的祸事已在我的怠惰之中萌蘖生长”。当时另一名大将庞贝厄斯已在向凯撒挑战，他的兵力已经控制了地中海的大部分。安东尼不愿看到他的势力再发展下去。他克服了女王的阻拦，回到了罗马。

凯撒想利用莱必多斯和安东尼的力量来对付庞贝厄斯，于是对安东尼的妻子的行为表示不再追究。为了进一步巩固他和安东尼之间的联盟，凯撒决定把自己的妹妹奥克泰维娅嫁给安东尼。凯撒想用联姻的方式形成他和安东尼之间兄弟般的关系以实现自己的野心，却没想到这会成为后来他和安东尼反目的直接原因。

埃及艳后克莉奥佩特拉听到安东尼和奥克泰维娅结婚的消息后大为震惊，嫉妒之火在她心中熊熊燃烧。她对报信的使者大发脾气，说道：

滚，可恶的狗才！否则我要把你的眼珠放在脚前踢出去；我要拔光你的头发；
我要用钢丝鞭打你，用盐水煮你，用酸醋慢慢地浸死你。

她连忙派人打听奥克泰维娅长得怎样、多大年纪、性格如何，甚至还有她的发色。直到听见使者描述那是一个远不如自己美丽的女人时，她才平静下来，怀着希望等待安东尼回到她的怀抱。事实上，安东尼的心一直迷恋着她。新婚不久，安东尼就瞒着奥克泰维娅，回到了克莉奥佩特拉的身边。

凯撒、莱必多斯和安东尼表面上联合起来了，取得了暂时的平衡。但不久，凯撒就打破了这个局面。他在利用莱必多斯向庞贝厄斯宣战之后，就以通敌之罪将莱必多斯拘捕了起来。接着，凯撒就把矛头指向了安东尼。再加上凯撒憎恨安东尼对待他妹妹的态度，双方终于宣布在海上决战。

克莉奥佩特拉为显示自己的勇气和对安东尼的忠诚，坚决要求和安东尼一起上战场。安东尼被她的真情和勇气打动，没有多加考虑就答应了她的要求。然而战争是残酷的。美丽的克莉奥佩特拉徒有一腔热情，对海战却一窍不通。当凯撒的舰队与安东尼的舰队杀得难分难解、不分高下的时候，女王却因胆怯率领自己的舰只掉帆而逃。她刚拨转船头，

那被她迷醉得英雄气短的安东尼就再也无心恋战，“像一只痴心的水鳉一样，拍了拍翅膀飞着追了上去”，结果安东尼的舰队溃不成军。

这个曾经玩弄半个世界在手掌之上、操纵着无数人生杀予夺大权的安东尼，现在却必须俯首乞怜，用吞吞吐吐的口气向凯撒表示投降。安东尼派使者向凯撒提出了投降条件：让他居住在埃及，如果不行，就让他当一个雅典平民。克莉奥佩特拉也要求凯撒让她的后裔继续保存托勒密王朝。凯撒傲慢地拒绝了安东尼的条件，他对安东尼的使者说：“对于安东尼，他的任何要求我一概置之不理。女王要是愿意来见我，或是向我有什么请求，我都可以答应，只要她能够把她名誉扫地的朋友逐出埃及境外，或者就在当地结果他的性命，要是她做得到这一件事，她的要求一定可以得到我的垂青。”

安东尼听到凯撒的回复，一颗高傲的灵魂受不了如此奇耻大辱。他误以为克莉奥佩特拉欺骗了他，大骂她是个水性杨花的女人。等安东尼平静下来后，克莉奥佩特拉向她的情人表白：“啊！亲爱的，要是我果然这样，愿上天在我冷酷的心里酿成一阵有毒的冰雹，让第一块雹石落在我的头上，溶化了我的生命……”安东尼相信了她的话。但他还是忍受不了凯撒对他的侮辱。同时，凯撒已在亚历山大里亚安营扎寨，安东尼决心与他决一死战。

决战前夕，凯撒大宴全军，动员官兵们全力以赴，去夺取胜利。安东尼似乎预感到了即将到来的不幸结局，把许多财物分给部下，对他们多年的跟随表示感谢。他在复杂的心态中鼓舞大家全力迎接即将到来的战斗。

在这最紧要的关头，安东尼手下的大将爱诺巴勃斯背叛了他，投靠了凯撒。从爱诺巴勃斯那里，凯撒了解到了安东尼的军情。安东尼的探子报告说对方已了解到自己的军情，这令安东尼非常震惊，他以为是克莉奥佩特拉出卖了他，心中对自己的情人痛恨之至。

无辜的克莉奥佩特拉为了澄清事实，派侍女向安东尼谎报说她已经自杀，以证明自己的清白。她躺在陵墓中，等候着安东尼的幡然悔悟。安东尼听到克莉奥佩特拉自杀的消息，意识到自己已经逃脱不了英雄末路的悲哀结局，他决心随女王而去。他命令自己的侍从爱洛斯用剑杀死他，爱洛斯不忍执行这个命令，当着安东尼的面自杀了。安东尼恍然大悟，他也可以用剑自杀，以获取最后“自己战胜自己的胜利”。于是，安东尼也拔剑自杀，倒在地上奄奄一息。就在这时，女王的使者前来禀明她尚未自杀的真相。安东尼被抬到躺在陵墓中的情人身边。他那无力的躯体支撑着一颗曾经伟大的灵魂，将最后的力气化为一吻留在了情人的唇上。

克莉奥佩特拉明白，她活着，必会被凯撒带往罗马，作为向世人炫耀的战利品。既然无法选择高贵的生存，那么她就选择了不朽的荣誉，她让一条尼罗河的毒蛇咬死了自己。死后她与安东尼同穴而葬，“世上再也不会再有第二座坟墓怀抱着一双这样著名的情侣”。

《安东尼与克莉奥佩特拉》是一部爱情悲剧。莎士比亚通过两人之间的爱情关系，表现了对人生意义和价值的两种不同理解。

在安东尼身上，有两种对立的人生观。这构成了他内心不可调和的矛盾。作为罗马三执政之一，他是那个时代少数巨人般的英雄之一。他

有逐鹿问鼎的雄才大略。所以，他始终不能忘记沙场上嘶嘶的马鸣声和士兵们刀剑相拼的砍杀声，他一直怀有雄心要建立一统天下的伟业。作为埃及艳后克莉奥佩特拉的情人，他又是个有血有肉、儿女情长的普通人，他也认为“生命的光荣存在于一双心心相印的情侣的及时互爱和热烈拥抱之中”。他迷恋于克莉奥佩特拉的美色，将政事、家庭、祖国抛在了脑后，终日在亚历山大里亚的王宫与女王寻欢作乐。安东尼就在这两种状态里徘徊，一会儿疯狂地爱着克莉奥佩特拉；一会儿又自我反省，咒骂自己的怠惰。他不是没有努力过，但每一次挣扎只是使他内心的矛盾更加激烈，在爱情的泥潭中越陷越深。当他听到克莉奥佩特拉自杀的消息时，斗争力量的一端消失了，他无力保持内心的平衡，死亡成为他必然的选择。他毕竟是个英雄，所以他选择了自杀，他临死之前仍充满豪情地说：“不是凯撒的勇敢推倒了安东尼，是安东尼战胜了他自己。”

埃及艳后克利奥佩特拉的形象是莎士比亚的一个杰作。莎士比亚以细腻的笔触塑造了一个任性、嫉妒、美艳、喜怒无常的女王形象。她是一个高贵的女王，也是一个平凡的女人。对安东尼的爱，使她多疑、嫉妒、喜怒无常。当她听说安东尼和奥克泰维娅结婚的消息时，她的嫉妒简直到了无以复加的地步。当安东尼死在她身边时，她对生活也失去了希望，她以死来证明她的爱情是真摯的。克莉奥佩特拉有如一颗耀眼的明珠，一直在莎士比亚塑造的众多的戏剧人物之中闪闪发光，给人留下了深刻的印象。

这个剧本还有一点值得一提，就是剧中对埃及浓郁的东方色彩的描写。神秘的尼罗河，高耸的金字塔，金碧辉煌的埃及宫殿，豪华奢侈的排场，充满异国风情的风俗描写，这些都为这个令人伤怀的爱情悲剧提供了一个色彩浓烈的大背景，增添了全剧的浪漫色彩。

8 《雅典的泰门》

《雅典的泰门》是莎士比亚悲剧时期的最后一部作品。可能是由于说教的色彩比较浓厚，这部戏剧在当时并不很流行。今天看来，这部戏剧有相当的认识作用，剧中对友谊、金钱的态度对我们仍有启发作用。

剧中的故事情节主要来源于罗马历史学家普鲁塔克的《希腊罗马名人传》中安东尼传和阿克旺传。

雅典贵族泰门以他的财富和慷慨大方而闻名于雅典城。他每日在家大摆宴席，招待三教九流、八方来客。他乐善好施，无论是富人还是穷人，他都常常赠送礼物给他们，出钱为他们排忧解难。泰门有一个朋友叫文提狄斯，因欠债无力偿还而被关进了监狱。当他向泰门求助时，泰门二话没说就掏钱替他还了债。还有一次，他的一个仆人爱上一位有钱的雅典人的女儿。姑娘的父亲坚决不同意这桩婚事，泰门得知后，给了仆人一笔和她的嫁妆相等的钱，促成了两个人的婚事。

泰门整日被各种甜言蜜语包围着，沉浸在朋友们的“友谊”当中。但他周围的那些所谓的朋友，大多是为了挥霍他的财产。他们阿谀奉承的目的是想骗取泰门的钱财。

要是有一个诗人写成一部作品，但卖不出去的话，只要把它献给泰门，不但作品的销路有了保证，诗人还可以从泰门那儿得到一笔酬金，成为他的座上客。要是有一个画家想卖画，只要装作请他品评一下，他不需要别人怂恿就会把它买下。要是珠宝商有什么贵重的钻石，绸缎商有什么值钱的料子，因为价格昂贵难以卖出去的话，拿到泰门的府上总能脱手，而且泰门还会向他们表示感谢，因为他们这样看得起他。于是，泰门每天被这些满脸堆笑、满肚子谎言的人纠缠着，“他的起居室里挤满了关心他的起居的人，他的耳朵中充满了一片有如向神祷告那样的低语；连他的马镫也被奉为神圣，他们从他那里呼吸到自由的空气”。他从没有怀疑这些人对他的诚意，觉得有这么多朋友不分彼此地用钱是人间一件可贵的事，虽然花的钱都是他一个人的。

然而，泰门无论怎样富有，他的财产终究是有限的。随着时间的流逝，泰门的财产几乎被那群所谓的“朋友”挥霍光了，有时不得不靠变卖田产来维持。泰门的管家弗莱维斯是个忠诚的人。他一再劝导泰门不要太慷慨，提醒他“酒食上得来的朋友，等到酒尽樽空，转眼变成路人”。他试图让泰门看看账本，了解他家产的状况。可是，泰门就是对他不理睬，听不进他的逆耳忠言。

终于有一天，泰门家财耗尽，彻底破产了。起先，泰门并没有丧失信心，他相信他的朋友和自己一样慷慨，一定会对他伸出援助之手。他自信地对弗莱维斯说：“放心吧，凭着我对人家这点交情，要是我开口向人告借，谁都会把他们自己和他们的财产给我自由支配的。”他派仆人向那些他曾帮助过的人求援，然而，每一个人都找出种种理由予以拒绝。即使是文提狄斯这个曾因泰门的慷慨而免受牢狱之苦的贵族，在他继承了一大笔遗产之后，也拒绝帮助泰门。以前的“朋友”或成了陌生的路人，或成了债主。他们的甜言蜜语这时变成了冷酷无情的威胁，泰门陷入了绝境。

有一天，泰门突然又邀请他以前所有的朋友来赴宴。他们虽心有疑

惑，但又抵挡不住美味佳肴的诱惑、纷纷前来赴宴，并虚伪地找借口向泰门表示道歉，说他们很乐意借钱给他，只是一时手头比较紧等等。泰门表示他毫不在意。

开宴了，众人发现菜肴只有一道：温水。泰门说：“蒸汽和温水是你们最好的饮食。这是泰门最后一次的宴会了；他因为被你们的谄媚蒙住了心窍，所以要把它洗干净，把你们这些恶臭的奸诈仍洒还给你们。”说完，他一边向众人的脸上泼水，一边骂他们是一群“驯良的豺狼，温顺的熊，命运的异人，酒食征逐的朋友，趋炎附势的毒蝇，脱帽屈膝的奴才，水汽一样轻浮的小丑”！

泰门看清了人性的丑恶，耻于再与人类为伍。他离开雅典，遁迹于森林之中，住在自己挖的洞穴里，每日以树根、野果充饥。一天，当他在挖树根时偶然发现了一罐黄金。他回忆起往日的不幸，慨叹道：

黄黄的、发光的、宝贵的金子！这东西，只这一点点儿，就可以使黑的变成白的，丑的变成美的，错的变成对的，卑贱变成尊贵，老人变成少年，懦夫变成勇士。

这时恰巧一队军人路过此地，领头的是雅典名将艾西巴第斯。他曾因为替朋友声张正义而受到元老院不公正的放逐。如今他率兵准备攻打雅典。泰门给了他一些黄金当作军饷，鼓励他彻底地消灭雅典人。这时的泰门对人类的憎恨和绝望已经达到极端的地步。当忠诚的弗莱维斯历经千辛万苦找到泰门，要无偿地侍奉他时，泰门拒绝了。他不希望因为这个惟一的善良人而改变他对整个人类的看法。

艾西巴第斯兵压雅典城下，腐败的雅典城邦已没有人能带兵抗击，挽救危局。这时元老们又想到了英勇善战的泰门。他们让弗莱维斯带路，请泰门出山。泰门坚决拒绝，并诅咒雅典成为废墟。

艾西巴第斯不费吹灰之力攻下了雅典城，他将严惩那些雅典人。他派去寻找泰门的士兵回来禀报，泰门已葬身在大海岸边。

泰门开始时是一个乐观的博爱者。但他是不会被这个社会所容的，他对人、对社会的看法太天真、太幼稚。在泰门眼里，朋友之间的友谊是至高无上的。他乐善好施，仁慈慷慨，把帮助别人视为自己的最大乐趣。他始终沉溺于自己用家产换来的威名和荣誉之中，对周围狡诈的小人毫无察觉。当现实击破了他的理想后，他的思想马上从一个极端走向另一个极端，从一个热爱人类的人突变为一个憎恨人类的恨世者，他性格中的温柔善良一变成为刻毒愤懑。理想的破灭最终导致了泰门自身的毁灭。

泰门隐居森林实际上是对金钱的罪恶采取了不妥协的态度，他以死与那个他所深恶痛绝的肮脏的社会相决裂，是一种对现实最强烈的抗议。

创作《雅典的泰门》时的莎士比亚，在思想认识上已经成熟，对社会也看得更透彻。他认识到金钱是社会普遍罪恶的根源。他认识到人文主义理想在现实生活中是无法实现的。但对人类的前途始终抱乐观态度的莎士比亚决不会放弃他的理想，他要用艺术的力量去化解罪恶，用笔去探索战胜恶的途径。于是，他开始转向传奇剧的创作。

第六章 清朗晚秋——后期的生活和创作

1 诗意的传奇剧

1607—1608年间的冬天特别的冷，连泰晤士河都被冰封住了。在这样寒冷的天气里要吸引观众到露天剧场来几乎是不可能的，而且演员也难以在舞台上施展自己的本领。所以，这个冬季“环球”剧院的生意极为惨淡。伯比奇和他的同事们赎回了黑僧修道院的租赁权，并把它变成一个室内演出场地。于是，“王家供奉”剧团就有了两个演出场地——露天的“环球”剧场和室内剧场——“黑僧”剧院。伯比奇和莎士比亚的剧团在伦敦的戏剧舞台上成功者，包括莎士比亚在内的所有的股东，收入都很丰厚。

与“环球”剧场相比，“黑僧”剧院的舞台设备比较讲究齐全。以照明为例，有挂在墙架上的火把、灯笼，有插在烛台上的蜡烛，还有沿着舞台周边安放脚灯。在这样的条件下，就有可能营造一个富有神秘色彩和充满浪漫情调的环境。这为莎士比亚晚期创作演出传奇剧提供了必要的条件。

“黑僧”剧院的演出一般是在夜晚，要使用蜡烛照明，因此，它的票价要比露天剧场高。能够在这儿看戏的大多是有产者和上层社会的成员。他们的欣赏趣味当然与“环球”剧场的平民观众不同。这也是影响莎士比亚后期创作风格的原因之一。

“环球”剧场和“黑僧”剧院的工作，使莎士比亚感到劳累不堪，不由产生了结束舞台生涯的念头。这时，两位新的剧作家的出现使他的这种念头有了实现的可能。

弗朗西斯·波蒙和约翰·弗莱彻是莎士比亚寻觅许久才找到的接班人。他们是商业性的剧作者，他们的作品主要迎合当时观众喜欢梦想和传奇色彩故事的需要，通过赋有诗意的形式对各种各样的冒险作戏剧性的描绘。这种创作风格在当时成为时尚。

莎士比亚的创作晚期被称为传奇剧时期。他转向传奇剧的创作，既和当时的戏剧时尚有关，也是他自身创作思想发展的结果。

纵观莎士比亚的创作，从喜剧时期的欢乐情绪，到悲剧时期的沉重心情，再到传奇剧时期的快乐情绪，他的思想发展似乎走了一个轮回，但这绝对不是简单的重复，而是一种更高级的“复归”，是一个否定之否定的过程。

在喜剧创作时期，莎士比亚的心情是单纯的快乐，他怀着对人文主义理想的坚定信念在现实中寻找实现理想的途径。因此他对理想世界的表现是比较具体的。而在传奇剧创作时期，詹姆斯一世的统治更加趋向反动，英国社会的现实变得更加黑暗，实现人文主义理想的任何途径都在残酷的现实面前被否定了。在现实世界中找不到出路，莎士比亚只能借传奇剧的形式，把希望寄托在乌托邦式的理想世界和未来的青年一代身上。因此，他对理想世界的表现是朦胧的，带有浓厚的空想色彩。

莎士比亚后期的传奇剧对黑暗的现实仍有所揭露，但更主要的是宣扬仁爱、宽恕与和解。莎士比亚始终保持人文主义者的信念，保持乐观精神，相信通过道德的改善，人类是有美好前途的。由于这种信念缺乏现实的社会基础，因此，这些传奇剧的故事总是发生在一个幻想的神奇

的环境中，主人公先遭受苦难然后获得幸福。剧中解决矛盾往往依靠一些偶然的因素，以及魔法等超自然的力量，敌对的双方互相宽恕，互相和解，最后实现完满的结局。

莎士比亚后期创作了四部传奇剧：《泰尔亲王配力克里斯》、《辛白林》、《冬天的故事》和《暴风雨》。

《泰尔亲王配力克里斯》的故事是这样的：

泰尔亲王配力克里斯向国王安提奥克斯的女儿求婚，无意中发现了国王父女有乱伦的丑行。他害怕被报复，逃亡到国外。在一次海难之后，他漂流到希腊一个名叫潘塔波里斯的地方。正值公主泰莎比武招亲，配力克里斯武艺超群，一举夺魁，两人缔结了良缘。

安提奥克斯父女的行为引起天怒，他们被天火活活烧死。

臣民们要求配力克里斯回国执政。以国事为重的配力克里斯便带着即将分娩的泰莎踏上归途。在海上他们遇到暴风雨，危难之际，泰莎生下一个女儿以后便昏迷不醒。人们以为她已死去，在船员的坚持下，配力克里斯不得不按照船上的迷信做法，把泰莎放入木箱内投入海中。泰莎漂流到以弗所，被当地一位名医所救，后来成为狄安娜神庙的女祭司。

配力克里斯担心婴儿支持不到回家的日子，就转道塔萨斯，把女儿玛丽娜交给总督克里翁和他的妻子狄奥妮莎抚养。玛丽娜长大后才貌双全，狄奥妮莎出于嫉妒决定设计害死她。正当危急时刻，一群强盗抢走了玛丽娜，并把她卖给了米提林的一家妓院。在妓院中，玛丽娜靠出众的品德才艺保持了自己的贞洁。米提林总督拉西马卡斯在心中暗暗爱着她。

配力克里斯来到塔萨斯寻找女儿，狄奥妮莎告诉他玛丽娜已死。配力克里斯闻言悲恸欲绝，万念俱灰。他的船在归途中迷失了方向，漂流到米提林港外。总督拉西马卡斯看到配力克里斯忧郁过度的样子，不由想到也许美丽的玛丽娜可以使他恢复正常。配力克里斯一见到玛丽娜，立刻认出这是自己的女儿，神智也清醒了过来。这时，狄安娜女神又给他神谕，他在以弗所找到了妻子泰莎。

配力克里斯一家在经历种种磨难之后，苦尽甘来，过着美满幸福的生活，克里翁夫妇的谋杀罪行暴露后，激起公愤，被民众烧死。

这部戏剧的主题十分清楚：善有善报，恶有恶报。

《冬天的故事》取材于大学才子罗伯特·格林的传奇故事《潘多斯托：时间的胜利》。主要剧情是这样的：

西西里国王里昂提斯邀请自己童年的好朋友波希米亚国王波力克希尼斯到宫中作客。王后赫米温妮对客人热情招待，没有想到竟使得里昂提斯怀疑她和波力克希尼斯有暧昧关系。嫉妒使里昂提斯失去了善良的本性，他要心腹大臣卡密罗去毒死波力克希尼斯。卡密罗不忍毒死无辜的波力克希尼斯，与他一起逃离西西里，回到波希米亚。

波力克希尼斯的逃走，使里昂提斯更加相信自己的猜疑。他下令把王后囚禁起来，又残忍地命令大臣安提哥纳斯把王后在狱中所生的女婴烧死。大臣们苦苦哀求，他才同意把孩子丢到国境之外的荒野里。安提哥纳斯把女婴丢弃在波希米亚海滨一个野兽出没的地方，返回的途中他被熊咬死。女婴被一位牧羊人发现后带回家中抚养长大，取名为潘狄塔。

里昂提斯的儿子因母亲被囚，伤心郁闷而死。里昂提斯开始意识到

这是神对他的惩罚。他想请求王后的宽恕，但一切都似乎太晚了，王后的好友安提哥纳斯的妻子宝丽娜向国王禀告：王后已离开了人世。

16年过去了，潘狄塔长成了一个美丽的姑娘。波希米亚王子弗罗利泽在一次打猎时，无意中看见了潘狄塔，对他一见钟情。波力克希尼斯得知后，坚决反对儿子与一个牧羊女相爱。好心的卡密罗建议弗罗利泽和潘狄塔到西西里去找里昂提斯。于是两人就和老牧羊人一起来到了西西里岛。

里昂提斯见到弗罗利泽和潘狄塔，不由想起了自己死去的儿子和女儿。他伤心地对他们诉说了十六年前的往事。老牧羊人听到后，就把他拾到潘狄塔的情形告诉了国王，并将当年她的随身之物拿了出来。这些随身之物证明潘狄塔就是里昂提斯和赫米温妮的女儿。里昂提斯高兴之余更感到对赫米温妮的愧疚，更加怀念妻子。这时，宝丽娜邀请里昂提斯父女俩去她家观赏一尊赫米温妮的雕像。

当里昂提斯看到那尊雕像时，他不禁想过去吻吻她，因为那雕像简直和活的赫米温妮一模一样。宝丽娜阻止了他，理由是雕像身上的油彩未干。但她又说，她能让雕像从石座上自己走下来。宝丽娜吩咐奏起音乐，雕像果然从石座上徐徐走下，和里昂提斯拥抱。原来，雕像就是赫米温妮本人。当年，为了保护她，宝丽娜谎称她已经死了。

女儿失而复得，妻子“死”而复生，里昂提斯和波力克希尼斯握手言和并结为儿女亲家，整个王宫沉浸在欢乐之中。

传奇剧《辛白林》的情节比较复杂，以霍林西德的《英格兰、英格兰与爱尔兰编年史》中的记载为基本框架，同时又揉进了薄伽丘的《十日谈》及童话的因素。

不列颠国王辛白林有三个孩子。遭受诬告并被放逐的贵族培拉律斯为报复国王，将他的两个还在襁褓之中的儿子吉德律斯和阿维拉古斯偷去了。女儿伊摩琴成为王位的惟一继承人。

为图谋王位，伊摩琴的后母想让伊摩琴嫁给自己与前夫所生的儿子克洛顿，但伊摩琴爱上了“有才的贫士”波塞摩斯，并和他秘密结了婚。王后恼羞成怒，怂恿辛白林幽禁伊摩琴，放逐波塞摩斯。

波塞摩斯来到罗马，与一位名叫阿埃基摩的风流绅士就忠贞问题发生了争执。阿埃基摩打赌说，只要波塞摩斯愿意把伊摩琴所送的戒指送给他，他就可以骗得伊摩琴的贞操。

阿埃基摩来到不列颠向伊摩琴求爱，遭到严辞拒绝。他又使用诡计，潜入伊摩琴的闺房，从熟睡的伊摩琴手上窃得了波塞摩斯所送的手镯。波塞摩斯被阿埃基摩所骗，误以为伊摩琴真的失去了贞操，狂怒之下写信给他在不列颠的男仆毕萨尼奥，下令让他杀死伊摩琴。

毕萨尼奥将实情告诉了伊摩琴，并帮助她化装成一个男孩逃出王宫。伊摩琴化名为斐苔儿在威尔士得到了两个并不相识的哥哥的庇护。这时，王宫中一片混乱，由于辛白林拒绝了向罗马献纳礼金的要求，罗马宣布向不列颠宣战。

伊摩琴出逃后，克洛顿威逼毕萨尼奥说出了她的下落，并穿上波塞摩斯的旧衣服去追赶伊摩琴。途中克洛顿与培拉律斯相遇，他口出狂言，激怒了培拉律斯，结果被砍下了头颅。头颅落在小溪中被水冲走。

伊摩琴由于过度劳累生了病。她误服了王后配制的药而昏迷不醒。

她的两个哥哥误以为她已死去，伤心地把她葬在母亲墓旁。出于恻隐之心，他们把无头的克洛顿也葬在旁边。

当伊摩琴苏醒过来，发现穿着波塞摩斯衣服的头尸体时，不由得失声痛哭。这时，率领罗马军队前来攻打不列颠的路歇斯将军恰巧路过，看到伤心痛哭、身着男装的伊摩琴十分可爱，便把她收留在罗马军中。

最后，培拉律斯父子三人投入对罗马人的战斗中，与波塞摩斯一起救出了被俘的辛白林。罗马军队被打败，路歇斯本人也被俘获。

结局是，阿埃基摩说出了偷伊摩琴手镯的实情，波塞摩斯和伊摩琴终成眷属。培拉律斯 20 年前的冤案得以昭雪。辛白林重新获得了他的三个儿女。于是，他宽恕了波塞摩斯和培拉律斯，赦免了路歇斯等所有囚犯，和罗马继续交好。不列颠进入一个和平时期。

从上面的故事介绍中，我们可以看出莎士比亚传奇剧的一些共同的艺术特征。

最明显的一点是剧情结构上的相同：从家庭关系的合到分、再到合是后期传奇剧情变化的基本走向，而从宫廷到社会、再到宫廷则是后期传奇剧场景变化的基本走向。

在情节方面，后期传奇剧无一例外都是用缔结婚姻来表示最终的和解，这与早期喜剧不完全一样。早期喜剧中的婚姻主要是起渲染欢乐气氛的作用；而在传奇剧中，婚姻则有特定的象征意义。婚姻是爱的产物，对于那些犯过错的父辈来说，子辈的婚姻可以成为他们赎罪的手段，用下一代人爱的结合去化解上一辈人的仇恨。对年轻人而言，婚姻象征着互敬互爱关系的产生，象征着新的美好生活的开始。

莎士比亚后期传奇剧的情节奇诡怪异，富于神话色彩。剧中，充满偶然性的巧合事件，给人出乎意料的奇异之感。在这个充满浪漫诗意和传奇色彩的世界里，莎士比亚找到了自己理想的乐土。

2 《暴风雨》

《暴风雨》是莎士比亚晚期创作的最后一部作品。但它在莎士比亚的戏剧创作中却有着重要的地位，因为它集中地反映了莎士比亚晚期的思想，因而被称为莎士比亚的“诗的遗嘱”。不同时代、不同国度的人都不约而同地喜爱这部充满梦幻色彩的作品。

触发莎士比亚创作这部戏剧的原因是当时一件引起轰动的事。1609 年夏天，一个满载着英国移民的舰队在百慕大群岛附近遇到风暴，除旗舰触礁以外，其余船只后来都安全抵达目的地。旗舰上的人触礁后没有一个人丧生。他们忍饥挨饿，在一个荒岛上生活了 10 个月，最后靠他们用杉树造成的两条小船回到文明世界。这段冒险奇遇引起了作家们的浓厚兴趣。到 1610 年，伦敦的书店里已有五本描写这个故事的书出售。这些书很可能对莎士比亚创作这部戏剧发生过影响。此外，德国剧作家雅各布·阿尔拉尔的戏剧《美丽的西狄娅》所描写的一个魔法师和他的女儿以及一个落难王子的故事可能也被莎士比亚所借鉴。

故事发生在大海中的一个仙岛上。岛上的居民只有一个名叫普洛斯彼罗的老人和他美丽善良的女儿米兰达。

普洛斯彼罗是一个具有无边魔法的老人。他施展魔术，在海上兴起

暴风雨，使一只载着那不勒斯王阿隆佐等贵族的船陷入险境。眼看着船就要触礁，善良的米兰达恳求她的父亲：“请你使风暴平息了吧！……啊，那呼叫的声音一直打进我的心坎。可怜的人们，他们要死了！”普洛斯彼罗安慰女儿，叫她不要惊慌，“一点儿灾祸都不会发生”。他解释道，他之所以要用法术使那只船遇难，是因为他的仇人在船上。

12年前，普洛斯彼罗是米兰的公爵。因为他潜心研究魔法，把世俗的一切事情都弃置一边，由他的弟弟安东尼奥替他管理国事。但奸恶的安东尼奥辜负了普洛斯彼罗对他的信任，以称臣纳贡为代价，和那不勒斯王勾结，把普洛斯彼罗和米兰达押上了一条没有缆索、帆篷和桅樯的小船，放逐海上。幸亏一个叫贡柴罗的贵族给了他们一些食物和清水，他们才没饿死，漂流到了这个岛上。

米兰达听着这奇异的故事，渐渐睡着了。这时，精灵爱丽儿来向她的主人普洛斯彼罗汇报她是如何按照他的吩咐，把那只触礁的船上的贵族分散安排在岛上的情况。说完之后，爱丽儿提出要求自由。普洛斯彼罗提醒她不要忘记，是他用魔法把爱丽儿从女巫西考拉克斯的魔爪中拯救出来的。原来，普洛斯彼罗和米兰达所住的海岛曾经居住过一个女巫西考拉克斯和她的儿子凯列班。普洛斯彼罗漂流到这座岛上以后，用魔法把被女巫囚禁在松树中的爱丽儿救了出来，并把凯列班收留做奴隶，做些捡柴、生火的苦活。

米兰达醒来后和父亲一起去看望凯列班。凯列班继承了他母亲的劣根性，不停地用恶毒的语言咒骂普洛斯彼罗。

在海岛的一角，那不勒斯王子腓迪南正沉浸在无限的悲伤之中。他误以为他的父亲已经溺水身亡。这时，爱丽儿美妙的歌声引起了他的注意，他随着爱丽儿的歌声，来到普洛斯彼罗和米兰达面前。腓迪南和米兰达两人一见钟情。普洛斯彼罗担心腓迪南太轻易地获得米兰达的爱会使他不珍视这份爱情，因此，决定故意为难一下他，考验考验他的爱情。

在海岛的另一边，船上其他的贵族正在为大难不死而欣喜若狂。爱丽儿隐身来到这儿，奏起庄严的音乐，除那不勒斯王的弟弟西巴斯辛和普洛斯彼罗的弟弟安东尼奥外，其余的人都像遭了雷打电击般地倒下，昏睡了过去。

奸恶的安东尼奥向西巴斯辛建议：杀掉那不勒斯王阿隆佐和大臣贡柴罗，夺取那不勒斯王位。正当两人举剑准备下毒手之际，爱丽儿用歌声将阿隆佐和贡柴罗及时唤醒，他们责问道：“你们为什么拔剑？为什么脸无人色？”狡猾的西巴斯辛谎称是为了保护自己免受野兽的伤害。

在海岛的又一个地方，特林鸠罗和斯丹法诺撞见正在扛运木柴的凯列班。愚蠢的凯列班把斯丹法诺视为天神，表示愿为他的仆人，替他效忠。凯列班向斯丹法诺抱怨自己“屈服在一个暴君，一个巫师的手下”，希望他能帮助自己杀死普洛斯彼罗。爱丽儿听到他的诡计，赶忙飞去报告普洛斯彼罗。

为了考验腓迪南，普洛斯彼罗命令他干运木头的苦活。因为有了米兰达纯洁甜蜜的爱情，腓迪南不仅不觉得苦，反而认为“受得劳苦是一种愉快”。在一旁看着腓迪南受苦的米兰达却无比心疼，提出要替他搬一会儿木头，腓迪南深情地说：“我宁愿毁损我的筋骨，压折我的背膀，也不愿让你干这种工作。”坠入情网的米兰达违背了父亲的叮嘱，把名

字告诉了腓迪南。他也向她表明了身份：“我在我的地位上是一个王子”，并倾吐了自己对米兰达的爱情：“当我第一眼看见你的时候，我的心就已经飞到你的身边，甘心为你执役，使我成为你的奴隶；只是为了你的缘故，我才肯让自己当这个辛苦的运木的工人。”

就在一旁的普洛斯彼罗听到他们的对话心中非常高兴。他对腓迪南说：“你所受的一切苦恼都不过是我用来试验你的爱情的，而你能异常坚强地忍受它们；这里我当着天，许给你这个珍贵的赏赐。”为了庆祝两人的结合，普洛斯彼罗用法术召来许多精灵为这对恋人祝福，在他们面前展开了一幅神奇、美好、迷人的幻景。

欢庆结束之后，普洛斯彼罗召来爱丽儿，他要狠狠惩治恶人一顿，“直到他们因痛苦而呼号”。这时，凯列班，特林鸠罗和斯丹法诺来到洞口，准备刺杀普洛彼罗斯。普洛彼罗斯用魔法使精灵化成猎犬，追逐厮咬他们，三人落荒而逃。

爱丽儿按照普洛斯彼罗的吩咐，制造出一些恐怖的幻景，使阿隆佐、安东尼奥吓得几乎发了疯。就在他们饥渴难忍的时候，他们在他们面前摆出一桌丰美的食物。正当他们准备吃的时候，爱丽儿化为一只女面鸟身的怪鸟出现，指责他们当年在米兰篡夺了善良的普洛斯彼罗的王位，把他和他无辜的婴儿放逐到海上。巨大的恐惧使阿隆佐和安东尼奥发了疯。

看到阿隆佐和安东尼奥发了疯，普洛斯彼罗的心软了下来。虽然他们曾给他造成巨大的伤害，但他的理性告诉他“道德的行动较之仇恨的行动要可贵得多”。他解除了魔法，唤醒了他们正常的人性。宽容的普洛斯彼罗不记旧恨，和他的仇人们拥抱言和。普洛斯彼罗把阿隆佐带到洞窟里，使他和他的儿子重逢。阿隆佐看见美丽的米兰达感到十分惊奇，以为她是一位女神。当他得知她是个凡人，而且已经和自己的儿子结合了，他衷心地祝福他们永远快乐。就在这时，船长和水手们也出现在他们面前，大家高兴之余又觉得“像堕入了五里雾中一样”。这一切，其实都是爱丽儿的杰作。

凯列班得知他所敬为神明的斯丹法诺原来是个酗酒的膳夫时，十分后悔，承认自己“是一头比六头蠢驴合起来还蠢的蠢货”。

普洛斯彼罗决定再也不用魔法了，他把魔法书和魔杖都深深埋进了土里。他将在爱丽儿的帮助下，去那不勒斯参加米兰达和腓迪南的婚礼，然后回到他的王国米兰，幸福地度过自己的余生。

爱丽儿也如愿以偿，获得了自由，她用动听的歌声歌唱她自由美好的生活：

蜂儿吮吸的地方，我也在那儿吮吸；
在一朵莲香花的冠中我躺着休息；
我安然睡去，当夜梟开始它的呜咽。
骑在蝙蝠背上我快活地飞舞翩翩，
快活地快活地追随着逝去的夏天；
快活地快活地我要如今
向垂在枝头的花底安身。

和《仲夏夜之梦》一样，《暴风雨》是莎士比亚美妙奇想的产物。美丽神奇的荒岛上，到处游荡着活泼可爱、淘气顽皮的小精灵。“岛上充满了各种声音和悦耳的乐曲，使人听了愉快”。在这里，一切都像梦一般神奇，虚无缥缈，变幻莫测。

荒岛的主人普洛斯彼罗是个魔法无边的人，具有超人的力量。他象征了文艺复兴时代的精神。他潜心研究魔法，是为了满足自己对知识的渴望，而不是为实现个人野心。与权力、金钱相比，书才是他最为珍贵的东西。他把书“看得比一个公国更宝贵”。科学与知识是他的力量源泉、对科学与知识的不懈追求是他生命的意义所在。这是文艺复兴时代人文主义者的共同特点。他解救出被女巫囚禁了22年的爱丽儿和其他精灵，控制邪恶的凯列班，所依靠的就是知识的力量。这说明，人类只有掌握了科学知识，才能支配自然，真正成为世界和命运的主宰。

在普洛斯彼罗身上，又具有大多数人文主义者的通病：过分相信科学知识的力量，认为所有的人都可以通过教化变得美好善良。这种理想在对凯列班的改造上遭到了失败。作为女巫的儿子，凯列班先天具有恶的本质，天性中充满着邪恶。即使这样，普洛斯彼罗还是耐心地教育他，教他说话，认识自然界。但最终他的努力都付诸东流。普洛斯彼罗极度失望，终于不得不承认他的这一不切实际的理想是无法实现的。从这儿也可以看出莎士比亚本人对人文主义理想的认识过程。

和许多人文主义者一样，莎士比亚对人类社会美好的未来也提出了具体的设想。可以说，《暴风雨》是寄托了莎士比亚乌托邦理想的作品。他借贡柴罗之口对他的“理想国”做出了具体的描绘：

在这共和国中我要实行一切与众不同的设施；我要禁止一切的贸易；没有地方官的设立；没有文学；富有、贫穷和雇佣都要废止；契约、承袭、疆界、区域、耕种、葡萄园都没有；金属、谷物、酒、油都没有用处；废除职业，所有的人都不做事；妇女也是这样，但她们是天真而纯洁；没有君主。大自然中一切的产物都须不用血汗劳力而获得；叛逆、重罪、剑、戟、刀、枪、炮以及一切武器的使用，一律杜绝；但是大自然会产生出一切丰饶的东西，养育我那些纯朴的人民。

客观地说，莎士比亚的“乌托邦”并不比其他人文主义者的设想更赋天才，它只是摆脱压迫和剥削，回归人类原始自然状态的一种理想。它的意义在于，它的产生是在莎士比亚创作的晚期，说明在经历过喜剧、悲剧的创作之后，莎士比亚依然保留着他的人文主义理想，没有放弃对人类社会必然出现理想王国的信念。

莎士比亚就是这样以一部充满理想美与艺术美的作品结束了自己辉煌灿烂的创作生涯。

第七章 叶落归根

在《暴风雨》的收场诗里，莎士比亚写道：“现在我已把我的魔法尽行抛弃，剩余微弱的力量都属于我自己。”在这里，回归故里的思想已流露出来了。1613年，“环球”剧场被烧毁，这使得莎士比亚真正可以抛开喧闹的伦敦和繁忙的剧团生活，回到斯特拉福镇过一种宁静悠闲

的晚年生活，享受天伦之乐了。

实际上，他很早就开始为自己回归故里做准备了。十几年前，他就买下了斯特拉福镇的一幢大房子。这幢房子有三层楼，两面临街，它成为莎士比亚晚年的住处，他在那儿一直住到去世为止。他还购置了不少土地和不动产，为他晚年的生活提供了必要的物质保障。

和朋友聚会聊天，观察活泼可爱的外孙们的成长，读蒙田的随笔。沿着艾汶河散步……这些都是莎士比亚晚年的赏心乐事。

作为一名有声望的绅士，莎士比亚也积极参与当地的重要活动。1614年夏天，斯特拉福镇遭受火灾，54家民房被烧毁。市政厅采取了一系列措施，筹集资金以帮助受灾的人重建家园。莎士比亚也四处奔波，筹集钱款以帮助乡亲。

这一年，莎士比亚还帮助调解了一起与圈地有关的争执。当地最富有的家族之一——康勃家族企图把镇上的一块公地圈归己有，遭到了斯特拉福镇居民的反对，双方发生争讼。莎士比亚非常关心这件事，并做了不少调解工作。最后，政府下令禁止圈地，市民们取得了胜利。

晚年一直陪伴着莎士比亚的是他的妻子哈瑟维，还有两个女儿和一个外孙女。大女儿苏珊娜在1607年就嫁给了医生霍尔，次年生了一个女儿，取名伊丽莎白。

立一份遗嘱是一个乡绅晚年的责任。莎士比亚在1616年1月，即他逝世前两个月，就拟好了遗嘱。3月，小女儿裘迪丝突然宣布结婚，莎士比亚又对遗嘱做了重大修改。

关于莎士比亚染病去世的原因，流传最广的说法是：1616年3月的一天，莎士比亚以愉悦的心情在家接待了老朋友德雷顿和本·琼生。本·琼生带来一个不幸的消息，他们的熟人、年仅37岁的波蒙突然去世了。这引起莎士比亚对人生易逝的感慨，不由得多喝了几杯，不料竟因此得了热病。大女婿霍尔医术高明，对岳父自然精心治疗，但病情却不见好转。3月25日，莎士比亚用颤抖的手在自己的遗嘱上签了名。4月23日，这位伟大的戏剧家演完了人生舞台上的最后一幕，溘然去世。在遗嘱中，他说：“我希望并坚定地相信，我的灵魂将成为永恒生命的一部分。”事实证明了他的话：他的艺术与世长存。

莎士比亚的那份遗嘱，无论过去还是现在，都使他的传记作者感到为难。他在遗嘱上写明，把自己的大部分财产留给大女儿苏珊娜，留给小女儿裘迪丝300英镑和一只银质镀金高脚酒杯，留给他妹妹琼恩20英镑和全部衣物及亨利街房子的永久居住权，留给当年伦敦剧团的3位伙伴每人26先令8便士买一个戒指。此外，他给斯特拉福镇的好友及当地的穷人都留下了多少不一的遗赠。但对他的妻子哈瑟维却只留下一张“次好的床”。对此，有许多不同的猜测。最常见的解释是：首先，当时英国的法律有明文规定，妻子有权获得丈夫1/3的遗产，不用再在遗嘱上写出；其次，按照英国的风俗，最好的床是用来招待贵客的。“次好的床”才是夫妇使用的。因此，它正是表明夫妻深情的遗物。

莎士比亚的遗骸被埋葬在斯特拉福镇的圣三一教堂。一张半身的纪念像镌在墙上，墓碑上的碑文是这样的：

好朋友，看在耶稣的分上，

莫要挖掘这里的墓葬。
容此碑石者老天保佑，
移我骸骨者必受诅咒。

七年后，他的妻子被埋葬在他身旁。后来，他的大女儿苏珊娜及其丈夫霍尔也葬在他的坟墓附近。

莎士比亚去世七年后，当年与他在舞台上一起演戏的同伴赫明奇和康德尔编辑出版了他的戏剧集。由于当时的剧团一般不肯印行它们演出的剧本，因此，莎士比亚创作的剧本在他生前只有一半印行过。如果没有他们两人的努力，《错误的喜剧》、《驯悍记》、《皆大欢喜》、《第十二夜》、《麦克白》等 16 个剧本后人将无缘得见，那该是多么巨大的遗憾和损失呀！

赫明奇和康德尔编辑的那本书全名为《威廉·莎士比亚先生的喜剧、历史剧和悲剧。根据准确的真正的文本刊印》，于 1623 年正式出版。它被称为第一对开本。它包含了除《泰尔亲王配力克里斯》以外莎士比亚创作的所有的剧本。

根据当时的风尚，“第一对开本”的卷首有献辞和称颂作者的诗作。在众多颂诗中，最有价值的是本·琼生的题名为《题威廉·莎士比亚先生的遗著，纪念吾敬爱的作者》的诗篇。它对莎士比亚的整个创作活动做出了极高的评价，并对莎士比亚在世界文化中所占的地位做了预言家式的预言，那就是：

他不属于一个时代，
而属于所有的世纪……

第八章 莎士比亚的艺术风格

世界文学史上那些不朽的作家，都有自己独特的艺术风格，莎士比亚也不例外。

从总体上来说，莎士比亚的戏剧把现实主义精神和浪漫主义精神有机地融合成为一体。300 多年来，每个时代、每个国家的人们都从莎士比亚的作品中发现许多东西与自己所处的时代和社会相一致，从而对他的作品产生认识 and 情感上的共鸣。

莎士比亚的戏剧常常揭示出人类生活和人性的某些本质特征。莎士比亚认为“自有戏剧以来，它的目的始终是反映自然，显示善恶的本来面目，给它的时代看一看自己演变发展的模型”（见《哈姆莱特》第三幕第二场）。因此，莎士比亚的创作以现实生活为基础，真实性是他遵循的根本原则。莎士比亚具有丰富的人生阅历和细致入微的观察力。他熟悉皇家的宴乐、舞会和盛典的各种礼仪；知道贵族们如何决斗，法官们如何判案；他了解高利贷者如何放高利贷，酒店妓院如何经营；他甚至连驴爱吃豌豆、黄鼠狼爱吮鸡蛋、公鸡报晓时挺胸凸肚的模样都很了解。这些源于生活的材料写进作品，必然会唤起人们对现实生活的真切感。

由于莎士比亚生活的时期，政府有严格的戏剧审查制度，所以莎士

比亚反映现实常常不是直接描写现实生活，而是通过描写英国历史上的事件或借用古希腊罗马以及意大利的故事来反映当代的现实。

《裘力斯·凯撒》中描写的罗马分明不是罗马，而是伦敦，甚至伦敦市民欢送爱塞克斯伯爵出征的场面也出现在剧中。《科利奥兰纳斯》中群众由于饥荒在街头闹事的场面，实际上反映了当时英格兰中部发生的一系列农民暴动。总之，正如恩格斯青年时代写的《风景》一文中所指出的：“不管他剧本中的情节发生在什么地方——在意大利、法兰西还是那伐尔，——其实展现在我们面前的永远是他所描写的怪僻的平民、自作聪明的教书先生、可爱然而古怪的妇女们的故乡 merry England（快乐的英国）；总之，你会看到这些情节只有在英国的天空下才能发生。”

莎士比亚的现实主义又是与浪漫主义的创作手法相结合的。他常常以诗人般的激情，抒情的笔调和浪漫的风格，歌颂人文主义者理想中的社会 and 人际关系。这一点在他的喜剧创作中尤为突出。我们不会忘记《威尼斯商人》中那块充满友谊与爱情的乐土——贝尔蒙特，《仲夏夜之梦》中的那个动人的神话世界。莎士比亚常把现实的世界与幻想的世界相对照，以鼓励人们去追求美好的生活。《皆大欢喜》中，一边是现实世界的丑恶与残酷，一边却是亚登森林中迷人的田园风光。《暴风雨》中，那个充满精灵的荒岛无疑是莎士比亚头脑中的理想国。

莎士比亚戏剧最大的艺术成就是塑造了许多个性鲜明、性格复杂的人物形象。贝特丽丝、鲍西娅、福斯塔夫、麦克白、罗密欧、朱丽叶、哈姆莱特……提起这些名字，我们的脑海中都会浮现出一个个活生生的面孔。夏洛克吝啬、狠毒，却又有被欺侮、值得同情的一面；麦克白野心勃勃而又良心未泯；哈姆莱特决心担负重任却又常常耽于思考；奥瑟罗勇敢正直但又轻信嫉妒。这些人物的性格都不是单纯的，他们都是多重性格的复合体。这正是莎士比亚深刻观察人性的结果。

莎士比亚运用各种方法去刻画、塑造人物，内心独白是其中最重要的一种。它除了具有介绍情节的作用之外，还能直接地把人物的内心世界呈现给观众，推动情节迅速发展。哈姆莱特著名的六大段内心独白，李尔王醒悟之后的呼告，麦克白杀人之后内心的恐惧的呼喊等等，这些都对塑造人物起着重要的作用，是理解人物的一把钥匙。

莎士比亚笔下的许多人物的性格不仅是复杂的，而且还是发展、变化的。观众可以清楚地看到人物性格的发展过程。譬如麦克白一开始是个英勇善战、正直善良的人，当权势欲吞噬了理智，野心无限膨胀之后，他逐渐变得冷酷、残忍，一步一步走向罪恶的深渊。整个灵魂毁灭的过程令人感到震惊，给人留下难以磨灭的印象。

莎士比亚戏剧情节的丰富性历来被人称道。莎剧中一般都有两条或多条线索平行发展或交错进行，有的主次分明，有的互为补充，彼此衬托。这使得剧中的人物、事件以及矛盾冲突变得丰富和复杂，容易取得生动的戏剧效果。如《威尼斯商人》中有三条线索，《哈姆莱特》中也有三条复仇线索，《李尔王》中有两条线索等等。但这多条的线索又总是为一个共同的主题服务的。

在 16 世纪中叶以前，英国的戏剧一般都是用诗体写的。大学才子马洛采用了无韵诗体，并大大提高了无韵诗体的表现力，以夸张、壮美、

气势宏大的语言适应了文艺复兴时代戏剧创作的需要。莎士比亚继承了马洛的无韵诗体，同时又注意到马洛的这种风格的不足：只适用于在堂皇、庄严的场合，表达严肃、高尚的情感。莎士比亚将无韵诗体做了重大改造，使诗歌语言真正变成了戏剧语言。他不受音节限制，使语言节奏服从于动作节奏，服从于人物的情绪变化，并且在用词和语气方面口语化、日常化。

莎士比亚的语言形象、生动，大多来自于日常生活，赋有极强的感染力。例如，奥瑟罗把苔丝狄蒙娜的肌肤想象得比白雪更皎洁，比石膏更腻滑；他把生命比作灯火，把沉睡的苔丝狄蒙娜比作一朵蔷薇；面对死去的苔丝狄蒙娜，奥瑟罗的眼泪“就像阿拉伯胶树上涌流着的胶液”。

莎士比亚戏剧语言的成就是巨大的，他的戏剧中的许多句子后来都变成了英语中的成语和常用的警句。

第九章 不朽的莎士比亚

莎士比亚已经逝世 300 多年了，他的作品却一直温暖、愉悦着亿万人的心田，给人们以极大的艺术享受，成为全人类的一笔共同的珍贵的精神财富。几百年来，各个不同的民族都用各自的语言赞扬过莎士比亚，历代的大作家们几乎都将莎士比亚视为不可逾越的艺术高峰。

早在 1598 年，莎士比亚才 30 多岁的时候，一个名叫佛朗西斯·米尔斯的人写了一本名叫《智慧的宝库》的书，书中就多次提及莎士比亚。他高度评价了莎士比亚的两首叙事诗，称“奥维德那甜美的、机智的灵魂也正活在音调柔美的、香甜如蜜的莎士比亚身上。”他称莎士比亚的语言是完美的典范，他评价道：“要是文艺女神缪斯们会讲英语，那她们会用莎士比亚那优美的语言讲话……”

莎士比亚的同时代人戏剧家本·琼生虽然曾多次指责、批评过他，却也说过这样的话来评价他：“得意吧，我的不列颠，它拿得出一个人，这个人可以折服欧罗巴全部的戏文。他不属于一个时代，而属于所有的世纪。”

清教徒是强烈反对戏剧演出的。但 17 世纪英国伟大的诗人、一个真正的清教徒——弥尔顿却对莎士比亚推崇备至。在他年轻时，曾专门写诗赞美过莎士比亚。

17、18 世纪的一些古典主义作家，如德莱顿、蒲柏等人虽然对莎士比亚的创作方法感到不满，仍不得不赞美莎士比亚“有一颗通天之心，能够了解一切人物和激情”（德莱顿语）。法国启蒙主义作家伏尔泰在戏剧上推崇古典主义，因此他在《塞米拉米斯》一文中称不符合古典主义规则的莎士比亚是个“喝醉的野蛮人”，但另一方面又说：“除了稀奇古怪的东西外，他还有一种无愧为最伟大的天才的崇高思想。”德国伟大的诗人歌德这样赞美莎士比亚：“我读到他的第一页，就使我一生都属于他，我读完了第一部，我就像是生下来的盲人，一只奇异的手在瞬间使我的双目看到了光明……”

到了 19 世纪，莎士比亚更是风靡全欧洲。雨果、斯汤达等人在与古典主义作斗争时，都高举莎士比亚的大旗。英国浪漫派诗人柯勒律治和华兹华斯都将莎士比亚视为浪漫派诗人的最高典范，给予无以复加的赞

美。雪莱、济慈等人也是莎士比亚的崇拜者。18、19 世纪的大作家伏尔泰、雨果、席勒、歌德、巴尔扎克、狄更斯、雪莱、普希金、屠格涅夫、罗曼·罗兰等都曾或多或少地对莎士比亚进行模仿，在作品中留下莎士比亚的影子。

马克思在进行社会科学的研究过程中，也常常引用莎士比亚作品中的例子。到了 20 世纪，莎士比亚在国际文化生活中的地位和影响更加突出。出现了五花八门的莎学批评流派和令人眼花缭乱的莎剧舞台艺术。心理学、美学、语言学、社会学等新兴的学科都以莎士比亚的作品为研究对象，使莎士比亚的作品在新的时代产生了新的价值。

现在全世界有众多的莎学研究机构，每年都举行世界性的莎士比亚研究会议，会上学者们宣读论文，交流思想，共同促进莎学的发展。全世界还有各种研究莎士比亚的专刊，莎士比亚图书馆等。日本 1997 年还在丸山建成了一座莎士比亚公园，在公园里仿造了莎士比亚的故乡——斯特拉福镇。在人类文化生活中，一个作家产生如此广泛深远的影响的确是很少有的。

从 18 世纪起，几乎所有的大音乐家，贝多芬、柏辽兹、李斯特、罗西尼、瓦格纳、勃拉姆斯、门德尔松、舒伯特、柴可夫斯基等，都以莎士比亚的戏剧为题材创造过音乐作品——歌剧、舞剧、幻想曲等。

在中国，莎士比亚是中国人民最熟知、最喜欢的外国古典作家之一。早在 19 世纪下半叶，莎士比亚就被一些外国的传教士介绍到中国来。起初莎士比亚的名字有各种不同的译法，直到梁启超用了“莎士比亚”这个译法，“莎士比亚”才成为通用的译名。1904 年，林纾和魏易把英国 19 世纪散文家兰姆姐弟编写的《莎士比亚戏剧故事集》翻译出版，题名《英国诗人吟边燕语》。这个译本在当时的中国影响很大，广为流传。

莎士比亚的戏剧，直到 1919 年五四运动以后，才以白话文和剧本的形式翻译介绍过来。1921 年，田汉翻译了《哈姆莱特》，1924 年又翻译了《罗密欧与朱丽叶》。此后，莎剧的中译本便不断问世。在抗日战争时期，一些翻译家在极其艰苦的条件下翻译莎剧。我国现在的最通行的散文译本，就是由朱生豪先生在 1935 年—1944 年间完成的。他在身体病弱、条件十分艰苦的情况下，独自翻译了 37 部莎剧中的 31 部，是所有莎剧翻译者中成就最高的一个。他的译本为莎剧在中国大众中的传播做出了重要的贡献。

在电影和电视出现以后，莎士比亚的戏剧更是不断被改编成电影和电视，得到了更加广泛的传播。据统计，《罗密欧与朱丽叶》被改编成电影达 19 次，《哈姆莱特》被改编成电影也达 17 次。

在即将跨入 21 世纪的今天，莎士比亚作品中洋溢的乐观向上的人文精神和对真、善、美的执着追求，对我们仍具有很大的启发意义。让我们热爱莎士比亚吧！

